

出版者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地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電話：(02)2257-6167、(02)2257-6168

傳真：(02)2255-9674

E-mail：L100@mail.chihlee.edu.tw

Publishers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313, Sec. 1, Wunhua Rd., Banciao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2050 Taiwan, R.O.C

TEL：(02)2257-6167、(02)2257-6168

FAX：(02)2255-9674

E-mail：L100@mail.chihlee.edu.tw

版權所有，翻印、轉載、翻譯須經本刊同意

ISSN 2070-2876

致理科技大學 通識學報

編輯委員會

編輯委員：謝金賢 致理科技大學副校長

編輯委員：林國榮 致理科技大學教務長

編輯委員：林俞利 致理科技大學學務長

編輯委員：鄧慧君 臺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授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編輯委員：鄭亞薇 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學務長

編輯委員：游適宏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科教授兼中心主任

總編輯：張薰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執行編輯：蔡郁焄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All Rights Reserved.

ISSN 2070-2876

Chihlee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IV

目次 **Contents**

論文 **Articles**

實驗性英語沉浸課程:台北市立桃源國小之個案研究 Experimental English Immersion Program: A Case Study on Taipei Municipal Taoyuan Elementary School	5
Laurence Jiang、林郁芬 Laurence Jiang、Yu-Fen Lin	
《禮記·內則》婦女教育之初探 A Pre-Research with The Women's Education in Liji-NeiZe	27
游雯絢 Wen-Hsun Yu	
孔子的仕宦與講學 Confucius Political Experiences and Teaching	51
柯金木 Chinmu Ko	
居住正義的體現：以社會住宅為例 A Study on Reflect of Living Justice: An Example for Social Housing	61
張朝琴 Chao-Chin Chang	
陸游《南唐書》之脫胎並時諸史 Lu You's "The History of South Tang" Has Learned All Kinds of Writings in The Song Dynast	89
簡彥姍 Yan-Ling Jian	
論獨處的智慧：以唐詩為例 On the Wisdom of Solitude: Examples from Tang Poetry.....	103
王曉雯 Hsiao-Wen Wang	

實驗性英語沉浸課程:台北市立桃源國小之個案研究

Laurence Jiang* 林郁芬**

摘要

本研究探討國小學生在學校首度接觸「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NEST, 一般簡稱「外師」)教學之學習態度與回饋, 以及對本地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反應。本研究可作為申辦由政府資助之正式外師英語教學課程的參考基礎。本研究標的「台北市立桃源國小」, 在創新英語教學動機下, 開設實驗性外師沉浸英語教學, 本研究對該校 130 名參與課程學生進行問卷調查, 所獲資料經由「路徑分析」建立因果關係並透過 AMOS 演算, 發現外師教學影響展現於學生(1)體察英語的重要性、(2)學習英語的興趣、(3)練習英語的自信, 以及(4)因應新英語教學模式之調適現象。本研究結論:(1)學生肯定外師教學之同時, 亦表達對本地教師「協同」的強烈需求, 說明學生獨自面對外師教學, 仍有不安全感與學習焦慮; (2)變數項之「外師上課後英語是否進步」, 在問卷調查中未有優勢表現; 亦即, 學生接受且喜歡英語外師教學模式, 學習心態相應轉化, 學習動機與意願也明顯, 但英語進步績效則仍需確認。綜言之, (1)母語(L1)有助外語(L2)學習過程, 即使在「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教學型態亦然; (2)即使輔以「母語協同教學」之外師教學模式, 英語學習成果仍需較長時間之觀察, 始能具體斷定英語學習曲線之變化。

關鍵詞：英語教學、英語學習、英語外師、沉浸式、台北市立桃源國小

* Fairview International School, Kuala Lumpur, Malaysia

** 現任致理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助理教授

Introduction

Taiwan puts in a lot of effort and importance towards promoting English education. Students start to learn this language since elementary school. However, the students' English proficiency is far from expectation (Pan, 2013). Is the NEST-based English teaching the answer to a better English learning? This study tries to bring this hypothesis up to the center of discussion.

The Taipei Municipal Taoyuan Elementary School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aoyuan E.S.) was chosen because there are three issues involved if we look into the fact: (1) The school's resources are limited and the school is forced to be more inventive facing teaching; (2) The students are keen on English learning even for the "English remedial instruction program" (*ying yu bu jiu jiao xue*)¹; and (3) The school should design a creative English curriculum to respond to students' need.

This school was founded in the Beitou district of Taipei² on July 1st, 1973. It enrolls about 300 students, approximately two classes each from grades 1 to 6. This situation makes the school to be currently rated as a school where the number of students is decreasing. In other words, the school can be said to be in a struggling position against a worse possibility: Some families try to send their children to other schools out of the schooling boundary.

A mile away from the school, the Taipei Municipal Wenhua Elementary School (*tai bei shi li wen hua guo xiao*) is well-known in the Beitou district for its English gifted program. Despite the uneven footing, Taoyuan E.S. is usually compared to Wenhua E.S. by the inhabitants of the neighboring area. For English teaching, Wenhua E.S. can utilize a large scale of the school's and particularly parents' resources for the NEST-based English teaching (Chen C., 2006).³ This makes a difference.

Regarding Taoyuan's teaching resources, the school library has about more than hundred original English books, representing K-4 level, based on the American standard. This reading collection isn't big, but can fully support the students' needs. The school has three English teachers and they all have qualifications in English teaching. The school offers the morning time before the start of a school day for "English remedial instruction program." Advantage of this program is that it consists of a very small group or even one-on-one basis.

The school's experimental English immersion program was born on the idea to improve students' English ability by creating immersed environment and increasing language exposure. Under this program, there are two native English-speaking students (girls) to come to the school, respectively one every semester. Their role is likely what NESTs will play. Functionally, they are considered as NESTs in this research. The terminology "NESTs" will

¹ It is a program widely used in Taiwan to improve student's English proficiency.

² There are 12 districts in Taipei. A district is an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under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which is equivalent to the "borough" in London or the "arrondissement" in Paris. Population in Taipei is about 2.6 million. Beitou is the northernmost district of Taipei and has one tenth of the city's population and 17 municipal elementary schools.

³ The Wenhua E.S. hires the NESTs through a private agency and sets up an array of assisting measures to incorporate the NESTs into the school's curriculum panel, administration, culture and campus life.

be used in this research to simply and easily indicate the two foreign students.

In addition of their role of NEST, a kind of sisterhood is involved due to their high similarity with the backgrounds of the local students: They are both students. The local students actually call them as “foreign big sisters” (*wai guo da jie jie*).

These “foreign big sisters” are all exchange students and were introduced by the channel of a non-profit organization. Each student stays at the school for about two months. The first student comes from USA and the second from New Zealand. They are currently in university and wish to explore Taiwan in a deeper way through this productive style and taking the advantage to learn Mandarin.

The “foreign big sisters” are a part of each English class. Their job is to take care of one specific topic or to help in storytelling, such as introducing their country, culture and daily life routine. They behaved naturally with the Communicative Approach. This means they spoke in English and requested (encouraged) the local students to answer and also interact in English, of course. This approach focuses on learning the language skills through conversational practice with a native English speaker. The local students have to force themselves by making efforts to speak in English.

Furthermore, the “foreign big sisters” teach animatedly, using options such as games, pictures, stuffed animals, white boards and so on to help students familiarize with English. Those guest teachers and the local students can engage in role play and proceed with an interactive dialogue. The local students are also requested to do a show and tell in English as a feedback practicing strategy. After class, they usually stay at the Guidance Office. Local students are free and welcome to talk to them, even in Mandarin.

The role of the school teachers is to assist in different ways to bridge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students and foreign guest teachers. They sit aside and intervene as an interpreter or helper. The objective is to make the English learning in a pedagogy based on a “team teaching”⁴ (*ying yu xie tong jiao xu*, same as the co-teaching) setting of NEST and local teacher. The team teaching model is becoming more familiar for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wan, and the study of Tsai (2007) concluded that this model could be mutually beneficiary between teachers of different culture if some conditions were converged.

The author has been a long part-time volunteer at Taoyuan E.S. for the English remedial instruction program, based on his native English-speaking background. Observing the school for a long period of time, the author was impressed by the students’ motivation vis-à-vis English but also by the teachers’ passion for this language, despite a small scale aspect on school basis. The students really enjoy attending English class, although some of them need extra help to gear up their English ability. The immersion program can be seen as an effort from the school in response to the students’ affection towards English learning. The author has joined this immersed program in the second semester of the 2013-2014 school year. This

⁴ The team teaching generally refers to a teaching method conducted by a native speaker of English and a non-native speaker of English, both of whom a teacher team to teach English as foreign language to learners whose native language is not English. (see Chen, S., 2009)

is the origin of this empirical research.

This experimental English immersion program was brought to the study because of its flexible and non-government regulated and funded profile. Students can feel free to reply to our research without pressure or any other consideration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students' attitude and feedback after their first ever contact with the NEST-based English teaching, as well as their perception of the team teaching (or co-teaching) model and their involvement pattern in the shifting of teaching models. The effectiveness identified on the program will lay down a framework for subsequent and further analysis on students' English learning curve. The results, therefore, can be taken into account of the schools' holistic curriculum plan, prior to applying for the formal and government funded NEST-based English teaching in the future. That is what the research is meant for.

The survey applied to this research work is in the form of questionnaire. The sample consisted of 130 students who attended the program in the school from grades 1 to 6. Data collected were performed and analyzed by AMOS under the Path Analysis to bridge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variables.

Theoretical Backgrounds

In Taiwan, English has become a necessity (Wu, 2009). English education therefore remains an issue constantly concerned by the parents and educational groups of the country.

Under the consensus of parents and municipal educational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the English learning curriculum was built and applied to all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pei (capital and biggest metropolitan city in Taiwan) from grade 1 since 2002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Taipei City [DETC], 2010)⁵. The rationale of this English curriculum is based on the most effective utilization of the students' "critical period" in language learning (Chen A., 2013). The native English-speaking teachers were also incorporated into the country's public education system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under its "foreign English teacher recruitment program" (*yin jin ying yu wai shi zhuan an*) since 2004. The NESTs were recruited to strengthen the immersed English teaching edge on behalf of globalization and enhancing the competitiveness towards Taiwan's education.

In Hong Kong, studies conducted by Ma (2012) showed interesting outcomes.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native and non-native English-speaking teachers are empirically compared there. The perceived advantages of NEST are their excellent English proficiency and ability to facilitate student's learning. However, the disadvantages of foreign teachers can be reversed to become the advantages for local teachers. Data collected in Hong Kong reveal that some students experience anxiety when encountering NESTs and tend to prefer certain teaching styles. This study could have significant implications for what we have done in this research. Is there the commonality for students in Taiwan regarding (1)

⁵ The elementary education i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municipality.
No.4 July 2015 | 8

perception of NEST-based English teaching and (2) preference of another learning model for English while the NEST teaches at classroom?

In Taiwan and many other countries whose national language isn't English, the employment of NESTs into the public schools remains controversial (Madrid & Canado, 2004; Luo, 2007). The majority of Taiwanese parents and students think that NESTs can effectively help to improve English teaching, compared to the local English teachers' non-native speaking handicap (Chen C., 2006). A 3-year long survey done at the National Experimental High School at Hsinchu Science Park [NEHS] falls first into the same conclusion (NEHS, 1999). The thesis was proven again by an empirical study done in Hsinchu which was the first city in hiring its own NESTs for all the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s since 2001, and also in Kaohsiung City and other areas such as Nantou and Changhua counties (Lin & Chien, 2003; Chai, 2007; Chen & Cheng, 2010; Chiang, 2012).

This is why the English cram schools in Taiwan also heavily promote the employment of NESTs to attract their customers, and this works very well and even becomes a necessary part. The board of education and public schools tries to catch up with this gap, aligning to what the private sector does. The reality shows that the NESTs hir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r local governments are largely under demand⁶.

In Taiwan, the commonplace in elementary schools' English teaching is that the regular class-time is insufficient for learning this language well. This is why the local teachers prefer to teach English using Chinese [Mandarin] in order to "play safe" (Lin, 2007), and obviously to be time-efficient. That may also be one of the reasons why the students go to the English cram schools to have more language exposure by extra learning or multiple reviews.

According to the municipal guidelines of elementary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published by the Taipei City Government, the curriculum should include not only listening, speaking, reading and writing, but also integration (ability), affection and culture (DETC, 2010). These two last indexes refer to the importance of linguistic and cultural immersion for learning a foreign language.

The NESTs are not always the solution because "ownership of language is not necessarily equal to language competence" (Wu, 2009). The other considerations regarding NEST include high payment cost, teacher qualification and the adaptation to the local living and teaching environment. Moreover, there may even be potential conflict between the local teachers and NESTs, resulting in adverse competition (Chen C., 2006), and a bilateral "collaborative inquiry community" (Nurul, 2011) in the school setting is thus proposed. Besides, English teaching methods with regards to the non-English speakers such as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EFL), "English as an additional language" (EAL) or "English to

⁶ The statistics show that in 2012, the [Taiwanese] Ministry of Education (MOE) disbursed about 90 million NT Dollars [equivalent to 3 million USD] to assist local governments to hire around 100 NESTs for the junior high and elementary schools under its "foreign English teacher recruitment program" for English team teaching (or English co-teaching). From 2004 to 2012, the MOE has spent in total 600 million NT Dollars [20 million USD] to hire 534 NESTs/per contract (Huang, 2012).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ESOL)⁷ involves many factors to succeed, not just depending on the NESTs and their “standard English” (Moussu & Llurda, 2008).

The first modern language immersion program appeared in French-speaking Quebec, Canada for English-speaking children in 1965 (Chen Y., 2006). Nowadays, the immersed pedagogy has developed in many types of patterns such as “two-way immersion,” “transitional immersion,”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maintenance bilingual education,” “structured immersion” and “submersion.”⁸ Based on these pedagogies, the main idea is to create an immersed environment or simulation to allow students to naturally learn an additional language. The immersed status is defined as a “complete involvement in some activity or interest” and more specifically to the pedagogy as “a method of learning a foreign language by being taught entirely in that language.”⁹

Immersion schools in Canada are successful models for creating a suitable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the second language (Lin, 2007). This model is commonly used in Canadian public schools (equivalent to the elementary school in Taiwan). Canada is a multicultural country with English-speaking and French-speaking population backgrounds. In provinces such as Ontario where the English is the dominant language, the French immersion program is open to elementary students starting grade 4. The French immersion model does not shape students to be a French native speaker due to the English dominance in everyday life. However, it is a viable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pedagogy.

In Taiwan, language immersion programs for young children have occurred for more than a decade, following the research findings to prove that students can achieve high levels of proficiency through the program in their second language, paralleling their native one (L1) (Chen Y., 2006). For Taoyuan E.S., its rationality of immersion program was based upon the concept that a student’s learning curve towards a foreign language could be increased by experiencing communication with a native speaker. The intensity of exposure to English and communicative input-output context reflect to what “two-way immersion” is setting for.

The “two-way immersion” aims to promote learning languages and cultures between non-English native students and English native students. The goal is to provide a bilingual environment, enabling the non-English students to raise their level of English proficiency and to manipulate this language for academic purposes without reducing or replacing the dominance (skill) of the students’ native language (Christian, 1996), and this has been proven empirically (Rhodes, 2014). It’s about a process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vs. mainstream language] (Valdes, 2004). In addition, this model tries to assist students for “cross-cultural attitudes” (Christian, 1996). That is what the guest students can definitively gain feedback from local students on this platform.

⁷ EFL is to describe the use of English in a non-English-speaking region. EAL and ESOL have both spread as a response to the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ESL) which describe English instruction taking place in a primarily English-speaking country. The use of those terms is usually mixed up in Taiwan and the ESL may be not a suitable English learning model under the Taiwanese condition.

⁸ Retrieved from <http://ejee.ncu.edu.tw/committe/02-1su.htm>.

⁹ Retrieved from <http://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immersion>.

Usually, the “two-way immersion” is applied to the main subject course, meaning that the students will take advantage not only of linguistic exposure but also of academic achievement (Christian, 1996). The benefit will be converged and it facilitates the development of basic and advanced literacy both in the L1 and English (Christian, 1996). Due to the constraints of budget and human resources, the “two-way immersion” pedagogy applied at the Taoyuan E.S. was nevertheless limited on the scope of language learning and cross-cultural exchange. It is merely an add-on in the normal English classes which are twice a week for every grade at school.

Methodology

This research was proceeded with the Path Analysis which has been proposed by Sewall Wright in 1921. Path Analysis is a method for explicitly formulating theories, and attaching quantitative estimates to causal effects thought to exist on a priori grounds. The main advantage of Path Analysis lies in its ability to bridge the often-observed gap between theory and observation.

Wolfe (1980) noted that the Path Analysis was introduced into the educational literature during the late 1970s and applied to the substantive analysis of the cause and consequences of educational attainment. Thom (1983) later added that the Path Analysis is very effective for conceptualizing research and for linking theory and the “real world,” though its technique was recently used to the educational research. The Taiwanese scholars, Chen & Wang (2012), join their Western colleagues to make a further step that the Path Analysis shows as well the extension of recession on top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cause and consequences.

Path Analysis is thus more favorable than ordinary regression methods because it concurrently performs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while it produces an overall assessment of the model’s fit, usually based on a chi square statistic. These all inspire the methodology of our study.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used in our study was done with 130 samples collected in 2014. The samples collected cover the students from grade 1 to 6, representing a class per grade. For the lower graders, they have certain difficulties to read the questionnaire, so the teachers help read the questionnaire and collect the answers. There are 20 questions in total which can be regrouped into 5 main dimensions as this essay mentioned later.

Regarding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the first step to perform is to analyze the internal consistency of the sample by checking the reliability of our data. Then, the exploratory factor analysis of each construct was carried out using the “Maximum Likelihood Estimation” via the VARIMAX (orthogonal rotation) method, and items with factors reading below 0.3 eliminated.

Reliability refers to the consistency of results when the research object has been repeatedly measured. Reliability is usually measured using Cronbach’s alpha (α) methodology, which is based on internal consistency. Cronbach’s alpha measures the average

of measurable items and its correlation, and if the result is generally above 0.5, it is considered to be strongly reli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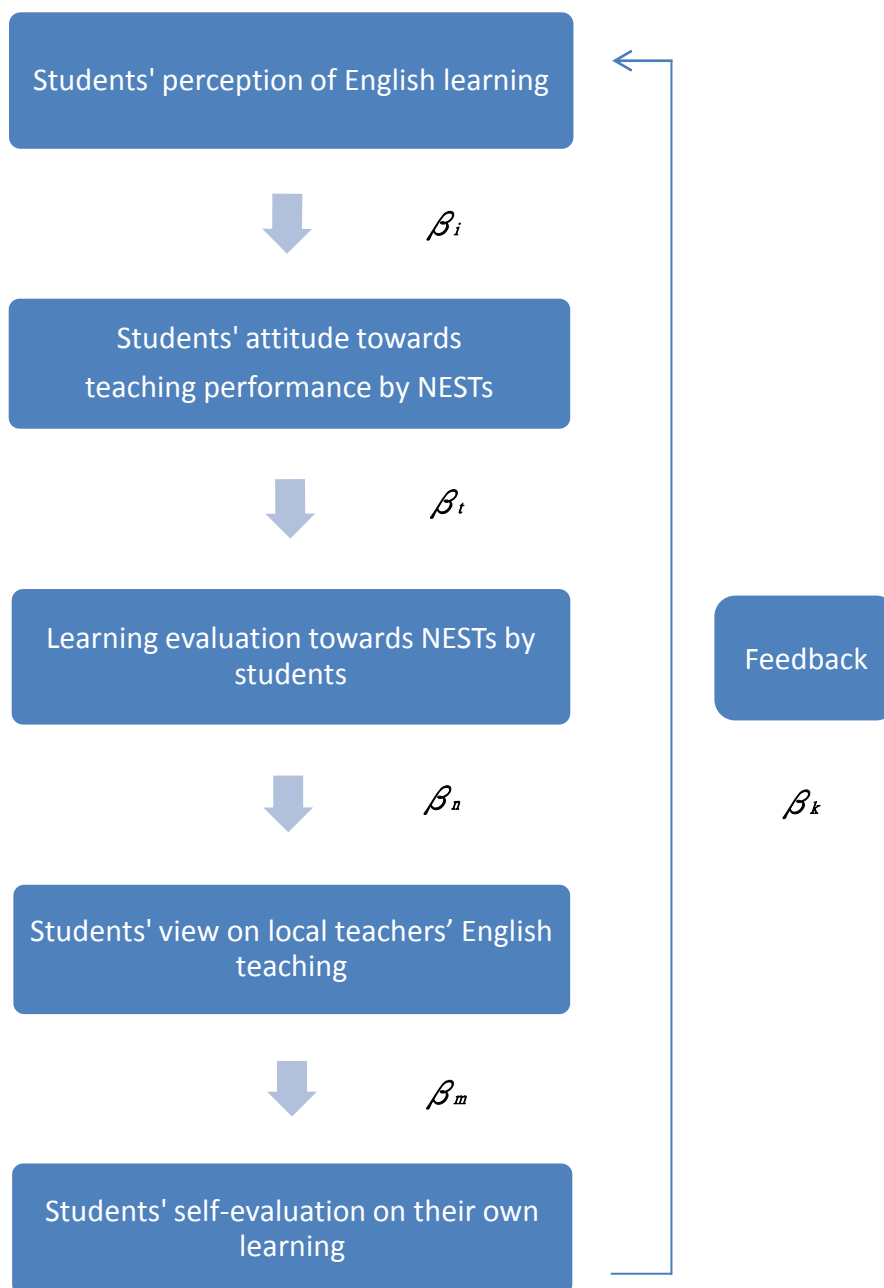
As for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the Path Analysis is referred to statistics to demonstrate the analysis by model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variables. The method is composed of series of regression analysis to set up a structural modeling. Meanwhile, the Path Analysis can be processed by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SEM) approach. SEM has evolved into a mature and popular methodology to investigate theory-derived structure/causal hypothesis (Mueller & Hancock, 2008). Indeed, with the continued development of SEM software package such as AMOS, Path Analysis and more general SEM have led to a simultaneous sophistication and ease of use in applications. This is what our data will be performed through.

Besides, this research model cross-validates causal effects in relation from one dimension to another. That is to say, if one variable affiliated a dimension which has a causal bearing on another which belongs to another dimension, then a correlation should be observed from the data between dimensions. This method applied to our study therefore figures out not only a model of causal relations for degree among measured variables under dimensions, but also the pattern of model shifting between the local teacher’s English teaching and the NEST-based English teaching. This shifting pattern would give a self-explanation about the issue of controlled and experimental groups.

In the first dimension, “students’ perception of English learning,” is said to be the cause, while the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s teaching performance by NESTs,” is said to be affected. When the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s teaching performance by NESTs,” becomes a cause, the next dimension “learning evaluation towards NESTs by students,” is affected. When the “learning evaluation towards NESTs by students,” is the cause, the arrow points to “students’ view on local teachers’ English teaching” as affected. These relations continue until the dimension “students’ view on local teachers’ English teaching” is said to be causal which affects the “students’ self-evaluation on their own learning.”

The modeling in the Path Analysis resulted in a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related variables. Nevertheless, on the actual modeling, the extent of variation can be affected by factors which are outside of the model and appears as errors. The influence of random variables will be processed by the model of measurement error. This error is subjected to other academic discussion and this research will not take it into account.

Based on the mentioned model conceptualization by dimensions, the research approaches as far as it concerns that Path Analysis will build up over the model structural. This structure can linearly manifest the connecting and influential values of β_i , β_t , β_n , β_m and β_k between variables in order to construct a solid “data-model fit assessment” (Mueller & Hancock, 2008) under the Path Analysis. The whole model can be shown as follows:



Results

This research started with the collection of the original data. The basic analysis was proceeded for number of samples, mean, median, mode, standard deviation, variance, minimum and maximum preference intensities and confidence level (see Table 1).

On the 130 samples collected, the mean conducted is 3.468 as the overall average of voices given. The median and mode both achieves a 3. In other words, the majority of students ticked the 3 on the questionnaire to answer their preference intensity. The intervals of intensity go from 1 to 5 for extreme dissatisfaction and extreme satisfaction. 3 is located in the middle of this spectrum, representing a normal level. On the data's discrete level, the standard deviation refers to 1.222 and variance of 1.495. The distance between standard deviation and average is around 1 on the level of discreteness. This is small on the standard deviation's numerical evaluation.

Table 1. Descriptive statistics

Number of samples	130
Mean	3.468
Median	3
Mode	3
Standard deviation	1.222
Variance	1.495
Minimum preference	1
Maximum preference	5
Confidence level (95%)	0.210

After eliminating measurement items that lowers the overall reliability, the analysis of each factor performed produced the following results: The value of reliability on these 5 dimensions goes respectively to 0.640, 0.830, 0.714, 0.437 and 0.520. As it can be observed, the overall index is 0.856 (> 0.7) and this indicates the reliability of the questionnaire. Then, this research proceeds with the analysis on 5 main dimensions, including “students’ perception of English learning,”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s teaching performance by NESTs,” “learning evaluation towards NESTs by students,” “students’ view on local teachers’ English teaching” and “students’ self-evaluation on their own learning.” This can be understood that the value of 0.5 on the Cronbach’s alpha reveals a higher level of reliability while the value of 0.3 is the minimum level. What is within these two ends are reliable as intervals.

Among the 5 values of reliability mentioned earlier, only “students’ view on local teachers’ English teaching” falls within 0.3 and 0.5, which stops on 0.437. This is a bit lower but surely reliable despite all the others are over 0.5. The reason why this situation appears is to say that some students hesitate about the shifting of English teaching model thought

students are positive to the local teacher’s English teaching model, based on the other values reaching the comfortable levels of 0.640, 0.830, 0.714 and 0.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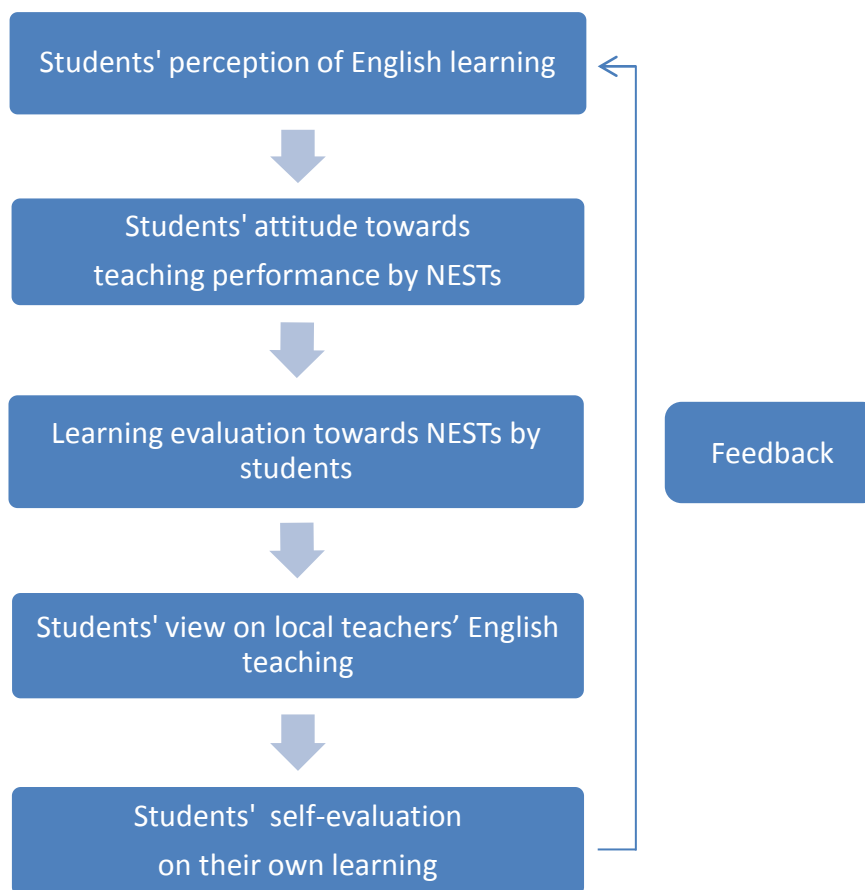
To sum up, the overall of specific values of these 5 dimensions achieves 0.856, as we indicated earlier. The reliability of the questionnaire is no doubt very well confirmed and it can be applied to survey the targeted subject (see Table 2).

Table 2. Questionnaire

Dimension	Variable	Mean	Standard deviation	Variance	Cronbach’s α (alpha)
Students’ perception of English learning	Importance of English	3.150	0.513	0.263	0.640
	Speaking is the most difficult to learn				
	Pronouncing is the most difficult to learn				
	Writing is the most difficult to learn				
	Reading is the most difficult to learn				
	Listening is the most difficult to learn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s teaching performance by NESTs	Preference for the way NESTs teach	3.750	0.242	0.059	0.830
	Preference for English after class with NESTs				
	Motivation to learn English after class with NESTs				
	Progress of English ability after class with NESTs				
Learning evaluation towards NESTs	Preference for adding more class-time in favor of NESTs	3.510	0.192	0.037	0.714
Learning evaluation towards NESTs	Willingness to speak English after class with NESTs	3.510	0.192	0.037	0.714

by students	Interest-rising for English after class with NESTs				
	Willingness to practice English conversation after class with NESTs				
Students' view on local teachers' English teaching	Preference for English class coordinated with NESTs and local teachers	3.410	0.583	0.340	0.437
	Preference for the way local teachers teach				
	Preference for the fully English class				
Students' self-evaluation on their own learning	Willingness to practice English after school	3.520	0.169	0.029	0.520
	Importance to practice English with someone's company				
	Importance to take the English remedial instruction program				
Overall assessment	Based on the above 5 dimensions	3.468	1.222	1.495	0.856

This research thus focuses on 5 linear dimensions summed up from our 20 questions on the questionnaire which are “students’ perception of English learning,”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s teaching performance by NESTs,” “learning evaluation towards NESTs by students,” “students’ view on local teachers’ English teaching” and “students’ self-evaluation on their own learning.” Those 5 steps have constituted an analysis framework based on the Path Analysis, which is shown below as a flow chart:



Based on the flow chart above constructed, the results performed by the Path Analysis and calculations through AMOS will be as follows:

(A) The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comes up to 0.474 and its squared value reveals 0.224 between “students’ perception of English learning” and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s teaching performance by NESTs.” This determines that the variance of the first dimension over the second reaches 22.4%. As for part of the unexplainable variability (coefficient of discreteness), it is $1-R^2$ and its square root $(1-0.224)$ equals 81.4%. Furthermore, the standardized regression coefficient regarding “students’ perception of English learning” and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s teaching performance by NESTs” is 0.468 ($t = 5.276$, $p = 0.000 < 0.05$) which the p-value measures up significantly to a level of less than 0.05. This concludes that “importance of English,” which is a variable issued from “students’ perception of English learning,” disposes significant influence towards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s teaching performance by NESTs.” In short, NESTs can be a good support in this regard. The statistics are shown in table 3.

Table 3. Regression statistics between “students’ perception of English learning” and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s teaching performance by NESTs”

	Coefficient	Standard error	T-statistic	P-value
Intercept	2.115	0.472	4.474	0.000**
β_{i1}	0.468	0.088	5.276	0.000**
β_{i2}	-0.143	0.089	-1.600	0.112
β_{i3}	0.117	0.078	1.502	0.136
β_{i4}	-0.016	0.067	-0.250	0.803
β_{i5}	0.030	0.093	0.324	0.746
β_{i6}	-0.002	0.073	-0.029	0.977

** shows the significance at the level of $\alpha < 0.05$.

(B) The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comes up to 0.707 and its squared value reveals 0.501 between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s teaching performance by NESTs” and “learning evaluation towards NESTs by students.” This determines that the variance of the first dimension over the second reaches 50.1%. As for part of the unexplainable variability, the square root (1-0.480) is equal to 52.0%. Furthermore, the standardized regression coefficient regarding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s teaching performance by NESTs” and “learning evaluation towards NESTs by students” is 0.349 ($t = 4.319$, $p = 0.000 < 0.05$), 0.149 ($t = 2.021$, $p = 0.045 < 0.05$) and 0.182 ($t = 2.739$, $p = 0.007 < 0.05$) which the p-value measures up significantly to a level of less than 0.05. This concludes that “preference for the way NESTs teach,” “motivation to learn English after class with NESTs” and “preference for adding more class-time in favor of NESTs,” which are variables issued from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s teaching performance by NESTs,” dispose significant influence with regards to “learning evaluation towards NESTs by students.” In other words, NESTs are an encouraging factor. Unfortunately, one of leading variables - progress of English ability after class with NESTs - cannot be detected in the survey. The statistics are shown in table 4.

Table 4. Regression statistics between “students’ attitude towards teaching performance by NESTs” and “learning evaluation towards NESTs by students”

	Coefficient	Standard error	T-statistic	P-value
Intercept	0.641	0.306	2.093	0.038**
β_{t1}	0.349	0.081	4.319	0.000**
β_{t2}	0.165	0.088	1.876	0.063
β_{t3}	0.149	0.074	2.021	0.045**
β_{t4}	0.009	0.080	0.108	0.914
β_{t5}	0.182	0.066	2.739	0.007**

** shows the significance at the level of $\alpha < 0.05$.

(C) The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comes up to 0.572 and its squared value reveals 0.327 between “learning evaluation towards NESTs by students” and “students’ view on local teachers’ English teaching.” This determines that the variance of the first dimension over the second reaches 32.7%. As for part of the unexplainable variability, the square root (1-0.311) is equal to 68.9%. Furthermore, the standardized regression coefficient regarding “learning evaluation towards NESTs by students” and “students’ view on local teachers’ English teaching” is 0.587 ($t = 5.746, p = 0.000 < 0.05$), 0.212 ($t = 2.409, p = 0.017 < 0.05$) and 0.153 ($t = 2.078, p = 0.040 < 0.05$) which the p-value measures up significantly to a level of less than 0.05. This concludes that “willingness to speak English after class with NESTs,” “interest-rising for English after class with NESTs” and “willingness to practice English conversation after class with NESTs,” which are variables issued from “learning evaluation towards NESTs by students,” dispose significant influence with regards to “students’ view on local teachers’ English teaching.” In other words, there are boosting effects towards “learning evaluation towards NESTs by students” because all its related variables are articulated by students. The statistics are shown in table 5.

Table 5. Regression statistics between “learning evaluation towards NESTs by students” and “students’ view on local teachers’ English teaching”

	Coefficient	Standard error	T-statistic	P-value
Intercept	-0.160	0.462	-0.345	0.730
β_{n1}	0.587	0.102	5.746	0.000**
β_{n2}	0.212	0.088	2.409	0.017**
β_{n3}	0.153	0.074	2.078	0.040**

** shows the significance at the level of $\alpha < 0.05$.

(D) The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comes up to 0.559 and its squared value reveals 0.313 between “students’ view on local teachers’ English teaching” and “students’ self-evaluation on their own learning.” This determines that the variance of the first dimension over the second reaches 31.3%. As for part of the unexplainable variability, the square root (1-0.297) is equal to 70.3%. Furthermore, the standardized regression coefficient regarding “students’ view on local teachers’ English teaching” and “students’ self-evaluation on their own learning” is 0.270 ($t = 3.341, p = 0.001 < 0.05$) and 0.245 ($t = 3.385, p = 0.001 < 0.05$) which the p-value measures up significantly to a level of less than 0.05. This concludes that “preference for English class coordinated with NESTs and local teachers” and “preference for the way local teachers teach,” which are variables issued from “students’ view on local teachers’ English teaching,” dispose significant influence with regards to

“students’ self-evaluation on their own learning.” In short, the students remain accustomed to learn English through Chinese. The statistics are shown in table 6.

Table 6. Regression statistics between “students’ view on local teachers’ English teaching” and “students’ self-evaluation on their own learning”

	Coefficient	Standard error	T-statistic	P-value
Intercept	1.542	0.307	5.019	0.000**
β_{m1}	0.270	0.081	3.341	0.001**
β_{m2}	0.245	0.072	3.385	0.001**
β_{m3}	0.053	0.082	0.654	0.514

** shows the significance at the level of $\alpha < 0.05$.

(E) On the feedback process, the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comes up to 0.336 and its squared value reveals 0.113 between “students’ self-evaluation on their own learning” and “students’ perception of English learning.” This determines that the variance of the first dimension over the second reaches 11.3%. As for part of the unexplainable variability, the square root (1-0.09) is equal to 91%. Furthermore, the standardized regression coefficient regarding “students’ self-evaluation on their own learning” and “students’ perception of English learning” is 0.333 ($t = 3.134$, $p = 0.002 < 0.05$) which the p-value measures up once more to a significant level of less than 0.05. This concludes that “importance to take the English remedial instruction program,” which is a variable issued from “students’ self-evaluation on their own learning,” disposes significant influence with regards to “students’ perception of English learning.” In other words, the impact of “students’ self-evaluation on their own learning” keeps the repercussion on the importance of English learning recognized by students themselves over “students’ perception of English learning.” The statistics are shown in table 7.

Table 7. Regression statistics between “students’ self-evaluation on their own learning” and “students’ perception of English learning”

	Coefficient	Standard error	T-statistic	P-value
Intercept	1.592	0.477	3.338	0.001
β_{k1}	0.108	0.107	1.015	0.311
β_{k2}	0.029	0.089	0.329	0.742
β_{k3}	0.333	0.106	3.134	0.002**

** shows the significance at the level of $\alpha < 0.05$.

Conclusion

This experimental English immersion program is a very unique case to study. It demonstrates the school's struggle for English teaching and learning among elementary schools in the greater Taipei City.

The characteristic of this program reveals that it is (1) restrained in resources; (2) creative by means of native English-speaking guest students in fully place of NESTs; and (3) flexible and non-government funded. Our research through the Path Analysis was firmly supported by statistics. This empirical study received the results of effects due to placements and functions of NESTs. These effects can be confirmed by the following aspects:

- (1) Higher awareness towards the importance of English: This awareness is fundamental in our survey and for further studies. Data show that the students think “English is important and English teaching hours should increase in favor of NESTs.” Moreover, they would like to practice English conversation skills from what they have learned in the NEST's class. There is a hint that the school may extend the overall English learning time, on top of the statutory 2 hours a week. This awareness reveals that students consider English learning as a useful and interesting matter. That is also why the students pay attention to the “remedial program” and are willing to take it. The school should make a determined effort to deal with this serious need from this point onwards.
- (2) Higher interest in English learning: The students express in the survey their growing preference for English after having been taught by NESTs. The students have become more committed towards English. It is obvious that the students' learning behavior reflects on their willingness to spend more time with NESTs. However, the students are unfamiliar with the fully English teaching style since the related variable was not completely demonstrated in the survey. They need Chinese assistance from the local teachers; the co-teaching (or team teaching) model with the dual teachers (NEST and local teacher) is absolutely required, particularly for lower grades. That means students' preference for NESTs and need for co-teaching are vertically parallel and horizontally interconnected. The important point to note here is that it is an outstanding and actual phenomenon and it will be a key issue that the school (or the other schools)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for future programs.
- (3) Higher confidence in practicing English: Facing the difficulties (speaking, pronouncing, writing, reading and listening) to learn English, the students haven't indicated in the data which part(s) will be the main hurdle(s), according to the survey. We believe that these can be more or less difficulties for the students because English isn't their native language. Actually, they take advantage of the multilingual (Chinese and English) converged learning benefit. The NESTs can be helpful in this program due to their native speaking competence. By overcoming the learning difficulties, the students could enter a process of confidence building through the view that is expressed in the survey about willing to

spend more time practicing English by themselves, even out of classroom. This confidence was also built through the NEST's native speaker-based effects and the oral communicative approaches. But in the survey, the leading variable regarding "progress of English ability after class with NESTs" cannot be sufficiently notified, meaning that the growth of English learning ability remains unapparent while the awareness, interest and confidence are increasing.

- (4) Adaptation needed towards the new teaching model: In this case, the NESTs look at the students as "fellow schoolmates" because of their student backgrounds. Local students don't consider them as "real teachers." Facing them, the students' learning anxiety vis-à-vis a foreign and unfamiliar language is nevertheless reduced. This can be seen as a sign of expression of preference towards English learning. However, the reduction process will only occur under the simultaneous presence of a local teacher. As we discussed earlier, the co-teaching model is required. Otherwise, the learning anxiety increases with the feeling of insecurity. The situation is highly similar to what Ma (2012) has found in her study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native- and Nonnative- English-speaking teachers: Students perceptions in Hong Kong." Is there trans-national common pattern for the Chinese background students in English learning behavior? It raises an issue beyond our study and deserves further attention.

To conclude, the program is productive because students' mentality towards English learning is turning. This evolution is thus shown on their consolidating motivation and willingness. NESTs are appreciated by students. This pattern will not be exclusive from Taoyuan E.S. but may likely occur in other elementary schools. However, there isn't an apparent voice being given to confirm the substantive attainment on English ability under this experimental immersion program. It reveals significantly that:

- (1) The model of NEST-based English immersion program is well accepted by the students and they actually enjoy it, but only through the co-teaching condition;
- (2) The mother tongue (L1) can well assist to learn an unfamiliar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L2) on the NEST-based immersed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setting; but
- (3) It requires a longer time to detect outstanding progress of the "mother tongue-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L2) under the dual circumstance at actual Taiwanese elementary school.

References

- Chai, S.-C. (2007). Zhanghua nantou di qu guo xiao wu nian ji xue tong dui wai ji jiao shi ying yu jiao xue zhi xue xi tai du diao cha yan jiu (A study of Fifth-Grade Children's Attitudes towards Learning English with Foreign Teachers in Changhua and Nantou Areas). *Journal of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21(1), 47-66.
- Chen, A.-H. (2013). An Evaluation on Primary English Education in Taiw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nguage Policy.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6(10), 158-165.
- Chen, C.-F. (2006). *tan tao tai bei shi guo min xiao xue ying yu wai shi xu qiu yu zui jia pin ren mo shi (Study on the demand of foreign English teachers and the best employment model for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pei City)*. Taipei, Taiwan: Taipei Municipal Wenhua Elementary School (in collaboration with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Chen, C. W.-Y. & Cheng, Y.-S. (2010). A case study on foreign English teachers' challenges in Taiwanese elementary schools. *System*, 38, 41-49.
- Chen, K.-Y. & Wang, C.-H. (2012). *lun wen tong ji fen xi shi wu - SPSS yu AMOS de yun yong (Advanced Statistical Analysis Using SPSS and AMOS)*, Taipei, Taiwan: Wunan.
- Chen, S.-H. (2009). Intercultural team teaching: a study of local and foreign EFL teachers in Taiwan. *Proceedings of the BAAL Annual Conference*. Newcastle University, UK.
- Chen, Y.-L. (2006). The Influence of Partial English Programs in Taiwan on Kindergartners' Perceptions of Chinese and English Languages and Cultures. *The Asian EFL Journal*, 8(1). Retrieved from http://www.asian-e-fl-journal.com/March_06_ylc.php.
- Chiang, C.-C. (2012). *kua wen hua ying yu xie tong jiao xue dui guo xiao xue tong zhi ying yu xue xi tai du yu dong ji zhi yan jiu (Effects of Native and Non-native Speaker Co-teaching on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 English Learning Attitude and Motivatio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Kaohsiung, Taiwan.
- Christian, D. (1996). Two-way immersion education: Students learning through two languages.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80(1), 66-76.
-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Taipei City (2010). *tai bei shi guo min xiao xue quan mian shi shi ying yu jiao xue ji hua - tai bei shi guo min xiao xue yu wen xue xi ling yu ying yu ke cheng gang yao (The plan for implementing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in Taipei City elementary schools - Curriculum guidelines of elementary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nd learning)*. Taipei, Taiwa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Huang, C.-C. (2012, April 30). jiao bu yin jin ying yu wai shi - huo hua pian xiang jiao xu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cruits foreign English teachers - vitalizes the English teaching in the remote rural schools). *Youth Daily News*, p.13.
- Lin, Y.-C. (2007). *yi wei guo xiao ying yu jiao shi zai ke tang nei shi yong ying yu shou ke zhi ge an yan jiu (Using English to teach English: A case study on an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 in Taiwa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Pingtung, Taiwan.
- Lin, Y.-J. & Chien, H.-C. (2003). wai jie jiao shi dan ren xin zhu shi guo xiao ying yu jiao xue zhi yan jiu (Study of English teaching by foreign teachers at Hsin Chu elementary

- schools). *Journal of National Hsin Chu Teachers College*, 17, 239-266.
- Luo, W.-H. (2007). A Study of Native English-Speaking Teacher Program 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wan. *Asian Pacific Education Review*, 8(2), 311-320.
- Ma, L. P. F. (2012).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Native- and Nonnative-English-speaking Teachers: Students Perceptions in Hong Kong. *TESOL Quarterly*, 46(2), 280-305.
- Madrid, D. & Canado, L.P. (2004). Teacher and student preferences of native and nonnative foreign language teachers. *Porta Linguarum*, 6(2), 125-138.
- Moussu, L. & Llorca, E. (2008). Non-native English-speaking English language teachers: History and research. *Language Teaching*, 41(3), 315-348.
- Muller, R.O. & Hancock, G.R. (2008). Best Practices in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In J.W. Osborne (Ed.). *Best Practices in Quantitative Methods* (pp. 288-508).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National Experimental High School at Hsinchu Science Park (NEHS) (1999). *guo xiao ying yu jiao xue shi yan bao gao 1998/8~1999/7 (Elementary English teaching experimental report: August 1998 – July 1999)*. Hsinchu, Taiwan: NEHS.
- Nurul, M.I. (2011). Collaboration between Native and Non-native English-Speaking Teachers. *Studies of Literature and Language*, 2(1), 33-41.
- Pan, J. (2013, October 24). Taiwan lagging behind in English proficiency. Taipei Time, p. 3.
- Rhodes, N.C. (2014). Elementary School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Lessons Learned over Three Decades (1980-2010). *Foreign Language Annals*, 47(1), 115-133.
- Thom, D.J. (1983). The Path Analysis Technique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Bridging the Theory-Empiricism Gap. *Journal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1(1), 40-51.
- Tsai, J.-M. (2007). Team teaching and teachers' professional learning: Case studies of collaboration between foreign and Taiwanese English teachers in Taiwanese elementary school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Ohio, USA.
- Valdes, G. (2004). Between Support and Marginalis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Language in Linguistic Minority Children. In J. Brutt-Griffler & M. Varghese (Eds.). *Bilingualism and Language Pedagogy* (pp. 10-40). Buffalo, NY: Multilingual Matters.
- Wolfe, L.M. (1980). Strategies of Path Analysis.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17(2), 183-209.
- Wu, K.-H. & Ke, C. (2009). Haunting Native Speakerism? Students' Perception toward Native Speaking English Teachers in Taiwa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2(3), 44-52.

Experimental English Immersion Program: A Case Study on Taipei Municipal Taoyuan Elementary School

Laurence Jiang* Yu-Fen Lin**

Abstract

This empirical study aims to assess the learning attitude and feedback by the students' first ever contact with the "native English-speaking teacher" (NEST)-based English teaching. The findings in this study can be taken into account by the schools which wish to apply for the formal and public funded NEST-based English teaching program in the future. The case study is regarding the Taipei Municipal Taoyuan Elementary School (*tai bei shi li tao yuan guo xiao*) which overcomes the struggles in innovation for its English curriculum by creating its first ever NEST-based experimental English immersion program. Data generated from the questionnaire were collected throughout 130 students attending the program. Survey data were performed by Path Analysis for causal relations through AMOS. The results show the effects of the NEST-based teaching which in turn illustrate the aspects of (1) higher awareness towards the importance of English; (2) higher interest in English learning; and (3) higher confidence in practicing English, besides (4) the phenomenon of adaptation needed towards the new teaching model. This study concluded: (1) the students accept and enjoy this kind of NEST-based English program, but only through the co-teaching model; (2) no significant perception was identified on the leading variable regarding students' progress of English ability under this program; (3) it is to say that the native language (L1) can assist the English (L2) learning process even for the NEST-based immersed model; but (4) the English learning curve can only be fully identified by a longer observation when there are indications of significant progress in the L2 sector under such setting of mother tongue-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Keywords: English teaching, English learning, NEST(s), immersion, Taoyuan E.S.

* IBDP student, Fairview International School, Kuala Lumpur, Malaysia. The author thanks the students and staffs of Taoyuan E.S. for the warm welcome during his volunteering there.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禮記·內則》婦女教育之初探

游雯綺*

摘要

本文企圖透過《禮記·內則》篇中所記載的文獻資料，再輔以《禮記》、《儀禮》其他篇章的相關資料，探尋古代傳統社會婦女所受到的教育內容，傳統士族家庭的教養方式，如何透過幼年教育、少女教育的養成，最後在成婚之後，真正完成宗婦的教育，希望能藉由本文了解古代父系社會傳統下，如何教養家中的女兒，養成其禮讓尊長、分別男女，成為一位婦德、婦容、婦言、婦工兼具的完美宗婦，承擔起家庭內的所有職責，在「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社會，婦女如何透過家庭教育成為一位足堪家族大任的宗婦。古代社會雖然說是男尊女卑的社會，但是，男女在家庭中分工合作，各有其職責工作，倒也使家庭內外都能安於自己的職責本分，不會有所偏失，某種程度上維持了家庭功能的和諧、平衡。

關鍵詞：《禮記》、〈內則〉、婦女教育、職責、家庭功能

* 現任致理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講師

壹、前言

中國古代婦女究竟是如何被教養成一位稱職的宗婦？她們從出生到長成過程，接受了怎樣的教育內容？是本文探究的要點。古代婦女的相關議題，近年來頗受學者的注意與研究，像林素英、林素娟二位教授都發表了許多的研究論文，提出精闢的見解；日本學者下見隆雄也有關於中國女性史與儒教社會母性的研究，非常值得後生晚輩學習。基於對中國古代女教的好奇，想要透過文獻一一探尋，了解當時的婦女教育現象，本文冀能夠透過《禮記·內則》文字的梳理，解讀古代婦女所受的教育內容；中國傳統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現象，維繫了中國長久以來的家庭規範，這種風氣延續了幾千年，長久以來，中國傳統婦女一直扮演著以家庭為主的宗婦角色。歷來有許多女子禮儀規範的書籍¹，作為婦女言行舉止的規範準則，不得不使人好奇中國傳統社會是如何教育婦女學習禮樂規範，讓她日後成為「宜家宜室」的宗婦，在家庭中有著不可或缺的地位。在所有的女教書籍中，《禮記·內則》完成的時間是比較早期，對於後來女教的書籍應該有所影響，而且關於古代婦女的教育有著完整的記載，因此，想要探析《禮記·內則》中的相關文字，對於古代社會的婦女教育進行研究，冀能了解古代社會婦女的教育現象及其用意。

雖然，《禮記》是後人編輯前人論禮的文章而成，非一時一人之作，各單篇的著者年代又難以考查真象，但是中國傳統禮制本身是具有傳承性²，各朝代各有其獨有的禮制，無法完全擺脫舊有禮制的影響，尤其是中國傳統社會，家庭內則子法的改變非常微小；漢以下，除唐代稍有變化外，二、三千年以來，中國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禮節，都大同小異；直到清末民國以來，受到西方文化思潮的影響，婦女從家庭中走出來，逐漸意識到自己存在的價值問題，才有了較大的變化，至今有些舊俗仍然存在於現代社會中。故而，本篇論述是以《小戴禮記》中的〈內則〉為主要的資料，此外，利用《小戴禮記》其他談到婦女相關問題的條文，作為旁證；另外，《大戴禮記》中，可作為解讀《小戴禮記》的資料，也加以引用；《儀禮》之中，古禮的相關記載，更是重要的文獻資料，一併作為佐證資料，作為探研究古代婦女教育的文獻資料。

〈內則〉乃《禮記》中的一篇，加上〈內則〉屬「子法」，中國封建社會的宗法制度，在中原地區維持了相當久遠的時間，無論如何改朝換代，似乎並不影響到中國家庭的情況，因而，很難查考哪種禮是何代的專用禮儀，所能考證出來的也只是著成年代，其時代背景的涵蓋面仍然相當廣的。歷來討論〈內則〉年代的人很少，王夢鷗先生和屈萬里先生曾作過一番討論³，傳統說〈內則〉是古經，未必全真，有待更進一步的考證工作；〈內則〉成於《周禮》之後的說法，屈萬里先生和王夢鷗先生都有其論證。

〈內則〉的確切年代，雖然無法考查出來，但是其內容仍是考證上古家庭禮法的珍

¹東漢班昭作《女誡》，唐宋若莘《女論語》、陳邈妻鄭氏作《女孝經》，明成祖徐皇后作《內訓》二十篇、溫璜母陸氏作《溫氏母訓》，清王集敬妻作《女範捷錄》內容都在訓誡婦女要遵從三從四德的規範，做好賢妻良母的工作。

²《論語·為政》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何晏《論語集解》，校永懷堂本，新興書局，1976年10版，頁13。

³王夢鷗先生所言，見於其所著《禮記校證》卷六〈內則〉校證前記中，頁187~190，藝文印書館印行；而屈萬里先生之說，見於其刊載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2期民國61年11月出刊，《二戴記解題》一文中，頁299~309，二位先生所言的相同部分者，皆認為〈內則〉作於《周禮》成書後。

貴資料，其所表現的時代思想背景，可試著由其他古籍文獻加以考察。如《詩經·國風》大抵記錄西周至春秋初期之前，人民的生活實況，其中常有敘述男女相悅幽會的情景⁴，以及歡聚暢遊的場面⁵，可見《詩經》時代男女交往的情形很開放，與《禮記》所反映的莊嚴、拘謹、重禮法、嚴防男女的社會情況大異其趣。孟子言：「男女授受不親」的思想，便與〈內則〉所言：「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之筐⁶，其無筐，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意思相同，重視男女之分。戰國時代，政治局面混亂，周禮已無法維繫當時的社會秩序，禮壞樂崩，秦取代周而有天下，為了鞏固其地位，施行嚴刑峻法，以加重宗法的組織。大約戰國時代禮教漸重，女子便以極端柔順為生活標準，再加上陰陽五行觀念盛行，男為陽剛，女為陰柔，以及夫為妻綱的觀念，更讓女子安於男尊女卑的社會⁷，女子所從事的工作，以主持家務為主，很難有機會受到《詩》《書》《易》《禮》《樂》的薰陶。雖然有像班昭、蔡琰等飽讀詩書的女子，在中國的古代社會畢竟佔極少數，這大概就是〈內則〉所處的社會背景。

中國古代婦女在成長過程中的諸項禮教、技藝訓練，可否視作為教育呢？陳東原先生認為古代中國婦女沒有教育可言⁸，「教育」一詞，可分廣、狹兩義來解釋，就廣義而言，教育即是生活，人類全部歷史便是教育史；狹義而言，乃是特定的人，在特定場所，特定制度下，指導受教育的人，正如《說文》所云：「教者，效也，上所施，下所效也。」又云：「育，養子使作善也。」中國古代婦女所受的訓練，雖然只限於家庭生活中，其目的亦在使其社會化、階級化，有其延續社會生活的功能存在，故而，可以視作是屬於教育的一種，反映當時婦女與社會生活的關係，只是缺乏了知識化的層面，欠缺了某種教育內容。

貳、〈內則〉的幼年教育

所謂幼年教育是指十歲以前這一階段的教育，男女都在家裡接受共同的教育，子生，三日，負子後，便從眾妾中挑選品行良善的人，教導孩子使他們知道要行善道，以及洒

⁴ 《詩·邶風·靜女》：「靜女其姝，俟我于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罪女之為美，美人之貽。」又《小雅·隰桑》：「隰桑有阿，其葉有難，既見君子，其樂如何？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又《召南·野有死》：「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懷春，吉士誘之。……舒而脫脫兮，無感我悅兮，無使彪也吠。」鄭玄《毛詩鄭箋》，新興書局，校相臺岳氏本，1979年1月版。

⁵ 《陳風·東門之枌》：「東門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車，婆娑其下。……不績其麻，市也婆娑。穀旦于逝，越以騫邁，視爾如苒，貽我握椒。」又《鄭風·溱洧》：「溱與洧，方渙渙兮，士與女，方秉簡兮，女曰：『觀乎？』男曰：『既且』。『且往觀乎洧之外，洵訏且樂。』維士與女，伊其相謔。贈之以勺藥……。」鄭玄，《毛詩鄭箋》，新興書局，校相臺岳氏本，1979年1月版。

⁶ 筐，下圖乃自《通志堂經解》中所錄聶崇義之《三禮圖》



⁷ 《後漢書·列女傳》曹世叔妻中所錄班昭《女誡·敬慎第三》云：「陰陽殊性，男女異行。陽以剛為德，陰以柔為用。男以彊為貴，女以弱為美。」（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出版），頁2788。

⁸ 陳東原先生作《中國婦女生活史》自序中便說：「中國向來沒有什麼女子教育」，因此陳先生本打算做女子教育史，因而放大做婦女生活史。（商務印書館，1990年12月台九版），頁1。

掃、應對、進退的禮節⁹，如《禮記·內則》云：

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

鄭玄注：「此人君養子之禮也」，古人十分重視教育，自幼小便重視教養的環境，教導他們要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姊妹，以及誠敬禮讓，由於中國封建社會是以家庭為基礎，推而廣之，才能使整個社會維持安定、和諧的秩序，沒有一個朝代不重孝道的，所以知識、技能性的教育，通常放在家庭倫理的生活教育之後，所謂「古者小學、教人之洒掃、應對、進退之節，愛親、敬長、隆師、親友之道，皆所以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今僅就〈內則〉中，所記載的內容，論述古代女子的童蒙教育。由於這段學習過程，大部份是男女共有的，因而，也順便提到男子幼年的家庭教育。

一、禮讓尊長之教

「讓」是中國德教的重點，從堯、舜的禪讓、百官的辭讓¹⁰，都是中國禮義精神的所在，周代實行的宗法制度，宗長為每個家族的領導人，族人都要服從於宗長，以使家族和樂，宗長再向更高的領袖—諸侯、天子，保持敬讓之心，天下便能得到太平，於是自幼年教育便開始教導，使人人具有一顆辭讓之心，這一點上，對男女的要求是一致的，因而〈內則〉¹¹云：

八年出入門戶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

從小便教導要遜讓於長者，那八歲以前的幼童又是如何教養呢？〈內則〉另有一則記載云：「孺子蚤寢晏起，唯所欲，食無時。」¹²由此，便知道古人的教育是循序漸進式的，對於太弱小的幼兒，應該加以愛護，還不用承擔侍奉長者的責任，而且，他們也還沒有足夠能力去服侍長者。

教育是具有強烈的社會功能和政治功能，禮讓是中國文化的特點，亦具有濃厚的政治色彩，家庭是社會、國家的縮小版，正如《論語·八佾》云：「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內則〉¹³有云：

父母在，朝夕恒食，子婦佐餽，既食恒餽；父沒母存，冢子御食，羣子婦佐餽如初。旨甘柔滑，孺子餽。

子女服從於家長，事事必讓於父母，甚至，吃飯時要在旁照料，父母先吃，子女才能吃。古時的家庭教育亦是針對時代的需求，東周時期，所謂的教育，其內容是道德教育，旨

⁹《禮記注疏》卷二十八〈內則〉，(孔穎達注疏，《十三經注疏5 禮記》，重刊宋本《禮記注疏》附《校勘記》，藍燈出版社印刷)，頁535。

¹⁰《尚書·堯典》中舜在任命百官時，禹「讓于稷、契、暨皋陶」，垂「讓于夔、暨伯與」，益「讓于朱、虎、熊、羆」、伯夷「讓于夔、龍。」(屈萬里《尚書釋義》，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印行，1984年11月修訂版)，頁36-39。

¹¹《禮記注疏》卷二十八〈內則〉，頁538。

¹²《禮記注疏》卷二十八〈內則〉，頁519。

¹³《禮記注疏》卷二十八〈內則〉，頁519。

在化民成俗，以及禮義教育，旨在明人倫，使人知禮義。封建社會重視人倫之間的對待關係，〈禮運〉云：「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¹⁴從「父慈、子孝」進展到「君仁、忠臣」，透過禮義教化，維持家庭、社會、國家和諧的關係，正如宋張載在其《張子全書·語錄抄》中所言：「古之小兒，便能敬事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問之，掩口而對。蓋稍不敬事，便不忠信，故教小兒，且先安詳恭敬。」¹⁵可見古代社會從幼年教育便一直灌輸禮讓父母、尊長的觀念，是不分男女皆是如此，藉以教化人民懂得恭敬禮讓的態度。

再從《禮記》其他篇章中，尋找關於幼儀的資料，在〈曲禮〉¹⁶上有云：

幼子常視毋誑，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不傾聽。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咎詔之，則掩口而對。

教導幼童一定教他端正言行，對於長者要十分恭敬，若長者要牽他的手，則要以雙手奉著長者的手走路，孔穎達註此曰：「長者負兒之時，必教之使掩口而對，恐氣觸人也。」從小便教養幼童要對長者恭敬有禮，對於與長者應對時的言行態度都小心謹慎。〈曲禮〉下云：「凡摯，……童子委摯而退。」¹⁷古人相見時，總要有個禮物，連小孩也要加以訓練，童子所送的禮，「悉用束脩」；童子不敢與成人相授受，孫希旦《集解》云：「奠委其摯於地而退」，送完禮之後，便要立刻退出，從小就訓練幼童對待尊長謙卑的態度。又在〈學記〉中見到一則「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躡等」¹⁸的記載，雖然他是指剛到學校的男童，筆者從此旁證推想，古代幼者與長者之間的應對，似乎就是「聽而弗問」的精神態度。正如〈曲禮〉所言：「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¹⁹可見古人對於長者是十分敬謹的，不能任意地言語，由此推論，從小的家庭教育對此必定也非常重視的，只是在十歲之前，由於年紀尚小，可以做的要求也是有限的，正如今日仍常有「童言無忌」的言語，因而，在〈內則〉裡，對於幼童言語上的要求，也只有提到應聲語而已；等到十歲之後，才會做更多的要求。

二、分別男女之教

在《詩經》時代男女之間的交往，算是相當自由，在《詩經·召南·摽有梅》詩中，在描述逾齡未嫁女子待嫁的心情，《毛詩鄭箋》云：「三十之男，二十之女，禮未備則不待禮會而行之者，所以蕃育民人也。」²⁰《周禮·地官·司徒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²¹周禮雖然謹嚴，但是為了繁衍下一代，不使男女失婚，甚至可以允許「不待禮會而行之」的行為，等到禮教興起之後，男女間的設防愈加謹嚴，孟子〈離婁〉便認為「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在《禮記》裡，別男女已成為家庭教育

¹⁴《禮記注疏》卷二十二〈禮運〉，頁 431。

¹⁵張載《張子全書·語錄抄》，卷 12，（台北：台灣商務書局，1979 年 1 月臺一版，頁 273）。

¹⁶《禮記注疏》卷一〈曲禮〉，頁 21。

¹⁷《禮記注疏》卷五〈曲禮〉，頁 101。

¹⁸《禮記注疏》卷三十六〈學記〉，頁 650。

¹⁹《禮記注疏》卷一〈曲禮〉，頁 19。

²⁰鄭玄《毛詩鄭箋》，校相臺岳氏本，（台北：新興書局，1979 年 1 月版，頁 8）。

²¹林尹《周禮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7 年 9 月五版，頁 144）。

和社會教育的重要觀念。〈禮運〉云：「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²²更認為這是一個不可因時代改變的事情，如在〈大傳〉便說：「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²³以上四者是人倫的根本道理，是不可變革的，〈郊特牲〉²⁴說的更明白：

男女有別，然後父子親，然後義生。義生，然後禮作。禮作，然後萬物安。無別無義，禽獸之道也。

男女之別成為人倫大道之端，若「無別無義」是為禽獸之道，因而古人從幼年便開始教導幼童要注意男女間的防閒，所以孫希旦《集解》云：「所以致其恭敬，以明男女有別，而其交接不可苟也。」古人對於男女之別極為重視，視為中國古代社會禮義規範的一個根本，絕不容輕忽。

〈內則〉言：「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²⁵從七歲開始，便將男女分隔開來，即使出嫁的姊妹回來，仍然不要跟她們同席而坐²⁶，可見古人將此看得非常重要，從童年便灌輸「男女授受不親」的觀念。至此一定會產生懷疑，為什麼要在七歲時，開始將男女分開呢？這當然跟我們生理上的改變有很大的關係，大約在七歲時，男女因為生理上的變化，這是古人對我們生長過程的看法²⁷，《大戴禮記·本命》²⁸便有一段記載：

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而齒，一陰一陽，然後成道。二八十六，然後情通，然後其施行。女七月生齒，七歲而毀，二七十四，然後其化成，合於三也，小節也。

由此再對照古人教育的順序，更能明白古人對於教育的用心。從七歲之後，男女便開始注意避嫌，或許太早了些，要七歲的小孩，不准他們同席而坐，不能一塊吃飯，古人「別男女」的觀念根深蒂固，如此規定，無非要他們從小養成習慣，使這個觀念在人們的內心生根，彷彿本該如此，也不去追究是為了什麼原因。

其實，古代在小孩出生之後，便有許多儀式用以象徵男女之別，如〈內則〉云：「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設帨於門右。三日始負子，男射女否。」²⁹這些儀式代表男女長大之後，所從事的工作是不一樣的；等到出生三個月後，便要挑選一個日子，進行落髮儀式，〈內則〉記載著，要「三月之末，擇日翦髮為鬢，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³⁰連個落髮儀式，都要加以區別，以示男女的不同；且小孩自「能言」之後，不僅應聲辭

²²《禮記注疏》卷二十二〈禮運〉，頁431。

²³《禮記注疏》卷三十四〈大傳〉，頁617。

²⁴《禮記注疏》卷二十六〈郊特牲〉，頁506。

²⁵《禮記注疏》卷二十八〈內則〉，頁538。

²⁶《坊記》：「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子不與同席而坐。」在〈曲禮〉上亦有相同記載：「姑姊妹女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

²⁷《黃帝內經·素問·上古天真論》：「歧伯曰：女子七歲腎氣盛，齒更髮長。二七而天癸至，任脈充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有子。三七腎氣平均，故真牙生而長極。四七筋骨強，髮長極，身體盛壯。五七陽明脈衰，面始焦，髮始墮。六七三陽脈衰於上面，皆焦，髮始白，七七任脈虛，太衝脈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壞而無子。」四部備要子部〈素問王冰注〉。

²⁸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卷十三〈本命〉第八十，(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4月初版)，頁251。

²⁹《禮記注疏》卷二十八〈內則〉，頁534。

³⁰《禮記注疏》卷二十八〈內則〉，頁535。

《禮記·內則》婦女教育之初探

都不同，甚至連配戴置物的小囊，男女使用的材料便不相同，〈內則〉³¹有云：

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

「能言」是多大呢？《大戴記·本命》³²云：「三年疇合，然後能言」，我們都知道每個幼兒開始說話的時間，並不一定，端看個人發育的狀況而定，「三年」大概是一般的情形，重點該在「疇合」，頭蓋骨密合了。初生嬰兒頭蓋骨尚未長全，一旦，長完全之後，就具備說話的能力。古人在幼兒初能說話之際，教其應聲，男女就不相同，男要「唯」，女要「俞」。從聲音上查考，「唯」是上聲，音強；「俞」是平聲，音弱；從意義上來說，「唯」有恭敬之意，「俞」有憂患之意。陳東原先生認為「這是家庭教育上所顯出的男尊女卑底現象」³³。從「俞」所具備的意義來看，女子在家庭中，似乎時刻要保持戒慎恐懼的心態，而且要柔弱恭順，不能太過剛強。盛悅巾的小囊，男用韋，女用繒。王夢鷗先生註解此處云：「革示有田獵講武之事，絲示有蠶繅織紵之功」³⁴，古代社會男女所從事的工作性質與內容不同，古人分別男女，連一些小細節都考慮到，使我們不得不佩服先人設想之周到。除了明言規定外，更從一些生活小節上，將其教育男女之別的思想輸入，在潛移默化中，自然地建立起別男女的觀念。

三、生活常識之教

在幼年教育中，除了教導要尊敬親長，使之分別男女，並訓練其敬謹於言行外，還有一些知識性的傳授，不過，這些「知識」，與其稱為「知識」不如稱作「常識」，因為，那些知識都是人人必備且都知道的，當然，更是與生活息息相關。

在〈內則〉³⁵中有云：「六年，教之數與方名。」又云：「九年，教之數日」，所謂的「數」是指「一十百千萬」，「方名」是指「四方之名」，「日」所指為「朔、望與六甲」，這些都是生活上的基本知識，原始時代「數」、「方名」、「數日」的發現，是文化上的一大進步，加上古代社會與大自然的關係十分密切，在那個時候，這些應該是人人必備的知識。生活上，各項事物都離不開數目。再者，學習東西南北四方之名，對於生活在大自然裡的人們，分辨方位是很重要常識。「數日」在古代生活裡也是非常要緊的，鄭玄注：「朔、望與六甲」，六甲即六旬之意，古代數日以天干計算，十干配十二支，六十日一循環，相當於我們今日的日曆一般，人們要計算節日、年份，就要會使用天干。月亮每月圓缺的變化，也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的判斷依據，是月初抑或是月中，因此，人們也要學習朔、望，到了九歲時，就要學習這些攸關生活的常識。在十歲之前，是由宮中女師教導這些生活儀節與常識，不論男女，所學內容應該差異不大，孫希旦《集解》云：「此九年之內，宮中女師之教，兼男女而言者。」所以在十歲之前，男女所學習的都是基本禮儀與言行規範，縱使有男女之別，但是在基本常識與禮儀的教導上，應該是差異不大。

³¹《禮記注疏》卷二十八〈內則〉，頁 538。

³²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卷十三〈本命〉第八十，頁 251。

³³這段論點乃根據陳東原先生所著〈中國的女子教育—過去的歷史與現在的缺點〉，收錄在鮑家麟先生所編《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稻鄉出版社，1991年4月初版)，頁 242。

³⁴王夢鷗《禮記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10月修訂第五次印刷)，頁 480。

³⁵《禮記注疏》卷二十八〈內則〉，頁 538。

古代家庭教育所學的是基本生活常識，是生活上的必需，其社會功能很強，具有文化的保存和傳承的作用，那些常識都是人們累積下來的生活經驗，加上代代的發展而成為的文化智慧，靠著代代相傳而得以行之中國數千年而仍然存在著。〈內則〉在教子內則裡，有一項特殊的記載，不能算是常識，而是民俗習慣，其云：「子能食食，教以右手」³⁶，吃飯用右手，將此舉當作是幼童生活禮儀而加以規範，我們知道古人用手拿食物來吃，不禁聯想到今日印度人仍然保持用手抓食物吃的習俗，由於兩隻手的功用不同，所以才要嚴格規定。否則如同今天有湯匙、筷子當作吃飯的工具，有人習慣用左手，有人習慣用右手，全是遺傳基因、生活習慣所致，應無大礙，何必要為這種小節加以明文指示呢？其中可以發覺人類文明的趣味所在。

參、〈內則〉的少女教育

根據〈內則〉的記載，古代社會男女孩童經過九年的家庭教育之後，開始有所不同，男子在十歲時³⁷：

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記，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肆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

所以在十歲之後，男子便「出就外傅」，內外之防始嚴，男女所學習的場所與內容就有了很大的差異。而女子在未來的十年裡，如〈內則〉³⁸云：「女子十年不出」，鄭玄注云：「恒居內」，是不允許如男子般隨意外出，又云³⁹：

禮始於謹夫婦，為宮室，辨內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居固門，閨、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

男女之間，自十歲起有了極大的區別，甚至不能夠任意交接，〈曲禮〉⁴⁰云：「女子許嫁，纓，非有大故，不入其門。」即使是訂婚之後，除非遭遇重大變故，是禁止進入女子的住處。男女之間，就被如此嚴謹地設防起來，女子不與外人接觸，若有必要出門時，必「擁蔽其面」⁴¹，不能讓外人見其面容，彷彿今日阿拉伯婦女一般。由女師繼續為她傳授為婦之道，因而這段時間教育的重點是：儀態端莊、工作勤勉、善於女工和婦德完美，以便成為賢妻良母，完全為了日後能夠做一位稱職的宗婦，本章便從婦德、婦言、婦容、婦工四方面，來探尋古代社會如何教育一位女子成為行禮如儀的宗婦典範。

一、婦德的培訓

³⁶ 《禮記注疏》卷二十八〈內則〉，頁 538。

³⁷ 《禮記注疏》卷二十八〈內則〉，頁 538。

³⁸ 《禮記注疏》卷二十八〈內則〉，頁 539。

³⁹ 《禮記注疏》卷二十八〈內則〉，頁 533。

⁴⁰ 《禮記注疏》卷二〈曲禮〉，頁 37。

⁴¹ 《禮記注疏》卷二十七〈內則〉，頁 520。

《禮記·內則》婦女教育之初探

「婦德」乃四德之首要，其餘三德皆所以促成婦德，能成就婦德，必亦兼備三德。古來以貞靜順從為婦德，〈內則〉有云：「姆教婉、婉、聽從」，「聽從」便是古人對少女的婦德培訓目標之一，為了要表現對父母的孝敬之心，云⁴²：

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飲食之，雖不耆，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

女子對於父母舅姑必抱持絕對的孝敬態度，儘管與自己的意願相違背，也絕對不可忤逆、怠慢，要絕對的「聽從」，不可任意妄行而傷害長者的慈愛之心；〈郊特牲〉亦云：「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⁴³聽從、順從是古代婦女必須遵循的重要德行，只要是父母、舅姑、夫君等的命令，不論自己的意願如何，都要去做，中國古代教育是不重個體的發展，完全傾向社會的發展進行著，訓練個體同化於社會，在這樣的教育方針下，女子往往失去了個人意識發展，而自願地馴服於道德力量之下，遵循著家禮的約束規範。

一旦，有人來聘時，父母便要告誡女子正直誠信之道，使人信任，〈郊特牲〉云：⁴⁴「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正直誠信是婦德的根本，古代社會教育婦女要從一而終，重視女子的貞節，但卻允許男子擁有眾多妻妾，而且掌握了離婚權，只要女子犯了「七去」⁴⁵中的任何一項，丈夫便可將之棄去，另外謀娶新婦。為了使女子嫁到夫家後，懂得如何恪盡婦道，因此，在〈昏義〉⁴⁶上記載了一段女子的婚前教育：

是以古者婦人先嫁三月，祖禰未毀，教于公宮；祖禰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

由此，新婦出嫁之初，在宗廟隆重地告誡、教誨，使其抱持恭敬之心，養成婦人柔順的德行，是古代婦女接受教育最重要也最終的目的，這還是嫡出的貴族婦女才能有的教育，若是庶出的婦女嫁人，連這種新婦的教育也沒有，只有在出嫁前，由其父母及庶母再三叮嚀、告誡一番而已⁴⁷，所要求的也不外是要女子具備聽從、柔順的美德。《大戴記·本命》⁴⁸對婦德有一番闡釋云：

女者，如也。子者，孽也；女子者，言如男子之教，而長其義理者也，故謂之婦人。婦人，伏於人也。是故無專制之義，有三從之道—在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無所敢自遂也。教令不出閨門，事在饋食之間而已矣，是故女及日乎閨

⁴²《禮記注疏》卷二十七〈內則〉，頁520。

⁴³《禮記注疏》卷二十六〈郊特牲〉，頁506。

⁴⁴《禮記注疏》卷二十六〈郊特牲〉，頁505-506。

⁴⁵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卷十三〈本命〉第八十：「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去，為其逆德也；無子，為其絕世也；淫，為其亂族也；妒，為其亂家也；有惡疾，為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口多言，為其離親也；盜竊，為其反義也。」頁255。

⁴⁶《禮記注疏》卷六十一〈昏義〉，頁1002。

⁴⁷《儀禮·士昏禮》云：「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戒之，夙夜毋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鄭玄《儀禮鄭注》，校永慶堂本，（台北：新興書局，1972年2月版，頁22）。

⁴⁸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卷十三〈本命〉第八十，頁254。

門之內，不百里而奔喪，事無獨為，行無獨成之道。參知而後動，可驗而後言，宵夜行燭，宮事必量，六畜蕃於宮中，謂之信也，所以正婦德也。

古代婦女最主要的工作是侍侯舅姑、丈夫、主中饋及協助祭祀而已。不能干涉家庭以外的事務，所謂「女不言外」⁴⁹，即便是家庭的事務，也要謹慎行之，每事問於舅姑，不能獨斷獨行，因此，「婦德」的養成，便是希望女子出嫁後，能主持好一家的大小事宜，並得到夫家的信任，因此，在婦女教育中，做好完備的訓練、教導，使能具備宗婦的該有的美德，稱職擔任宗婦所被賦予的工作。

二、婦言的教導

(一) 謹言

對古代婦女說話的訓練，也是很重視的，在「七出」中，就有「多言」一項，也列在要離棄的項目中，古人不憂女子太多言，而求其「可驗而後言」，這倒是很可取的，說話前要考慮清楚，不要隨便脫口而出，要證據確鑿才說話，否則就會如俗話所說「禍從口出」，古代家庭教育對於言行態度的教養，都十分恭敬謹慎，在〈內則〉⁵⁰中云：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

孫希旦《集解》云：「應唯者不敢諾，敬對者不敢慢」⁵¹，可看出與父母舅姑應對態度的恭敬謹慎，訓練婦女在家與自己父母應對時，便十分敬謹，日後嫁到夫家時，自然也就會對舅姑十分恭順，不會無禮不恭，以致於口易多言，道人長短，使得家庭不和睦，如〈本命〉所云：「口多言，為其離親也。」多言搬弄是非，會離間親人之間的情感，婦女從小的家庭教育便教導她平時就要謹言慎行，培養言語應對上敬謹的態度，以免日後丈夫因此原因而離棄她。

(二) 柔言

〈內則〉對少女時代婦言的教導，非常注重言語的婉約柔和，即「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中的「婉」，即有言語柔和之意。每天早上到「父母舅姑之所」，向他們問候請安，「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仰、搔之。」連問候時，都要輕聲柔語，不可大聲喧嘩，以表達對父母舅姑的恭敬景仰之心。甚至父母言行失當時，即使要勸諫也要輕聲柔語，〈內則〉有云⁵²：

父母有過，下氣怡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子女永遠要對其父母保持一顆孝敬的心，古代人說話要求的是輕聲細語，正如幼年能言時，便教男子發「唯」聲應諾、女子發「俞」聲應諾，有著畏懼謹慎之意。古代社會，父母在子女面前建立起絕對地權威，即使父母犯錯，子女亦不能冒犯頂撞，還得好言相

⁴⁹ 《禮記注疏》卷二十七〈內則〉，頁520。

⁵⁰ 《禮記注疏》卷二十七〈內則〉，頁520。

⁵¹ 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二十七〈內則〉第十二之一，(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8月文一版)，頁734。

⁵² 《禮記注疏》卷二十七〈內則〉，頁521。

《禮記·內則》婦女教育之初探

勸，這是中國重孝道、人倫的表現。而媳婦可是連勸告的權利都沒有，何以見得？此則只言「父母有過」，並不似其他則皆是「父母舅姑」並提的較多，古代社會媳婦對於舅姑要絕對聽從、順從，因此，並不允許媳婦去勸諫舅姑失當的言行。

古代少女所接觸的對象，大多侷限在家庭的人，因為被關在閨門內，不許任意外出，即使有必要出門時，也規定要遮蔽其面，根本沒有機會跟外人（尤其指其他男人）說話的，故〈內則〉中沒有與他人言談的記錄，筆者認為在當時禮教之下，婦女連說話應對都被嚴格規定，從幼年到少女，即便以後到夫家，都被再三叮嚀、教誨，且愈來愈嚴謹。此乃對婦女的又一禁錮，婦女被規定要具有貞靜順從之德，有許多言行都被眾多規範羈絆著，永遠都只能夠下氣怡聲、柔順婉約，要求謹言、柔言，以符合傳統社會對婦德的要求。

三、婦容的教導

〈內則〉以「婉」字代表婦容的要求，「婉」乃嫵媚、柔順，是謂容貌。由此便可知道，古人在少女時代，就開始教導她們，如何打扮容貌和注意儀態，在〈檀弓〉⁵³下有云：

季康子之母死，陳褻衣。敬姜曰：「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將有四方之賓來，褻衣何為陳於斯？」命徹之。

雖然說〈檀弓〉這段文字說是在駁斥喪禮當中季氏對其母陳列褻衣之事，但是單就「婦人不飾，不敢見舅姑」一言，可見婦容亦是古代婦女教育的重要項目之一，如同我們今日學校教育，每天都要檢查服裝儀容一般；儀態的要求；儀態訓練亦是非常重要，那是對待他人的禮貌。古代社會對於女子儀態的要求，卻是嫵媚和柔順，這種教育無非將女子定位在求媚於丈夫，以博其寵愛之上，因此，極力打扮自己，陳東原先生認為此乃女性的墮落原因之一⁵⁴。〈內則〉提到婦容的文字並不是非常多，古代風俗是相當純樸的，不至於要以妖媚取寵，只是後來諸侯君王的妻妾為了爭寵，而爭奇鬥妍地妝扮自己，所謂「女為悅己者容」固然是自然天性，本無可非議；古代社會婦女沒有個體的發展，而在社會、政治功能下，淪為社會、政治的手段與工具，數千來，存在於豪門貴族宮室裡，為了得到君王恩寵而爭風吃醋的事件，日復一日，不停地在歷史上重演者。

古代社會，不論男女都要從事勞動，因此，身上需要配戴許多工具。再來談談女子身上的裝飾，〈內則〉⁵⁵云：

男女未冠笄者，雞初鳴，咸盥、漱、櫛、緹，拂髦，總角，衿纓⁵⁶，皆佩容臭。

每天早上起床，便是梳洗整潔乾淨，男女在未冠笄之前的服飾差異並不是很大，他們在身上佩戴香物來脩飾形體，不禁讓我們聯想到《楚辭·離騷》中有云：「擘木根以結芷

⁵³《禮記注疏》卷九〈檀弓〉，頁175。

⁵⁴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第三章漢代的婦女生活，頁61。

⁵⁵《禮記注疏》卷二十七〈內則〉，頁519。

⁵⁶此處的「衿纓」，鄭注：「容臭，香物。以纓迫之，為迫尊者，給小使也。」可見與許嫁時，所佩的「衿纓」是不相同的。

兮，貫薛荔之落蕤，矯菌桂以紉蕙兮，索胡繩之纏纏，謗吾法夫前脩兮，非世俗人之所服。」屈原身上佩戴蘭芷等香物，除了象徵他好脩美德外，也是一種社會上行之已久的習俗，古人注重外在的脩飾，不過，並非以妖媚為好，而只是講求潔淨儀容，再佩以香物作為脩德的象徵。封建社會已進入禮義教育和道德教育，人人好脩德，以完成禮義之邦的教化；因而，連儀容上，都要加以注意、脩飾，以成全道德教化。

四、婦工的教導

古代社會婦女教育的訓練裡，非常重視「婦工」的教導，因為等到她二十歲或二十三歲時⁵⁷，便要成為另一個家族的宗婦，要負起承擔一個家族大小事物的責任，因此，要在出嫁前先教導她學習一些必備的工作。古代婦女的工作範圍是限定在家庭裡的，外面的事務是不許她插手的，所謂「男不言內，女不言外。」可見古代是個男女分工的社會，男女各有工作範圍，不互相干涉，以免職權混淆了，甚至認為男女工作相涉是不吉祥的，《尚書·周書·牧誓》⁵⁸中有云：

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唯婦言是用。……」

就是認為商紂是因為妲己來荒廢朝政，毀其宗廟，婦人是不允許參政，否則會導致亡國的。少女教育所學習的工作，與宗婦所要做的相去不遠，只是此時期尚屬訓練階段，並不是承擔所有責任，有的還只是學習、觀摩而已。

1.侍奉父母

不論男女在未冠笄之前，一早梳洗完畢，便要到父母處所問候一番，在〈內則〉上有記載：「問『何食飲矣？』若已食則退，若未食，則佐長者視具。」⁵⁹雖然不必侍奉父母盥洗，但是，一早便要去關心父母的飲食起居，已不能像孺子之時，「蚤寢晏起，唯所欲，食無時」，必須學習這些侍奉父母的工作，因為，以後嫁到夫家時，便要如同侍奉父母般地服事舅姑，除了侍候飲食外，〈內則〉⁶⁰云：

父母唾、洩不見。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裂，紉箴請綴。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其間面垢，燂潘請澣；足垢，燂湯請洗。

這些都是侍奉父母服勤之禮，父母衣冠髒了，便要恭敬地拿去清洗，衣服破裂，馬上請求替其縫補，而且要定期請父母沐浴潔身。這些工作都是從小在家庭教育中，都要學習、訓練的，婦女出嫁之後，使用同樣方式侍奉自己的舅姑，可算是日後服事舅姑的翻版，可見古代婦女的教育，主要目的在訓練她在家庭中，敬謹地侍奉父母，日後出嫁後便能用同樣的態度侍奉舅姑，。

⁵⁷ 〈內則〉：「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為妻，奔則為妾。」《禮記注疏》卷二十八〈內則〉，頁539。

⁵⁸ 《尚書釋義·周書·牧誓》，頁91。

⁵⁹ 《禮記注疏》卷二十七〈內則〉，頁519。

⁶⁰ 《禮記注疏》卷二十七〈內則〉，頁520。

2.學習女工

〈內則〉⁶¹中有云：「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古代婦女教育，女師要教導她們整治麻枲，繅絲織布，裁布製衣的工作，這是她們未來成為宗婦的必備訓練。〈月令〉云：「后妃齊戒，親東向躬桑」，可見這些工作是不分貴賤都要去做的，后妃的「躬桑」只是勉勵婦人勤於女工的象徵，並非她一年四季都會從事這些工作。可見當時對女工的重視，甚至由政府來提倡，古代社會男耕女織，二者對於人民生活都有很大的影響，每一位婦女都要學習女工，也是社會經濟狀況的必然結果，男女分工合作，分別生產生活上必需用品—食物和衣服，用以供應生活需求，這種女工技藝的學習，是為了一種社會教育功能，保存文化並且維持人類生存的發展。

3.觀摩祭祀

凡是宗婦都要幫助祭祀的工作，因而，〈內則〉中有記錄婦女要「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⁶²從旁觀摩、協助祭祀的工作，進而學習祭祀時的種種儀節，以備成婚之後，成為宗婦時，能夠幫助丈夫完成祭祀典禮，如〈祭統〉所云⁶³：

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內外之官也。官備則具備：水草之菹，陸產之醢，小物備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實，美物備矣。昆蟲之異，草木之實，陰陽之物備矣。

又云⁶⁴：

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君致齊於外，夫人致齊於內，然後會於大廟。君純冕立於阼，夫人副、禕立於東房。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亞裸。及迎牲，君執紃，卿大夫從，士執芻。宗婦執盥從，夫人薦澆水。君執鸞刀，羞齎，夫人薦豆，此之謂夫婦親之。

在祭祀時，便顯出宗婦地位的重要，夫婦在祭祀時各有其職司，各盡其職，才能使儀式完備；再者，如祭品的準備都需要宗婦一一完成。故在婦女教育中，在未嫁之前便要「觀於祭祀」，觀摩祭祀的相關儀式和工作，對於日後嫁入夫家後，成為稱職的宗婦，是非常重要的學習內容。

以上所言，都是婦女在家庭裡的重要工作，另外，「烹飪」更是主婦工作之一，主中饋本來就是婦女的工作，父母飲食，乃至祭祀所需品的準備全賴婦女，自然要學習烹飪方法，這就不再贅言，在〈內則〉中有部分食譜的記載，古代婦女必定要去學習，否則，如何成為一名宗婦，對其份內的工作又如何能夠稱職呢？中國婦女一直被定位在家庭裡，因而，她被教授學習的事情，都是與家庭生活息息相關的，而詩書禮樂等典籍，則是男人用來治理國家大事的，故而婦女不必學習。古代社會，女人成為男人的附庸品，加上對男女內外工作嚴格區分的規定，婦女只能學習成為稱職宗婦的工作、禮節、儀態，

⁶¹ 《禮記注疏》卷二十七〈內則〉，頁 539。

⁶² 《禮記注疏》卷二十七〈內則〉，頁 539。

⁶³ 《禮記注疏》卷四十九〈祭統〉，頁 831。

⁶⁴ 《禮記注疏》卷四十九〈祭統〉，頁 832。

對於外事是不能干涉的，惟恐造成社會秩序的混亂，以維持宗法制度下社會的規範、秩序與平衡。

肆、〈內則〉的宗婦教育

中國古代婦女在〈內則〉云：「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聘則為妻，奔則為妾。」離開家裡，便嫁到夫家成為另一個家庭的宗婦，在這之前，便在娘家接受各種禮儀教育，貴族女子在出嫁之初，更要在祖廟或宗室接受婦德、婦言、婦容、婦工的教導，因而，每位新婦都能從事各種工作，且動之以禮，要其執行主婦工作合情合宜，除了之前教育外，主婦更得注意各種家庭禮節，以免犯了「七出」的禁忌，而遭到丈夫的遺棄。因而，筆者在本章再整理歸納宗婦在夫家中的各種禮儀規範。

一、侍奉舅姑的禮教

〈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可見中國婦女自幼便被調教成一位稱職的宗婦。無論夫妻相處的如何，只要令舅姑不悅，便要被休離；反之，得到舅姑的好感，丈夫都要待之以禮，可見在夫家，服事舅姑反較丈夫來的重要，亦是我國重視「孝道」的表現，也是受到宗法制度的影響，重視宗長的領導權，宗長之下的族人，大小事都要服從宗長，古代社會便在宗法制度下，建構一個完整的社會體系。父母舅姑是家庭的重心，因此，嫁入夫家的宗婦，在夫家最重要的事情，便是服事舅姑，茲略述事舅姑之禮如下：

（一）日常生活之禮

每天一早梳洗完畢，便到「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聲怡氣，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仰、搔之」⁶⁵，關心父母的生活狀況及身體的情況，舅姑出入，要恭敬地在旁扶持。且要侍奉舅姑盥洗，並「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態度要恭敬、柔順、溫和，儘量按照父母舅姑想要吃的安排飲食。無論父母在或不在，服事父母的恭敬之心都不變，〈內則〉云⁶⁶：

父母在，朝夕恒食，子婦佐餼，既食恆餼。父沒母存，冢子御食，羣子婦佐餼如初。

父母舅姑在的時候，「朝夕恒食，子婦佐餼，既恒食餼」，即使「父沒母存」時，也要「冢子御食，羣子婦佐餼如初」，如果不是父母舅姑吃剩的食物，也不敢吃，且要將剩餘的飯菜幫忙吃盡。再來，如同前章「婦工的教導」所提到的，替父母洗衣、縫補等事，媳婦亦要如此服事舅姑，恪盡孝道，如同侍奉自己父母一般，〈郊特牲〉有一段婦事舅姑的記載，云：「厥明，婦盥饋，舅姑卒食，婦餼餘，私之也。」⁶⁷此處所言及婦事舅姑用

⁶⁵ 《禮記注疏》卷二十七〈內則〉，頁518。

⁶⁶ 《禮記注疏》卷二十七〈內則〉，頁519。

⁶⁷ 《禮記注疏》卷二十六〈郊特牲〉，頁506。

《禮記·內則》婦女教育之初探

餐的禮儀，與〈內則〉所言是相同的。

（二）孝敬舅姑之禮

〈內則〉中云：「子婦孝者敬，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即使舅姑要賜予的東西，並不合自己的喜好，還是要接受下來，不能違逆舅姑的意思。如果舅沒時，姑便傳家給宗婦，雖然如此，宗婦每次遇到祭祀賓客的時候，還是事事都向姑請示，表達對姑恭敬之心，不敢自作主張，一切聽從姑的命令。更遑論舅姑皆在時，必定大小事都向舅姑請示。對於父母舅姑的日常用品，由孝敬舅姑之心，亦產生恭敬之心，不敢輕慢，如〈內則〉⁶⁸云：

父母舅姑之衣、衾、篔、席、枕、几不傳，杖、履祇敬之，勿敢近。敦、牟、卮、匱，非餽莫敢用，與恆食飲，非餽食莫之敢食。

子婦沒有「私貨」、「私蓄」、「私器」，亦不敢「私假」、「私與」⁶⁹。有人贈送婦東西，一定要獻給舅姑，如果舅姑反賜，則「藏以待乏」，亦不敢任意拿東西給自己的親兄弟，必秉告舅姑將以前別人贈與她的東西，反贈給她的兄弟。可見子婦對舅姑心中所存的恭敬之心，有多麼地敬謹，絕對不敢有絲毫不敬的行為。中國人相當強調孝親的重要，即使持家大權已落入媳婦的手中，亦不可因此失去了孝敬之心，而無禮於舅姑。

（三）應對進退之禮

婦平常隨侍在舅姑身邊，且「不命適私室，不敢退。婦將有事，大小必請於舅姑」⁷⁰侍奉舅姑態度極為敬謹，不敢獨斷專行；且「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態度十分恭敬戒慎，不隨便輕率。在舅姑面前亦不敢有不雅的舉動。如〈內則〉⁷¹云：

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噦、噫，嚏、咳、欠、伸、跛、倚、睞視，不敢唾、洩。寒不敢襲，癢不敢搔，不有敬事，不敢袒裼。不涉不蹶，褻衣衾不見裏。

這段文字便是婦女教育中所言的婦言、婦容，要婦儀容端莊，行事敬謹，不能在舅姑面前有不敬的舉動，服裝更要穿戴整齊，不能服儀不整。宗婦侍奉舅姑主要便是心懷孝敬之意，自然會做的合於禮教，不敢擅自任意作主，甚至表現不莊重的舉止，言行舉止如此，也就不會有違背禮法的事發生。

二、夫妻相處的禮教

中國古代有別男女的習俗，表現在夫妻之間的相處，也明顯受著這個觀念的影響，除了一般男女為防閒，〈內則〉有所謂：「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

⁶⁸ 《禮記注疏》卷二十七〈內則〉，頁 519。

⁶⁹ 《禮記注疏》卷二十七〈內則〉，頁 522。

⁷⁰ 《禮記注疏》卷二十七〈內則〉，頁 522。

⁷¹ 《禮記注疏》卷二十七〈內則〉，頁 520。

其無篋，則皆坐奠之而后取之。」⁷²這種禁忌之外，夫妻之間也有著許多規定如：「男不言內，女不言外」，夫婦職掌的工作內容有所不同，因此要加以分別，宗婦不干涉家庭之外的政事或其他事務，丈夫亦不能干涉家裡的事務，因而「男子入內，不嘯不指」。此外，夫妻在日常生活中，亦有許多事物要分開的，如〈內則〉⁷³云：

男女不同梳栢，不敢縣於夫之櫛、栢，不敢藏於夫之篋、笥，不敢共湑浴。夫不在，斂枕篋，簟、席、襦器而藏之。

這一段記載除了別男女之外，又有著男尊女卑的色彩在內，這在中國古代社會是很明確的，又如在〈曲禮〉⁷⁴上有云：「夫不祭妻」，〈郊特牲〉云：「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⁷⁵古代社會男尊女卑、夫帥婦從的價值觀念，在古代社會種種禮制中，根深蒂固地存在著。

雖然，《禮記》中的夫婦之道有著尊卑觀念，但是，其夫婦相處之道，是對雙方都有所要求的，所謂〈禮運〉云：「夫義，婦聽」⁷⁶，丈夫對其妻要有義，為婦者才要聽從，不能任憑丈夫胡為。《大戴禮記·本命》上有云：「婦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⁷⁷丈夫手中雖然握有離婚的主導權，但是有此規定，使得丈夫不能任意休離妻子，儘管如此，古代社會夫妻不平等的現象仍然存在著。

此外，夫妻之間的相處，不能全憑二人感情而定，父母舅姑之意有著極大的決定權，如〈內則〉⁷⁸云：

子有二妾，父母愛一人焉，子愛一人焉，由衣服飲食，由執事，毋敢視父母所愛，雖父母沒不衰。

甚至，由妻妾是否善事舅姑，來決定子是否要行夫妻之禮，若令父母不悅，即使「子甚宜其妻」，仍然要出妻的。其實，對於婦女的教育，很少提到夫妻之間的禮教，宗婦所要學習的並非只有事夫之道，還有媳婦之道，夫妻關係亦要設男女之防，能否維繫夫妻關係的主要關鍵，在於舅姑是否滿意媳婦對他們的侍奉，此乃中國社會一種特殊的情況。由於這方面的說法不多見，因而，夫妻相處之禮教能討論的有限。

三、生兒育女的禮教

古代社會是否有胎教，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教子》有記載一段胎教之法⁷⁹的文

⁷²《禮記注疏》卷二十七〈內則〉，頁520。

⁷³《禮記注疏》卷二十八〈內則〉，頁533。

⁷⁴《禮記注疏》卷二〈曲禮〉，頁42。

⁷⁵《禮記注疏》卷二十六〈郊特牲〉，頁506。

⁷⁶《禮記注疏》卷二十二〈禮運〉，頁431。

⁷⁷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卷十三〈本命〉第八十，頁255。

⁷⁸《禮記注疏》卷二十七〈內則〉，頁521。

⁷⁹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教子》有一段關於胎教的記載：「古者聖王有胎教之法，懷子三月，出居別宮，目不邪視，耳不妄聽，聲音滋味，以禮節之。書之玉版，藏諸金匱。」(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4月一版六刷)，頁8。

《禮記·內則》婦女教育之初探

字，懷孕三個月，便出居別宮，而婦女在這段時間就非常重視自己的言行舉止。而〈內則〉並沒有見到任何有關胎教的條文，〈內則〉中只有提到⁸⁰：

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至于子生，夫復使人日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

可見古時是有孕婦移居別室的習俗，至於，婦在側室中的行止，則未有明文記載，筆者認為應該與《顏氏家訓》所述差不多，古人原本在禮教之下，言行多已十分敬謹，而此待產階段，為了生下傳宗接代的子嗣，對婦女言行要求應該更加審慎；倒是在《大戴禮記·保傅》⁸¹有一段文字：「胎教之道，書之玉板，藏之金匱，置之宗廟，以為後世誡。青史氏之《記》曰：古者胎教，王后腹七月，而就宴室。太史持銅而御戶左，太宰持斗而御戶右。」接著記載在王后即將生子的一段時間，要著重於飲食、禮樂等胎教；而在賈誼《新書·胎教》⁸²裡，同樣記錄了青史氏的這段文字。〈內則〉並無太多關於胎教的文字，但是對於人君養子之禮，有云：「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⁸³出生才三日，便十分注意與孺子接觸的人，希望孺子接觸到的全是良善的人，使得孺子從小就接受道德的薰陶，其他閒雜人等是不能到子室的。可見推想，懷孕之時，想必會相當重視。

三月之後的命名典禮相當隆重，家中不論男女都要一早起床，「沐浴衣服，具視朔食」⁸⁴，由其父慎重的給他取一個名，古代對於生子之事相當重視，常有著一連串的禮節儀式，可見他們對生兒育女的重視，找有良善美德的人做子師，從小到大就一直在身邊教導小孩一些做人處事的態度，培養他向善的本心，並教導他生活上應對進退的禮儀。傳承香火的觀念，在中國人的思想裡根深蒂固，不易改變，加上古代婦女沒有個人的社會地位，而是依附於父親、丈夫、兒子，因此有了從父、從夫、從子的婦德教育，生子對古代婦女更加顯得重要。〈喪服小記〉中有言：「適婦不為舅姑後者，則姑為之小功。」⁸⁵一旦沒生子，不幸去世，其姑為她服同於庶婦之喪服，便從嫡婦降為庶婦，加上文化的傳承要靠代代相傳，每一代皆肩負文化傳承和發揚文化的重責大任，故其對子女的禮教必定嚴謹。生兒育女的禮教，在幼年時期由女師擔任，男子十歲便出外就傅，而婦女一直在家中由女師教導她行事規範，我們不能因為古代學校制度尚不夠健全，就認定沒有婦女教育，在某些生活規範教育方面，今日的教養方式未必比古代宗法社會來得好，只是每一代都合於時代潮流的禮儀規範，因而，不能等同相較。

四、宗婦的儀容服飾

在本章的最後，稍微來探討一下，古代婦女的穿著、服飾、佩帶物品，究竟是如何？

⁸⁰《禮記注疏》卷二十八〈內則〉，頁 534。

⁸¹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卷三〈保傅〉第四十八，頁 59~60。

⁸²賈誼《新書校注》卷第十胎教，(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4 月一版三刷)，頁 390。

⁸³《禮記注疏》卷二十八〈內則〉，頁 535。

⁸⁴《禮記注疏》卷二十八〈內則〉，頁 535。

⁸⁵《禮記注疏》卷三十三〈喪服小記〉，頁 610。

〈內則〉有云⁸⁶：

雞初鳴，咸盥、漱，櫛、緝、笄、總、衣紳。左佩紛、刀、礪、小觶、金燧，右佩箴、管、線、纒，施繁褰、大觶、木燧、衿纓、綦履。

古代人人都是勞動者，一早梳洗，便將自己儀容整理好，服裝也穿著整齊，服儀整理完畢，便在身上佩帶許多工具，古代男女的佩帶物是有差異的⁸⁷，男女左邊所配戴的生活工具是一樣的，但是右邊就依據男女工作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女子隨身佩帶針線等女工的器具，這是由於古代婦女的工作，「女工」是相當重要的教育項目，在今日，我們很難想像身上帶著這麼許多大大小小的工具，是什麼樣的光景。總之，這是反映古時候人民生活上的真實情況，隨身帶著解大、小結的器具，又帶著取火的工具，更難想像的是隨身攜帶磨刀石，這些器具必然都是古代社會生活上的必備用品，才會從一早就佩掛在身上。

正如我們今日出門，身上也必然要攜帶一些生活必需品，如「錢」、「悠遊卡」、「手機」、「鑰匙」、「證件」等等便是必備的物件，任何時代有其不同的生活背景，唯有去了解其背景，才能對其生活樣貌有深刻的認識。

伍、結論

本文試圖從《禮記·內則》進行探析中國古代的婦女教育，婦德、婦言、婦容、婦工的種種培訓，不能用今日的眼光說古代婦女沒有教育，中國古代的封建社會，便要將女子訓練為一位賢妻良母，在家庭中扮演稱職的宗婦角色，把女子的生活主要在家庭裡面，我們綜觀〈內則〉所有的婦教，無一不是朝著這個目標設定的，其所欲達到的教育功能、目的，可以說百分之百的成功。中國古代婦女的經濟不能獨立，亦是造成她們成為男人附庸的原因。就古代社會所想要的貞靜聽從的婦女，我們可以說其婦女教育相當成功，他們不讓婦女出外就傅，學習文字、知識，無怪乎婦女是無知的，而孔子又批評：「唯女子與小人難養也。」古代婦女之地位是可想見的。但是，從文章中，我們可以發現一個現象，女子的身份雖然是依附於父親、丈夫與兒子，可是當她搖身一變，成為「姑」的時候，她在家庭中的地位，卻是非常崇高的，其實，全因她變成「母」的身份，母以子貴，婦女依舊是因男子而獲得她的社會地位，若其無子，則將相當可憐，還有可能被丈夫以「七出」名義將其休離，頂多因其品行良好，而成為某位少女的姆，教導她如何修養成為一位好媳婦。

本文藉由〈內則〉的相關內容，探討古代社會婦女的幼年教育、少女教育、宗婦教育，再整理〈內則〉及《禮記》相關篇章，可以看出，〈內則〉的幼年教育，著重在一、禮讓尊長之教，二、分別男女之教，三、生活常識之教。而其中關於少女教育的內容，可以歸於「婦德、婦言、婦容、婦工」四大方向，目的在培育婦女成為一位稱職的宗婦。再者，如何使婦女勝任宗婦所該承擔的責任與工作，依〈內則〉等相關文獻資料，

⁸⁶《禮記注疏》卷二十八〈內則〉，頁518。

⁸⁷男子每天身上的佩件，見於〈內則〉：「子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緝、笄、總、拂髦、冠、綏、纓、端、鞞、紳，搢笏。左右佩用：左佩紛、刀、礪、小觶、金燧。右佩玦、捍、管、遺、大觶、木燧、偁，屨著綦。」《禮記注疏》卷二十八〈內則〉，頁517。

可分為：一、侍奉舅姑的禮教，二、夫妻相處的禮教，三、生兒育女的禮教、四、宗婦的儀容服飾，藉由這些要點可以看出古代婦女教育的內容與重點，以及其教育的目的為何。長期以來，婦女在傳統社會所受的教育內容，其實大同小異，所謂的「三從四德」，一直是古代婦女被要求的修養德行與學習內容。

〈內則〉之後，亦有許多關於女教的書籍出現，如：班昭《女誡》、蔡邕《女訓》、唐宋若莘《女論語》十二章、陳邈妻鄭氏《女孝經》、宋司馬光《居家雜儀》、袁采《世範》、明成祖徐皇后《內訓》二十篇、清王集敬妻《女範捷錄》、藍鼎元《女學》、任啟運《女教經傳通纂》、陳宏謨《教女遺規》、葦猗女史李晚芳《女學言行錄》等等，大多都是主張女子不要讀書識字，只要學習做好賢妻良母便可，而其中不乏女性作者。即使清末民初有女學的設立，其教育要旨也是在強調要注意為女為婦之道。長久以來，古代的婦女教育內容並沒有太大的改變，〈內則〉所主張的婦女教育內容，與後來的女教內容，似乎沒有太大的轉變，一直主張以教養婦女成為賢妻良母為宗旨，班昭更昭明其目的在「事夫」⁸⁸而已，宋袁采主張女子須自識書算，目的亦在助夫持家。到了明末清初之際，「女子無才便是德」盛行一時，只是亦有反對者，如前面所提及的王集敬妻、藍鼎元等等，皆著書主張女子要讀書，才能使得情況改好。

古代社會的婦女教育固然有其蔽陋處，但是亦有其可取的地方，如孝親精神，即便是到了今日社會也不容拋棄。因此，我們也不用全然忽略古代的婦女教育，相反地，要加以探討、研究，讓我們了解古代婦女教育的情況，進而了解中國古代婦女的教育方式與內容，進而知道其生命形象所呈現的樣貌。〈內則〉所記載的相關文獻資料，對於研究古代婦女教育的現況，提供了很大的幫助，再透過相關文獻資料的輔助，以此進行古代婦女教育的初步探究，是本論文的一個研究企圖，冀能藉以慢慢逐步勾勒出古代傳統父系社會，如何培育一位稱職宗婦的教育藍圖，從文獻原文探索古代婦女從少女到宗婦角色的轉變，家庭教育便以訓練、養成稱職的宗婦為目標，在古代社會有其時代的思潮以及文化背景，宗婦將其在家中職責做好，維繫家庭的秩序與和諧，對於穩定社會、政治有著極重要的作用。

⁸⁸班昭《女誡》收錄於《後漢書·列女傳》，其第二誠言及夫婦云：「夫婦之道，參配陰陽，通達神明，信天地之弘義，人倫之大節也。是以禮貴男女之際，《詩》著《關雎》之義。由斯言之，不可不重也，夫不賢則無以御婦，婦不賢則無以事夫，夫不御婦，則威儀廢缺；婦不事夫，則義理墮闕。方斯二事，其用一也。察今之君子，徒知妻婦之不可不御，威儀之不可不整。故訓其男，檢以書傳，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義禮之不可不存也。但教男而不教女，不亦蔽於彼此之數乎！《禮》，八歲始教之書，十五而至於學矣。獨不可依此以為則哉！」其所倡女子之學，只是如何「事夫」而已。

參考文獻

參考書目

古籍(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 孔穎達注疏：《十三經注疏 5 禮記》，(台北：藍燈出版社印刷，重刊宋本《禮記注疏》附《校勘記》，)。
- 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 年 4 月初版)。
- 王利器：《顏氏家訓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4 月一版六刷)。
- 朱彬：《禮記訓纂》，(台北：鼎文書局，1972 年 4 月初版)。
-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上)(下)，(台北：天工書局，1977 年 9 月初版)。
- 何晏：《論語集解》，(台北：新興書局，校永懷堂本，1976 年 10 版)。
- 班固：《白虎通議》，《四庫全書·雜家二》。
- 孫希旦：《禮記集解》，(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年 8 月文一版)。
- 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出版)。
- 賈誼：《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4 月一版三刷)。
- 鄭玄：《毛詩鄭箋》，(板橋：新興書局，校相臺岳氏本，1979 年 1 月版)。
- 鄭玄：《儀禮鄭注》，(板橋：新興書局，校永懷堂本，1971 年 2 月版)。
- 鄭玄：《周禮鄭注》，(板橋：新興書局，校永懷堂本，1976 年 10 月版)。
- 鄭玄：《禮記鄭注》，(板橋：新興書局，校永懷堂本，校相臺岳氏本，1991 年 10 月版)。
-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宏業書局，1998 年 10 月 15 日再版)。
- 張載：《張子全書》，(台北：台灣商務書局，1979 年 1 月臺一版，頁 273)。

近人專著

- 下見隆雄：《儒教社会の母性：母性の威力の観点でみる漢魏晋中国女性史》，(東京都：研文出版社，1994 年初版)。
- 下見隆雄：《孝と母性のメカニズム：中国女性史の視座》，(東京都：研文出版社，1997 年初版)。
- 下見隆雄：《母性依存の思想：「二十四孝」から考える母子一体觀念と孝》，(東京都：研文出版社，2002 年初版)。
- 王夢鷗：《禮記考證》，(台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 12 月初版)。
- 李又寧、張玉法，《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一輯》，(台北：商務印書館，1991 年 10 月初版二刷)。
- 李又寧、張玉法：《中國婦女史論文集第二輯》，(台北：商務印書館，1986 年 5 月初版)。
- 李曉東：《中國封建家禮》，(台北：文津出版社，1989 年 8 月台初版)。
- 何聯奎：《中國禮俗研究》，(台北：中華書局，1983 年 9 月四版)。

《禮記·內則》婦女教育之初探

邱衍文：《中國上古禮制考辨》，(台北：文津出版社，1990年6月初版)。

林素英：《古代生命禮儀中的生死觀—以《禮記》為主的現代詮釋》，(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8月初版)。

林素英：《禮學思想與應用》，(台北：萬卷樓，2003年9月初版)。

林素娟：《空間、身體與禮教規訓—探討秦漢之際的婦女禮儀教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7年5月初版)。

林素娟：《美好與醜惡的文化論述—先秦兩漢觀人、論相中的禮儀、性別與身體觀》，(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11年8月初版)。

屈萬里：《尚書釋義》，(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社印行，1984年11月修訂版)。

高明：《大戴禮記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書局，1989年5月修訂二版)。

陳東原：《中國教育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80年10月台四版)。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90年12月台九版)。

張岱年：《中國倫理思想研究》，(台北：貫雅出版社，1990年10月20日初版)。

裴普賢：《詩經評註讀本(上)(下)》，(台北：三民書局，1977年8月)。

鄒得林：《中國古禮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9月初版)。

劉德漢：《東周婦女問題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90年3月初版)。

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1年4月初版)。

期刊論文(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王夢鷗：〈禮記思想體系試探〉，《政治大學學報》1961年第4期。

王啟發：〈《禮記》中的人格理想與社會理想〉，《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報》1990年第4期。

王連曾：〈中國古代教育思想史略(上)〉，《齊齊哈爾師範學院學報》1990年第5期。

孔德成：〈禮記成書時代及其在經典中之性質〉，《孔孟月刊》18：11，1980年11月。

卞桂蘭：〈試述家禮中的傳統倫理內容〉，《雲南民族學院學報》1991年1期3月。

方蕙玲：〈《禮記學記》的教育哲學〉，《中國文化月刊》88期，1987年2月。

任卓宣：〈周秦漢間之社會史問題〉，《大陸雜誌》48：6，1974年6月。

任達榮：〈關於中國古代母系社會的考證〉，《東方雜誌》32：1，1935年1月。

牟遜：〈春秋時代母系遺俗公羊證義〉，《中國婦女史論集》。

李毓善：〈由《禮記》論儒家之禮教—別男女〉，《輔仁國文學報》1991年6月第7集。

李衡眉：〈周代社會母系色彩濃厚原因考—兼論周人氏族的雙重相繼關係〉，《中國史研究》1991年8月20日第3期。

杜正勝：〈中國古代社會史重建的省思〉，《大陸雜誌》82：1，1991年1月。

杜松柏：〈從《禮記》看禮的精神和作用〉，《孔孟月刊》，21：5，1983年1月。

林素娟：《母親形象與母女關係：兩種典範之研究》，台大外文所博士，1999年6月。

屈萬里：〈二戴記解題〉，《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972年11月第32期。

周輔成著：〈孔子的倫理思想(上)(下)〉，《中國文化月刊》1989年5、6月第115、116期。

洪乾佑：《禮記中所表現的社會情況》，台大碩士，1971年6月。

- 楊向時：〈禮記內則中的女子教育〉，《教育與文化》1966年8月第344期。
- 孫喜亭：〈關於教育功能的思考〉，《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1992年6期11月20日。
- 陳槃：〈春秋時代的教育思想〉（上）（下），《大陸雜誌》，67：4、67：5，1982年4、5月。
- 許倬雲：〈從周禮推測遠古的婦女工作〉，《中國婦女史論集》。
- 曹承慧：〈「養成」教育在德育中的意義和地位〉，《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1991年2期。
- 程石泉：〈民族文化與教育〉，《中國文化月刊88期》，1987年2月。
- 賈士蘅：〈殷周婦女生活的幾個面〉，《大陸雜誌》60：5，1980年5月。
- 黃濟：〈關於教育功能的幾個問題〉，《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1991年6期11月20日。
- 喻寶善：〈孔子的歷史教育和歷史觀〉，《中國文化月刊》1990年1月第124期。
- 劉貴傑：〈哲學及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大陸雜誌》，76：1，1988年1月。
- 劉映國：〈淺論荀子的教育思想〉，《齊齊哈爾師範學院學報》1990年第5期。
- 蔡清州：〈孔子教育思想之研究〉，《台南師專學刊》1980年6月20日第2期。
- 蔡仁厚：〈古典教育與人才〉，《中國文化月刊》1985年4月第66期。
- 嚴一萍：〈夏商周文化異同考〉，《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1952年。
- 顧頡剛：〈由「烝」「報」等婚姻方式看社會制度的變遷〉（上）（下），《文史》第、14、15輯。

A Pre-Research with The Women' s Education in Liji-NeiZe

Yu ,Wen-Hsun^{*}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tries to research the women's education in ancient traditional society by literature describing in Li Ji-Neize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Women were educated in their childhood, teenage and finished the education at marriage ceremony in traditional Chinese family. In this paper, author hopes to learn how the ancient tradition of upbringing daughter at home and made them the perfect for women and families to assume all the duties. Women would be housewives by family education in ancient society. Although it was a patriarchal society, men and women took each their responsibilities inside and outside family affair. Therefore, the family function will be maintained in peace and balance.

Key word : Liji,Neize , The women's education , Responsibilities, The family function

^{*} Lecturer,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孔子的仕宦與講學

柯金木*

摘要

孔子的一生，都在努力實現個人的政治理想。在魯國短期為官期間，著有成效，卻很快去職。孔子因此風塵僕僕周遊列國，求為君王所用，可惜有志難伸，只好返回魯國，著書講學。

孔子的講學，是以實踐政治理想為前提，學生的受教，也是以從政為目標，因此孔子的政治理想，是在弟子的政治成就上落實。本文嘗試勾稽《論語》及《史記》中相關資料，說明孔子的仕宦與講學，都是個人政治理想實現的途徑。

關鍵詞：孔子的弟子、孔子的仕宦、孔子的講學

* 現任致理科技大學通識中心教授

壹、前言

孔子一生，都在為了理想的實踐而奔走，他自己說過：「苟有用我者，晷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論語·子路》）看得出來他是很有理想的人；但如果天下「有道」，他說自己「不與易」（前揭書，〈微子〉，下同），可見他不是那種醉心權勢的人。

孔子曾經為了實踐理想而周遊列國，一度在衛國落難，《史記·孔子世家》記載這一段遭遇，有人甚至形容他長得像堯、皋陶、子產，但狼狽的模樣有如「喪家之狗」。他卻很幽默的「欣然」自嘲說：「一個人的長相只是枝微末節，但是說我像「喪家之狗」，的確是呀！的確是呀！」而在孔子求見一些人物，或有人求見他，因為見面的人物有爭議性，也會造成學生對他的質疑。例如會見衛靈公夫人「南子」的這一件事，子路很不高興，使得孔子不得不發誓說：「如果我做了我過去不認同的事，連老天爺也會厭棄我！連老天爺也會厭棄我！」孔子一連說了兩遍，可見得這個誓言說得又重又毒。

可惜的是，孔子並沒有機會實現他的政治理想，最後只能返回魯國，從事講學來培養人才。從文獻資料來看，孔子的學生在當時已經成為許多君王看重的人才庫。因此，一方面會有政治人物詢問學生的才能，一方面學生「出仕」的情形日趨普遍。

本文擬從《論語》及《史記》的記載，來呈現孔子的仕宦與講學的面貌。

貳、孔子的仕宦

孔子是貴族的後代，雖然在他年少時，家族似乎有些沒落了，孔子自己就說過「吾少也賤」，可以作為印證。雖然家道中落，但我們推論，孔子還是接受過貴族子弟從小應有的教育。比較難能可貴的是，孔子說自己「少也賤」，接著又說「故多能鄙事」，鄙事指的是什麼？我們不得而知，但是在完整的教育之外，孔子比一般的貴族子弟，又多了許多「鄙事」的能力，多少強化了他在行政能力上的執行力。

孔子做官的經歷，根據《史記·孔子世家》的記載，曾經擔任「季氏史」，這或許也是孔子的第一份公職，在工作的表現上是「料量平」，意思是「出納錢糧算得公平準確」。後來魯定公先任命孔子為「中都宰」，任內一年「四方則之」，能夠讓四方的國家都起而效仿，算是很有能力。沒有多久孔子升任為「司空」，接著在魯定公十四年，孔子五十六歲時，出任大司寇，並且「行攝相事」，也就是負責宰相的工作。孔子在接任這個工作時，表現出喜悅的臉色，說明了他很有理想，也很有自信可以勝任。雖然他的學生立刻就對他說：「聽說有德的君子災禍來時不害怕，福分來時不喜悅。」孔子的回應也很正面，他說：「是有這種說法。不是也有人說『很高興尊貴的人可以謙下待人』嗎？」孔子接著就誅殺了紊亂朝政的少正卯，表現出施政的決心。所以在他施政三個月之後：

粥羔豚者弗飾賈；男女行者別於塗；塗不拾遺；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歸。（〈孔子世家〉）

這一段文字的意思是說，賣小羊小豬的人，不會哄抬價錢；男女走在路上，自然地分兩邊走；行人不會拾取他人遺失在路上的財物；四面八方來到魯國的人，不必去找官員，都能有所得而返歸。

因為孔子的能力很強，政績不差，使得鄰近的齊國感到憂慮，就送給魯君女樂、文馬，並且先在魯城南高門外展示。魯國的大夫季桓子自己先跑去看，接著拐騙魯君一起去看了一整天，國家大事都不管。這時孔子的學生子路就對孔子說：「可以離開魯國了。」反而是孔子對子路說：「魯君馬上就要去行『郊祭』的典禮了，如果他有致送祭肉給大

孔子的仕宦與講學

夫，那麼我就還可以留下來。」沒有想到魯君去看女樂、文馬就看了一天，收了女樂，變成三天不管朝政，也忽略了祭肉要分送大夫的禮儀，孔子於是就離開了魯國。

孔子對於現實政治懷抱著理想，希望透過自己的參與，改變當時政治的不公不義。他自己說過：「用之則行，舍之則藏」，顯然孔子是有參政的企圖心。¹孔子後來到過齊國、陳國、楚國、衛國，很有可能在魯國的政績很好，使得孔子在各國君王之間，享有一定的盛名。《論語》記載：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學而〉）

這一段文字點出，孔子所到之處都可以聽聞那個邦國的政治，來自於孔子「溫、良、恭、儉、讓」的態度，使得各國的君臣願意拿自己邦國的施政來求教孔子。

孔子在多次、多年的遊歷各國，卻始終沒有機會施展抱負、發揮長才。主要的原因有兩個：第一，幾乎大部分的君王，只想到利用軍事力量，讓自己的國家強大，這個作法與孔子的理想不符，孔子無法認同。第二，即使偶有國君對孔子很看重，想要加以延攬，往往都會遭到攔阻，事情因此而作罷。以第一個情形來說，《論語》記載：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衛靈公〉）

衛靈公不是一位很好的國君，寵愛南子，後來造成國家動蕩，甚至自己的兒子與孫子爭位。但在相關文獻當中，他與孔子的互動頗多，本文後面還會提到。其實衛國不是大國、強國，衛靈公或許希望晉身強國之列，所以能想到的只有強國強兵的方法。這不是孔子的強項，不是重點，孔子一向重視的是賢才的任用，或是減少賦稅、政治倫理的建立，以及以仁治國……等等。²

其實在孔子周遊各國時，幾次有國君想要任用孔子，但往往會遭到阻力。例如在齊國，齊景公想要將尼谿田封給孔子，卻被晏嬰勸阻，理由竟然是：

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為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為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為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既衰，禮樂缺有間。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孔子世家〉）

這一大段的文字，簡單來說，就是孔子對於禮學方面的學問十分精通，但如果想要藉著重用孔子，來改變齊國的風俗，卻不是國家、人民最迫切優先的施政。結果齊景公再見到孔子時，只是表現得很尊敬，卻再也不問禮治之事。甚至後來還有齊國大夫想要加害孔子，景公又對孔子說：「我老了，不能重用你。」孔子只好離開齊國。

在楚昭王過世前，孔子先是到了陳、蔡之間，楚王原本派人延聘孔子到楚國，沒想

¹ 中國學者熊燕華引述王文華之說，以為中國古代的士「除了像其他階層那樣擁有某種特殊的才能外，還有著對社會事務和政治局勢的關心，並且具有強烈的參與意識。」見熊燕華〈《論語》中的孔子和隱者——兼論孔子的仕與隱〉一文，湖北經濟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Vol.4 No.2, p.129, Feb.2007

² 例如〈子路〉篇記：「仲弓為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這是重視賢才的任用。又如〈顏淵〉篇記：「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子若的主張，來自孔子的教導，也是孔子減少賦稅的主張。再如〈顏淵〉篇又記：「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正是孔子對於政治倫理的學說觀點。

到陳、蔡的大夫意識到，孔子總是能夠說中諸侯的缺點，對於各國大夫的施政也不滿意；擔心楚國一旦重用孔子，對於陳、蔡必然有害。於是兩國就派兵包圍孔子，使得孔子「絕糧」。³

孔子派了子貢到楚國，子貢不但成功使得楚昭王派軍隊為孔子解圍，楚昭王更一步想要「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可惜的是又一次出現大臣的阻撓，也就是楚國的令尹子西。子西先是一一數算孔子學生中的優秀人才，例如子貢是好的使者，顏回是好的輔相，子路是好的將率，宰予是好的官尹，接著卻說：

孔丘述三五之法，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夫文王在豐，武王在鎬，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丘得據土壤，賢弟子為佐，非楚之福也。（〈孔子世家〉）

子西的勸阻，應該有個人利益的考量，怕的是孔子會搶走他的地位。很諷刺的是，子西說，一旦有君王重用孔子，楚國就會出現危機。但如果孔子真有這樣的才幹，如果獲得楚王重用，楚國不就可以稱霸天下了？又何必把人才往外推呢？

不可否認的是，孔子本身就擁有幾個優點：第一，孔子的治國方法前有所承，三皇五帝都是他取法的對象；第二，周公、召公輔佐周王的事業，則是孔子熟悉的歷史經驗。其實從《論語》的記載來看，孔子的「述而不作」，以及他反對「君不君，臣不臣」，反對以下犯上的「僭越」，孔子應該不會有自立為王的野心。子西的一番話，只不過是嫉妒孔子的才幹罷了。

孔子一直是望治心切的人，在《論語》中，孔子說過：「沽之哉！沽之哉！吾待善賈者也。」（〈子罕〉）看得出孔子希望自己的才學與能力，能夠受到重用。這種心情使得孔子兩次的行為，遭受弟子的質疑。一次是魯定公九年，魯國發生「公山不狃」佔據費邑，背叛季氏，並派人去找孔子。《史記》記載：

孔子循道彌久，溫溫無所試，莫能己用……欲往。子路不說，止孔子。孔子曰：「夫召我者豈徒哉？如用我，其為東周乎！」然亦卒不行。（〈孔子世家〉）

孔子覺得一直「無所試，莫己用」，當然會有相當的企圖心，而不願意放棄可能「試、用」的機會；至於子路的不高興很容易理解，總不外乎這種亂臣賊子，老師怎麼可以去跟他們見面呢？子路的質疑的確有理，即使孔子自圓其說，意思是就算這種人找我去，我也會影響他們，不會浪費機會；重用我，就會像是東周時期，天下獲治。但顯然孔子最後應該是屈從壓力，沒有成行。

另一次的爭議，是在孔子要去見南子。當時孔子到了衛國，衛靈公十分禮遇孔子，還給了孔子等同在魯國的俸祿「粟六萬」。後來有人在衛靈公面前毀謗孔子，孔子就離開衛國。孔子準備到「匡」，卻被匡人誤認是陽虎。由於陽虎曾經殘暴對待匡人，匡人就包圍孔子。孔子派了甯武子到衛國稱臣，才順利脫身。等到孔子又回到衛國時，靈公的夫人南子求見孔子。孔子不得已見了南子，又是子路很不高興，逼得孔子只好發誓說：「你所不認同的事，如果我做了，老天爺也會厭惡我！」子路的不高興其來有自，畢竟南子曾經干預朝政，風評很差，求見孔子只是為了沽名釣譽。但孔子一方面可能是身居衛國而迫不得已，另一方面恐怕還是出自「用之則行」的積極態度吧！

孔子在仕宦不得志的情形下，最後只好決定返回魯國，從事講學教育的工作。

³ 〈孔子世家〉記：孔子遷于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于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今楚，大國也，來聘孔子。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

參、孔子的講學

在《史記·孔子世家》中關於孔子何時返魯講學，時間次序上，有些參差，謹依照相關記載的先後次序，臚列如下：

已而去魯，斥乎齊，逐乎宋、衛，困於陳、蔡之間，於是反魯。

孔子自周反於魯，弟子稍益進焉。

齊大夫欲害孔子，孔子聞之。（齊）景公曰：「吾老矣，弗能用也。」孔子遂行，反乎魯。

季氏亦僭於公室，陪臣執國政，是以魯自大夫以下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脩詩書禮樂，弟子彌眾，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

會季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孔子之去魯凡十四歲而反乎魯。

魯哀公問政，對曰：「政在選臣。」季康子問政……然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

第一條資料比較像是「綜述」，第三條則說明孔子在齊國不得志，第四到第六條則點出，孔子即使在魯國也無法受到重用，最終孔子也死心了。另外，第二條與第四條則記載學生從各地來受教，「益進」與「彌眾」顯示出孔子的學生來自四面八方，而且愈來愈多。後人即使無從了解，孔子講學確切的動機從何而來，但依稀可以推論得出：「反魯」以及「退而脩」反映了孔子在自己的理想無法實現時，多少寄望自己的講學，可以先從培養人才著手，等到學生人數眾多，自然可以形成一股正面的力量，改變當時的政治環境與風氣。⁴

孔子講學的內容是詩書禮樂，根據《史記·孔子世家》的記載：

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跡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故《書傳》、《禮記》自孔氏。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

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

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如顏濁鄒之徒，頗受業者甚眾。

孔子……為春秋，筆則筆，削則削，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受春秋。

從整個時代背景來看，孔子所處的時代禮樂崩壞，而孔子的學養正好可以從事這個部分的教學。這些古代的典籍，經過孔子的整理，要能切合孔子的教學需求，勢必需要花費一番工夫。從上面的記載來看，孔子的確是下過苦功。

孔子的講學，很能適才而教，也就是一般說的「有教無類」。從孔子學生的專長成就來看，更可以證實孔子的教學很成功。例如前面提到楚國子西所說：

⁴ 中國學者孟慶茹說：「晚年的孔子一方面閉門著述，整理古文獻，另一方面開設私塾，廣收門徒，傳道授業，這種生活方式有別於入仕從政，實質就是退隱。……隱退是儒士在時命大謬時迫不得已才選擇的生存方式，……不參與政治活動、注重修身養性，或者教生授徒、著書立說，在儒士說來也就算隱了。」孟氏之說，大抵可資參考，但是關於「隱退」的觀點，卻似乎太過消極。基本上，孔子雖然不再追求實際參與政治的改革，然而講學授徒既然可以培養政治人才，不妨視為孔子改造政治的另一種方式。孟文見〈鳳兮鳳兮何去來——從《論語》看孔子的仕隱情結〉，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Vol.5, No.3, p.13, Jun.2004

「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曰：「無有。」「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曰：「無有。」「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曰：「無有。」「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曰：「無有。」（〈孔子世家〉）

在這一段文字裡，首先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子貢、顏回、子路、宰予都是孔門中重要的弟子，也在孔子門四科中佔有一席之地。其次，子西的見解是否具有代表性呢？如果再去對照《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的內容，就可以發現，兩者的相近度很高：子路擔任過「季氏宰」、「蒲大夫」、「衛國大夫孔悝之邑宰」；顏回因為早死，沒有任官的紀錄；宰予擔任過臨菑大夫；子貢成就最大，「故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彊晉而霸越。子貢一使，使勢相破，十年之中，五國各有變。」

在《論語》的文字裡，出現過幾次魯國的卿大夫向孔子詢問學生的情形。例如：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雍也〉）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為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公冶長〉）

季康子問：「弟子孰為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先進〉）

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子曰：「吾以子為異之問，曾由與求之問。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曰：「然則從之者與？」子曰：「弑父與君，亦不從也。」（〈先進〉）

在這幾條資料當中，清楚看出：一，孔子學生的能力逐漸受到重視，孔子儼然成為人才培育中心的教師。二，孔子與學生朝夕相處，對學生的能力有相當的認識。像是仲由的果斷，適合管理千乘之國的稅賦，又例如冉求多才多藝，可以勝任千室之邑、百乘之家的總管。

事實上，孔子的講學以實用為導向，而且人才的培育，更是為了政治服務。像是《論語》裡多次記載學生向孔子「問政」，孔子的回答，也與他一貫的主張相符，包括「勤政愛民」、「誠信待民」、「舉任賢才」。⁵不但如此，樊遲問孔子怎麼做一個老農、老圃時，孔子表現出很不高興的態度，一則回答樊遲自己不如老農、老圃來得清楚，二則在樊遲離開之後，直接批評樊遲是「小人」，也就是器度過於狹隘的人。孔子接著說，一個在上位者愛好禮、義、信，就可以招致四面八方的人民來投靠，（而增加國家的人口與實力）。（輔佐國君）治理國家，哪需要學會莊稼的本事呢？很顯然地，老農、老圃不是孔子教學的目標，政治人才的培育才是重點。至於講學以實用為導向，最著名的例子是：

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子路〉）

⁵ 「勤政愛民」的例子，出現在子張及子路問政，孔子的回答分別是「居之無倦，行之以忠。」以及「先之，勞之，無倦。」二者分見〈顏淵〉及〈子路〉篇。「誠信待民」則是回答子貢問政，孔子說「足食、足兵、民信之」，三者之中，民信之最為重要，文見〈顏淵〉篇。「舉任賢才」見於仲弓擔任魯國季氏的家宰時，向孔子請教為政之道，孔子說要：「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出自〈子路〉篇。另外，孔子也說過：「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與孔子回答學生的內容十分相符。

這一條資料清楚說明孔子教學上的重要觀念，在於「達」與「專對」。達指的是讀書要讀通，不能抱殘守缺、不知變通；專對則是說讀書要能活用，與前面說的通達有點異曲同工。⁶ 在孔子學生當中，子游到武城擔任冢宰，把孔子教導的治理方法，實際應用在施政上，出現很好的成效：

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陽貨〉）
子游為武城宰。子曰：「女得人焉耳乎？」曰：「有澹臺滅明者，行不由徑。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雍也〉）

在第二條資料裡，「得人」也就是任用賢才，已經有了具體的成效，所以像是澹臺滅明這一位「行不由徑」個性正直的人才，很自然地出現並且受到重用與賞賜，尤其是任用賢才正是孔子重要的政治主張。至於第一條資料，內容稍顯曲折。按照常理來推斷，子游推行禮樂來教化人民，是得自孔子的教導，而且實施起來頗有成效，應該會獲得孔子大加讚賞才對。可是孔子卻「莞爾而笑」，說是殺雞用牛刀，等於否定了子游的努力。問題是子游所學，來自孔子；禮樂治國的教導，來自孔子；不曉得孔子為什麼出此戲言？不過，從這一條資料的內容來看，孔子教導學生「禮樂治國」應該是信而可徵。

最後，值得關注的一點是，《論語》及《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所記，孔子的學生後來的確有不少出任官職，也從平民身份，晉身為官吏、富貴者之列。⁷ 例如「子游為武城宰」、「子路使子羔為費宰」、「子夏為莒父宰」、「仲弓為季氏宰」、「子路為蒲大夫」、「子路為衛大夫孔悝之邑宰」、「子貢常相魯衛」、「孔子既沒，子夏居西河教授，為魏文侯師」、「子賤為單父宰」。⁸ 這些弟子雖然大部分只是擔任邑宰的職位，但是像子貢一度遊走各國，按照《史記》的記載是：

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彊晉而霸越。子貢一使，使勢相破，十年之中，五國各有變。（〈仲尼弟子列傳〉）

一個普通的平民百姓，竟然可以憑著過人的口才與知識，遊走五國之君，使得五國之間出現不同的矛盾，最終得利的是魯國與子貢自己，這幾乎可以說是戰國時代「縱橫家」的始祖。而從孔子學生在仕宦方面的這些傑出表現，可見孔子在政治人才的培訓上，有極為顯著的功效。

⁶ 關於《詩經》在春秋時代實際應用的例子，可見《左傳》所記，「晉公子重耳出亡」的故事。內容描寫重耳到了秦國，與穆公在宴會上，各唱一首詩的經過。兩人所唱，完全切合彼此的身份、地位、處境，這就是能夠「專對」的意思。尤其故事最後，趙衰拜謝秦穆公，更顯示出趙衰作為晉文公得力助手，又是子犯認定的能「文」，雖然唱詩的是重耳，趙衰本身也必須是能夠專對的臣子。（《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⁷ 中國學者唐子恆說：「在孔門弟子中，有過從政實踐的人很多，有些人在當時的政界還有相當大的影響。」與本文觀點不謀而合。唐氏又說：「孔子還希望自己的弟子在政治上有所作為。孔門四科裡即有政事。……說明他時刻注意培養弟子的從政才能。在選拔官吏的標準方面，孔子也表現出其進步性。……孔子的許多弟子在老師的教導下，增長了才幹並走上政壇，使自己的社會地位比原來大有提高。數量較多的平民出身的『士』通過學術進身，進入了富貴者之列，在孔子弟子以前是少有的現象。這種現象的實質是它打破了過去以血統為基礎的世卿世祿制的常規，其進步作用是不可低估的。」文見唐子恆《試論孔子弟子的從政觀念與實踐》，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P116-121，Vol.28，No.3，2000。

⁸ 這些記載，見於《論語》各篇及《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前四則出自《論語》，後四則出自《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肆、結語

從本文的論述來看，孔子的成就，不在仕宦方面的顯達，而是講學上的人才培育。並且透過講學，培育學生成為政治方面的長才，間接實踐了他的政治主張。後人稱他為「至聖先師」，「至聖」的標準或許相對比較模糊，使得後代的諸子百家難免有些不服氣，但「先師」的稱譽確實是當之無愧。畢竟，中國歷史上第一位從事私人講學的人，是孔子；教出許多傑出弟子的人，也是孔子。

參考文獻

- 李學勤主編：《論語注疏》（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一版一刷）。
- 漢·司馬遷：《史記》（台灣台北，鼎文書局點校本）。
- 唐子恆：〈試論孔子弟子的從政觀念與實踐〉，（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28卷第3期，頁116-121）。
- 孟慶茹：〈鳳兮鳳兮何去來——從《論語》看孔子的仕隱情結〉，（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1月第5卷第3期，頁12-14）。
- 熊燕華：〈《論語》中的孔子和隱者——兼論孔子的仕與隱〉，（湖北經濟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年2月第4卷第2期，頁129-130）。
- 唐桃：〈論孔子仕隱觀的變遷〉，（哈爾濱學院學報，2009年7月第30卷第6期，頁95-98）。
- 朱保安：〈孔子仕思想論〉，（殷都學刊，2011年第1期）。
- 謝靜：〈試析孔子的仕逸觀〉，（文學教育，2012年6月）。

Confucius Political Experiences and Teaching

Chinmu Ko *

Abstract

Confucius, as a political motivated figure, devoted his whole life to the practices of his political philosophy. He once held a political position in Lu for a short period of time; yet, he was unable to put his political statements into practice. Then he left for traveling around different countries on the attempts of searching for other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Nevertheless, he could not achieve this goal. As a result, he concentrated on book writing and teaching after he returned to Lu.

The premises of Confucius teaching focus on the practice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learning objectives of his disciples are to become officials in the future. In accordance,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Confucius manifested from the political achievement of his disciple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olitical experiences and apprenticeship as the manifestations of his political philosophy through text analysis of The Analects and Record of the Grand History.

Key word : Confucius Apprenticeship, Confucius Political Experiences, Confucius

居住正義的體現：以社會住宅為例

張朝琴*

摘要

社會住宅議題在臺灣這幾年來不斷討論且更加被重視、被需求，其提供年輕人、弱勢族群與有居住需求者一個引領期盼的機會。但什麼是「社會住宅」？先進國家的經驗為何？臺灣的發展脈絡如何？是否能有效解決弱勢者居住問題？如何營運管理？如何落實居住正義精神？等這些皆是社會住宅需要加以探究之問題。

本文從社會住宅之推動角度來看居住正義的展現。採取文獻探究法，以先進主要國家之經驗，探究其推動住宅政策保障人民居住之權益，並探究臺灣蟻族之未來，能否達成居住權的保障，透過社會住宅之興建和營運模式，或許能減輕臺灣蟻族之痛，讓他們看得見未來。

關鍵字：居住權、社會住宅、國民住宅、居住正義、蟻族

*臺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暨南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博士生

壹、前言

臺灣都會區高房價的現象，已成為全民之痛，更是民怨之首。在高房價、高物價、低薪資的社會景象中，人民普遍體認到生活壓力。「買不起」、「租不起」、「進不了」、「住不了」成了一般的問題，影響所及，年輕人不敢結婚，結婚之後不敢生小孩，即便生了小孩，也盡量減少不必要的開支，而中高收入的中產階級也被迫在人生與房屋中做選擇，「相對剝奪感」成為內心深沉的傷痛。

天下雜誌在 2011 年 4 月以「台灣蟻族：我要的比奢侈稅更多」作為專題報導，痛陳大台北地區高昂的房價與租金，讓一個基本需求的家像摩天樓般高不可攀，這篇報導引起很多人的回應，大部分的人皆表示「心有戚戚焉」。¹

住宅問題是社會正義也是人權議題，如無適當策略將加速社會排除 (social exclusion) 效應²。這個理念是歐美先進國家普遍的共識，也載明於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條第款：「...各國承認人人有權為他自己和家庭獲得適當的生活水準，包括足夠的食物、衣著和住房，並能不斷改進生活條件。各締約國將採取適當得步驟保證實現這一權利...」。我國於 2009 年經立法院並由總統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施行法》，確認上述公約條文已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因此，政府的確有責任「保證實現」弱勢人民有足夠的「住房」權利。我國憲法本文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自由，固然可將居住權視為人民基本權利，惟從居住正義觀點而論，當代的居住權不僅強調住屋的使用、收益、處分及排除他人侵害，更應強調「適足住房權」(The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保障。

社會住宅議題在台灣這幾年來不斷討論且更加被重視、被需求，其提供年輕人、弱勢族群與有居住需求者一個引領期盼的機會。但什麼是「社會住宅」？先進國家的經驗為何？台灣的發展脈絡如何？是否能有效解決弱勢者居住問題？如何營運管理？如何質量並重？如何落實居住正義精神？等這些皆是社會住宅需要加以探究之問題。本文採取文獻探討研究法，旨在探究台灣蟻族之未來，能否達成居住正義的理念，透過社會住宅之興建和營運模式，或許能舒緩台灣蟻族之痛，讓他們看得見未來。

貳、社會住宅概念與居住正義課題

一、社會住宅 (Social Housing) 的基本概念

社會住宅起源於歐陸工業化發展的過程，大量人口往都市移動，住屋需求大增。但住宅市場房價亦因住宅商品化而遭炒作，致使房價飆升，家戶所得偏低者，難以在都會區擁有合宜的住屋，僅能在夾縫中求生存，居住於擁擠、髒亂、交通不便等低落的地區。

¹:林倖妃,「台灣蟻族：我要的比奢侈稅更多」,天下雜誌,467期,2011年4月25日 取自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12265#sthash.bBQFjGwI.dpuf>.

² Lund, B. Understanding Housing Policy.193-195, Bristol : The Policy Press, 2006.

King, P. A Social Philosophy of Housing.,1-10,Hampshire : Ashgate, 2003.

居住正義的體現：以社會住宅為例

因居住環境不佳，使這些經濟相對弱勢的民眾，長時間暴露在高傳染病、低資訊流通、低社會參與的不友善環境，因而產生諸多社會問題³。

所謂「社會住宅」，在歐洲又稱為「社會出租住宅」(social rented housing)，更強調其「只租不賣」的精神，亦即政府（直接獲補助）興建或民間擁有之合於居住標準的房屋，採只租不賣模式，以低於市價租金或免費出租給所得較低的家戶或特殊的弱勢對象的住宅⁴，這包括：

1. 絕對經濟與社會弱勢者：也就是一輩子買不起房子的人，能有「永續的社會住宅」安居。
2. 相對經濟弱勢者：年輕人出外工作、結婚生子、財務不穩定，可暫住「中繼的社會住宅」安居，待有能力時，始進入資本住宅市場購屋。
3. 一般民眾：藉社會住宅戶數之增加，成為抑制房價之調節閥機制，進而讓一般階級有適當住宅安居⁵。

社會住宅的理念興起前，臺灣人更熟悉的名詞是「國民住宅」。社會住宅與國民住宅到底有何不同？依據林勝義(2008)的研究，國民住宅與社會住宅二者在本質上相同，皆是非營利事業，不把住宅當作商品；在實施方式上，社會住宅以出租為主，但國民住宅則另有出售與貸款人自建方式。至於經營主體、適用對象、目的等方面稍有不同之處在於：社會住宅的涵蓋面較為廣泛。換言之，在經營上，社會住宅除了政府部門主導外，也鼓勵非營利組織參與；在對象上，社會住宅除了照顧經濟弱勢群體之外，也擴及社會弱勢群體；在目的上，社會住宅除了達成「人人適其屋」之外，也顧及提升居住品質。（如下表）

表 1 國民住宅與社會住宅之比較

	國民住宅	社會住宅
本質	非營利住宅	住宅去商品化
經營主體	公部門	公部門 非營利組織
實施方式	出售 出租 貸款自建 提供貸款利息補貼	政府興建住宅出租 民間合標準的房屋出租 政府補助房租向民間租屋 政府補助購買自用住宅
適用對象	勞工、軍公教人員、收入較低家庭	經濟弱勢者：低所得家庭、勞工等 社會弱勢者：單親、子女三人以上、老人、家庭暴力或性侵受害者、身心障礙者、愛滋病患者、原

³江明芸，「社會住宅，從民間倡議到政府暴衝」，2011年7月2日，取自：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201&Itemid=123&userid=92&content_type=article.

⁴林萬億，「論我國的社會住宅政策與社會照顧的結合」，國家政策季刊，2(4)，55-82，2003。Harriott, S. & Matthews, L. *Social Housing: An Introduction*, 3-4, London: Addison Wesley Longman, 1998.

⁵台灣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整理，「台灣社會住宅說帖」，2011年6月15日，取自：http://socialhousingtw.blogspot.com/2010/10/blog-post_04.html.

		住民、災民、遊民等。
目的	協助收入較低家庭獲得適當的住所	達成全民居住品質的提升

資料來源：林勝義（2008）。

住宅之所以加上「社會」，在於其有五個特質：國家支持興建、國家補貼、地方政府或非營利組織執行住宅管理、非市場租金、以及低所得家戶居住⁶。在歐洲又稱為「社會出租住宅」(Social Rented Housing)，強調其只租不賣的精神。但社會住宅亦不必然只是用來指稱由公部門或非營利組織所興建，低於市價或免費出租給勞工、中、低所得家戶的住宅。歐洲，如荷蘭、法國、丹麥等國，社會住宅政策也包括補助低所得家戶承租民宅或購置自有住宅⁷。本質上，社會住宅是將住宅去商品化 (decommodification)，以社會中經濟、身體弱勢群體為對象，企圖達成全民居住品質的提升為目的。其目的是達到人人有屋住，即人民有住得起的住宅 (affordable housing)。因之住宅政策是社會政策的一環⁸。

質言之，要實踐良好的社會住宅，有三種主要的價值觀，包括合宜住宅⁹ (affordable housing)、均衡性社區¹⁰ (balanced community)、社區協同¹¹ (community cooperative)。以上這三種價值觀必須要共同的整合並且落實，才能成為現代優質的社會住宅¹²。

其次，各國的政治意識形態影響住宅政策甚深¹³，住宅政策大致可分為以下幾個類型¹⁴：

(一) 不干預政策 (Non-intervention)

不干預政策是指國家不涉入住宅的供給與分配，任由市場決定，在大多數工業先進國家進入福利國家之前，都是採取不干預主張，如英國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對住宅是採放任自由地 (laissez-fairei)，晚近的新自由主義也是採取這樣的主張。當國家不干預住宅市場時，住宅興建品質也會參差不齊，建商為了高度利用土地，會蓋出擁擠、狹小的住宅，甚至缺乏公共設施，造成居住品質堪慮。

⁶Priemus, H. Growth and Stagnation in Social Housing : what is social in the social rented sector ? 549-560, Housing Studies, 12.,1997.

⁷Griarchi, G. G. A Conspectus of Types, Options and Conditions of Elder-accommodation in the European Continent, 99-119, Innovation.15 (2) ,2002.

⁸Somerville, P. and & Sprigings, N. (eds.) Housing and Social Policy : contemporary themes and crit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 Routledge, 2005

⁹合宜住宅是針對低收入戶、高齡者等需求，建造出來的社會住宅，依經濟能力各自合宜負擔。

¹⁰均衡性社區，包含多元身分、不同年齡層混居的居民，需要彼此相互扶持，經營社區內的生活型態，形成良好的社會關係，對社區外而言，也具社會功能，與鄰近社區互動、連結，社區成為營造良好社會及生活品質的種子，這樣的社會住宅不會被嫌惡，反而會為周遭帶來良好的模範。

¹¹社區協同有兩層重要意義：第一層意義是從一開始到建造完成的階段，必須有市民參與，透過參與式的設計，形成社區的協同關係；第二層意義是建造完成後，居住者必須肩負維護、管理社區的責任，並且將社區永續性的完善營運。

¹²李宜霖，「日參與式社會住宅 永續新思維」，台灣立報，2011。

¹³Sprigings (eds.) Housing and Social Policy : contemporary themes and critical perspectives, 43-68 London : Routledge, 2005.

¹⁴ Spink, B. What has the state ever done for us, in P. Somerville and N. Sprigings (eds.) Housing and Social Policy : contemporary themes and critical perspectives, 14-42, London : Routledge, 2005.

居住正義的體現：以社會住宅為例

（二）供給面干預（Supply side intervention）

1. 低度干預

國家透過勸說（*exhortation*）、管制（*regulation*）等手段來達成極小限度地介入，以免破壞住宅市場的運作。除了請民間示範興建居住品質稍好的住宅之外，政府也可用法令規範住宅的品質與租屋條件。例如，規定最低住宅標準、貸款條件、房東責任等，讓購屋者與租屋者有最起碼的保障。

2. 中度干預

政府為了鼓勵建商、房東提供較佳品質的住宅，必須提供補助，否則建商與房東所增加的成本，仍然會轉嫁到購屋者與房客身上。補助可採現金補助方式進行，例如補助衛生設備、防滑設施、防火材質等；亦可採取減稅策略，例如降低土地增值稅。當然也可採取降息方式，降低建商融資成本或降低購屋者貸款利息。

3. 高度干預

高度介入是指國家直接提供住宅給需求者，如勞工、無自有住宅者。政府或民間興建社會住宅除了供給買不起房屋的人民居住之外，也有控制房屋市場價格的意圖，但其抑制房價的效果取決於政府興建的住宅市場占有率。

（三）需要面干預（Demand side intervention）

1. 低度干預

通常資本主義國家會從人民住的需求來介入住宅市場，低度的介入策略是透過消費主義政策（*consumerist policies*），例如，倡導人民有權購屋、宣揚有住宅的好處、鼓勵人民儲蓄購屋等，多少有活絡房屋市場的效果。另一方面，也可透過法令管制來介入購屋者與房客，基本上，這些策略也皆是消極的鼓勵及宣導，對房屋市場的需求不具有積極的增進效果。

2. 中度干預

需要面之中度干預而言，包括實施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土地增值稅減徵、購屋貸款扣除額、租金扣除額、地價稅、房屋稅、契稅、贈與稅等。

3. 高度干預

國家從供給面直接干預房屋市場是興建社會住宅，或免費住宅，從需要面高度介入則是直接透過財政補助配套方案提高購屋者能力，如房屋給付（*housing benefits*）、房租津貼、購屋貸款保障、住宅更新優惠、稅制優惠、個人興建自用住宅補助等整套作為，以利購屋者可以提高其自有住宅需求。

二、居住正義的課題

居住正義的真正課題為何？實價登錄能實現多少居住正義？實價登錄法制化後有無缺失？強制實價登錄的法制化能加速實價課稅的腳步？這些皆是值得關注探討的課題。2011年12月30日總統令公布，包括「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土地徵收條例」、「住宅法」等「土地五法」，前三法稱為「實價登錄三法」，此次修法引發諸多討論，是否符合「土地正義」、「居住正義」的精神？強制實價

登錄雖然有了法治基礎，但所謂的實價登錄不等同於實價揭露，更非實施實價課稅¹⁵。

居住正義應包含兩個原則：一是不論所得、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特性、族群文化，每個人皆應獲得平等的對待；二是社會上容許「富人住豪宅」的必要條件是社會底層的人會因而在居住上獲得改善。因此，政府的法令與政策怎樣符應「土地正義」的真諦，如何達到「居住正義」的基本原則，實值得眾人探析。以下針對居住正義目標與居住權保障問題做探析：

（一）居住正義的目標闡釋

居住正義應該合乎二個原則，其一，每個人不論其所得、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特性、族群文化如何，皆應獲致平等得對待，而能住得有尊嚴；亦即社會上不應該有人無處棲身、或住在合乎最低居住標準的住宅內。其二，社會上容許「富人住豪宅」的必要條件是社會底層的人會因而在居住上獲得改善；也就是說「富人住房宮」、「窮人住陋室」的社會不是一個合乎公理正義的社會¹⁶。

居住正義包括範圍甚廣，但至少應讓讓弱勢者有安居之處，讓購屋者不受高價剝削。據此，居住正義有兩大核心價值：一為平抑不動產價格讓人民有合理負擔不動產價格之能力；二為增加平價住宅之供給，保障弱勢者或青年族群享有基本的居住權益。而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透明¹⁷，稅制合理健全，方能確保第一個核心價值的實現；而每個人不論其所得、性別、年齡、家戶特性、族群等，其居住權都應平等，政府應啟動實質之住宅供給方式，捍衛人民居住的基本權利。此二價值的具體落實，才是所謂的居住正義。

為實現居住正義，遏止投機炒作房價及維護租稅公平，2011年5月4日總統令公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俗稱奢侈稅），並自6月1日施行，財政部為了抑制房價不合理上漲的情形，遏止異常之非自用房地產短期投機炒作，並且對於房屋或土地短期交易所應負擔的移轉稅偏低或無法課稅之部分，在所開始實施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中就明定，房屋、土地或其坐落基地及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者，如持有期間在二年以內就需要課稅；而其課稅即是以銷售價格、成交金額為標準。

（二）居住權與居住正義

聯合國在1966年通過「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在第11條第1款中，進一步確認居住權(The Right of Adequate Housing)，並請在對居住權的第4號一般性意見以及第7號的一般性意見，將居住權納入經濟社會與文化權中¹⁸。第4號一般性意見對於住宅權有較廣義的解釋，不能視住宅權為具有屋頂與牆壁的庇護所，國家必須保障每個人均應享有適足的住宅，

¹⁵ 劉維真，「居住正義的課題：時價登陸或實價課稅」，台灣環境與土地法學雜誌試刊號，11，2012。

¹⁶ 楊重信，「居住正義的真諦」，玉山週報第108期名家專欄，2011.7.13。

¹⁷ 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透明，僅是落實居住正義的第一步而已，現行不動產租稅不公，成為投機炒作之誘因；貧富差距過大，才是居住正義無法落實的主因，但是現階段通過的實價登陸僅是去識別化與區段化，並無法達到資訊透明化的效果，同時修法前也限制在沒有完成配套前，不得作為課稅的依據，時價登錄與實價課稅脫鉤的情況下，距離實價課稅以實現租稅公平的目標還很遠，所謂的居住正義僅是開端而已，參見：劉維真，2012：11-12。

¹⁸ 參見聯合國人類居住署網站，

<http://www.unhabitat.org/downloads/docs/Int1InstrumentsonHousingRights.pdf>.

居住正義的體現：以社會住宅為例

另外對於女性戶長或其他類似群體也不應受歧視與限制。而此意見中也解釋了居住權具有呈現個人特質、維護尊嚴、注重隱私、強化實現安全與使用權的保障。而第7號的一般性意見則關注居住權應保障每一個人免遭受侵害的權利，尤其是許多國家為大規模拆貧民窟而強制驅逐人民，此已嚴重侵犯基本人權，因此聯合國人類居住會議亦指出只有採取任何居民安置措施之後，才可以大規模的拆除與驅逐行動¹⁹。

在國際上，居住權已成為一項基本人權，與各項人權如食物、衣著等相互依存，不可分割。我國雖未在憲法中明文保障居住權利，但是在「整體住宅政策」以及住宅法中，均清楚表達要保障國民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此可謂居住權之廣義闡釋²⁰。而居住權的保障也可視為居住正義的實踐，居住正義或稱住宅正義並未有明確的定義，大體而言，居住權的保障與居住正義的實現，是一體兩面，亦即政府應保障每一個人的居住權，並針對經濟與社會弱勢族群，在居住環境上，保障其應獲得公平合理的對待。

參、我國居住權的保障與社會住宅之推動

一、國內住宅政策發展現況

（一）政府的住宅政策與措施

從1949年開始，政府不乏住宅政策，但是興建之國民住宅以安置軍公教人員為主、勞工為輔，搭配部分低收入戶平價住宅，具有階層化之意涵，對於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弱勢族群特殊居住需求，則付之闕如²¹；其次，國民住宅的品質不佳，常有公共設施不足，建材偷工減料等情形發生。真正核心的問題，在於政府視居住需求為私人問題，交由市場決定供需，助長了財團、房仲業者與投機客聯手炒高房價的既得利益階級，從而激起民眾對政府消極作為不滿的情緒，而歷經數次大規模街頭抗爭活動。

（二）民間住宅組織的發展與訴求

台灣自1980年起貧富差距日益擴大，並在1987年開始歷經了戰後最嚴重的第三次房價飆漲，國家對於都市化發展後因財團炒作而導致房價、房租飆漲，無法提出有效管理政策，引起多數薪水階級的不滿。1989年5月初，幾位小學老師基於義憤結合了小市民、中產階級以及都市規劃背景的大學師生，發起了「無住屋者救援會」，倡議「無殼蝸牛運動」，並於8月26日在當時台灣地區地價最高的地段忠孝東路創下了兩萬人夜宿的紀錄。²²這個住宅運動後催生了兩個團體：「崔媽媽基金會」是第一個以志工形式服務租屋資訊的社會團體，並持續在社區營造、租屋市場及公寓大廈管理等領域提供服務。「都市改革組織」則持續針對建築規畫專業教育與都市政策提出監督和批判。此兩個團體屹立十二多年至今，處理都市與社區的眾多議題，然而當時運動的主旨「住屋即人權」，

¹⁹ 同前註。

²⁰ 謝博明，「居住正義之實踐？我國住宅政策與住宅法之探討」，台灣環境與土地法學雜誌試刊號，77，2012。

²¹ 周月清、李婉萍，「台灣住宅福利與社會正義」，社區發展季刊，121，26-46，2008。

²² 蕭新煌，「都市居民運動」，載於蔡勇美、章英華（主編），台灣的都市社會，406，台北市：巨流，2012。

以及政府積極干預房市的要求，卻幾乎沒有獲得政策積極的回應。

二、當前的住宅問題

（一）房價飆漲與貧富差距擴大同時發生

多數民眾處於所得分配惡化、實質薪資停滯情境下，面對著房價飆漲，無異宣告購屋、換屋夢碎。

（二）空屋率與房價增長趨勢同一方向

根據十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宅普查，1990 年的空屋率為 13.3%，2000 年為 17.6%，2010 年為 19.4%；此種房價上漲與空屋提升同步趨勢，全然推翻了房屋市場研究文獻中所共認的「房價走向與空屋率相反」之通則，堪稱台灣奇蹟，究其背後，則說明了在台灣購置住宅，尤其是新屋，其中含有甚大投機炒作成分，「假性需求」大過「實質需求」。²³

（三）扭曲不公的不動產稅制

雖說投機炒作造成房價飆漲，但歸根究柢是扭曲不公的不動產稅制。依據監察院 2011 年初一份調查報告²⁴，指出豪宅（帝寶）的房屋拍賣案淨賺 1.7 億元，依現行稅法計算，卻僅需繳交 158 萬元的稅額，換算下來，實質稅率不道 1%；如果這億是薪資所得，那麼所需繳交的稅額為 6,941 萬元，兩者相距 43.8 倍。²⁵

（四）高房價民怨下的利害真相

台灣所謂住宅自有率 88% 的真實情境是，平均 100 家戶中有 30 戶無自宅，其餘家 70 戶擁有 88 宅（此為 88%「自有率」之由來），其中 60 戶各有一宅，7 戶各有二宅，3 戶各有三宅或更多，面對房季飆漲，其各有不同的利害。房價飆漲對 90% 的無住宅或僅有一戶住宅而言是受害的，而這正是民調上高居民怨之首。²⁶

（五）10% 還是 90% 的居住正義

歸根究柢，房價飆漲是土地稅制不公造成投機炒作所引發，官方若要精準回應民怨，應從租稅金融土地制度等根本層面進行變革，惟此作法，會衝擊既得利益者的權力結構。而我們面對的真實情境是，10% 高房價直接（土地財團、炒房投機者）與間接受益者，綁架了 90% 其他人民怨伸張之可能。

所謂「居住正義」法案，實價登陸只願以「區段化」做半套，稅制改革則完全被迴避擱置；而社會住宅，由於可適度補償社會極化的被剝奪感，又較不涉及利益結構重分配，成了逃避高房價問題的政策替代品。

三、當前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狀況

²³ 江尚書、彭楊凱，「從居住五法看當前住宅問題與社會住宅實踐」，建築師，88，2012.1。

²⁴ 監察院調查報告，派查字號 0990800378。

²⁵ 江尚書、彭楊凱，前揭文，頁 88。

²⁶ 同前註，頁 88-89。

居住正義的體現：以社會住宅為例

我國廣義的社會住宅大致上可分為：社會住宅、合宜住宅、現代住宅、公益住宅、青年住宅、公營住宅以及國民住宅等七大類別（如下表）。

表 2 台灣社會住宅類別

住宅類別	主辦單位	實施地點	規劃、適用對象及營運方式
合宜住宅	內政部	機場捷運 A7 站及板橋浮洲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給年所得 50%分為以下家庭，取得所有權 5-10 年內不得移轉。 2.保留 5%戶數作為出租住宅。 3.限制售價上限（房價是周圍行情的 7 成）。 4.房地均售。
社會住宅	內政部	台北市和新北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青年學生、初入社會及弱勢族群。 2.只租不售。
現代住宅	經建會	大台北捷運站附近/末站 目前選定土城頂埔站、三峽教育研究院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入在某個基準以下且名下沒有任何房子，不設定為首次購屋族，也不限年齡。 2.坪數約 20 坪至 25 坪 3.設定地上權年方式（不必繳地價稅、房地稅，但也不能轉出租）。 4.只賣屋不售地。
青年住宅	工程會	台北市和新北市 新北市永和區試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台北市及新北市交通便利的蚊子館改建。 2.只租不售。
公益住宅	台北市	台北市杭州南路 台北市內湖康寧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銀髮族住宅。 2.學生住宅。 3.政府土地地上權標售，地上權年限均為 50 年 4. 只租不售。
公營住宅	台北市	台北市大同峒公營住宅一位於台北市承德路三段與酒泉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營住宅係將入住對象提升至中產階級為主，社經弱勢家戶為輔。 2. 只租不售。
國民住宅	內政部	全台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政府直接興建出售、出租供收入較低家庭居住。 2.眷村改進。 3.房地均售或出租。

資料來源：2011-11-16 公視報導 http://talk.news.pts.org.tw/2010/11/blog-post_16.html。

臺灣社會住宅廣義概念傾向於那些因受某種政府補貼（土地、利息、稅賦等）的租賃住宅，以低於市場租金的方式供社經弱勢人民租用者。法定狹義社會住宅之定義則見於 2011 年公布住宅法第 3 條：社會住宅為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中央政府推動社會住宅兩大政策為行政院 2011 年核定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選定台北市與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興建，採中央提供土地，地方政府興辦的方式，興建社會住宅。但有學者質疑「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在規劃過程缺乏社會局介入參與，在缺乏社福機制的配套下，未考量可能入住者的需求，所規劃的社會住宅與過去的國宅差異不大。另為 2014 年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目標預定在 2023 年前興建 15,100 戶。樂觀其成並追蹤分析其推動之績效，能否達成部分居住正義之目標！

以下就社會住宅在臺灣、住宅法中的社會住宅、社會住宅推動過程中的迷思等作分析說明：

（一）社會住宅在臺灣

1. 社會住宅之必要性

社會住宅從歐陸出現起已超過百年的歷史，皆源於都市化過程中住宅市場供需機能之侷限性，致使中低所得者買不起房子，引起社會矛盾與政治衝突，經過諸多社會改革倡議後，最後採行以政府扮演起住宅市場外的補救角色，以提供「只租不賣」的社會住宅來解決弱勢人民的居住問題。

2. 臺灣社會住宅僅 0.08%

過去 40 年來政府直接或間接興建的國宅達到 40 萬戶，但用來長期出租的比率不到 2%，導致社會住宅存量至今僅六千多戶，僅佔總體住宅存量的 0.08%。²⁷

3. 民間團體的其他嘗試

因政府在社會住宅的長期缺席，民間第三部門只能在有限資源下發展出零星的弱勢居住協助方案，然而，在缺乏公共資源支持的情況下，民間團體囿於人力和財力，目前推出的住宅仍偏少數個案性質，難以仿效國外住宅法人來大規模、常態性地興辦。

4. 臺灣需要多少社會住宅？

需要社會住宅的家戶可簡單區分為兩種類型，一為「直接困難」者，包括負擔過重、使用困難（如身障者居住於無電梯公寓）、租屋歧視（如房東不願租給視障者）等；另一為「間接困難」者，包括因高房價無法獨立成家、短期或暫時有居住需求等。

表 3 內政部統計處 2011 年 3 月底調查類別「無自有住宅」之人（戶）數統計表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老人	中低收入身障	育有未成年子女以上家庭	單親家庭	合計	比例
五都合	47,845	23,237	53,567	52,040	126,406	303,095	6.16%

²⁷ 江尚書、彭楊凱，前揭文，頁 90。

居住正義的體現：以社會住宅為例

計							
台北市	13,476	4,794	2,969	5,694	17,130	44,063	4.47%
新北市	11,393	2,572	15,775	14,197	37,158	81,095	5.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2012。

（二）住宅法中的社會住宅

1. 弱勢家庭保障僅剩 10%

社會住宅的本質是讓在市場上不意找到房子的弱勢家庭有適宜的安身之所，因此「保障弱勢」是社會住宅的根本原則，各國皆然，但在住宅法條文中，此一原則在行政部門推諉下僅列「至少 10%」。

2. 興辦模式捨本逐末

社會住宅之核心為照顧弱勢，本質上無利可圖，因此在商言商的市場業者不會主動推動，依據先進各國經驗，多採由政府制度支持鼓勵的第三部門來辦理，如荷蘭為住宅法人、日本為住宅公團、美國及德國則有相關非營利組織或社會企業。但在我國「住宅法」的條文裡，卻是捨第三部門模式轉而積極擁抱建商，最為離譜的是，政府口口聲聲說不賣公有土地，但為滿足建商獲利渴望，假推動社會住宅之名以「合建分屋」大開出售公有土地給建商的偏門。而合宜住宅賣掉公有土地只取得 10% 出租住宅（甚至連產權都還規建商），就是絕佳的證明。

3. 空屋轉為社會住宅淪為藉口

即使空屋釋出，仍是以市場價格出租，若要讓其如同社會住宅讓弱勢或青年家庭租得起，需輔以租金補貼，未必更符合經濟效益；以及，房東仍會篩選房客，某些不受歡迎的房客仍然租不到。

4. 財務永續機制缺乏明確規範

縱使政府有心推動社會住宅，也必須面對最為關鍵的財務問題。社會住宅的財務自償是有可能達成的，基本前提是，第一，由政府提供公有土地，因為只租不賣不需計算土地成本，而是採廉價土地租金設算；第二，由政府或公共基金擔保，提供營造經費長期低率貸款；第三，由非營利第三部門執行興辦與營運。²⁸

（三）社會住宅推動過程中的迷思

1. 住宅政策、房市政策、房地產產業政策？

（1）社會住宅是單純地住宅福利政策

現階段功能而言，社會住宅就是單純的住宅福利政策，能否產生調控房價的效果，並非此項政策當前之任務，進而言之，當前社會住宅數量稀少，即使未來陸續完工一兩萬戶，也僅是讓更多原本就沒有能力進入市場購屋的家庭，有了較能安身立命的居所，對房價調控的效果幾乎微乎其微，除非國內逐漸累積數十萬戶以上的社會住宅，從需求結構改變國人菲德購置住宅才能獲得安定居所的情結，讓租屋與購屋皆成為合宜的居住選擇。此時，社會住宅政策才可能產生調控房價的效果。²⁹

²⁸ 同前註，頁 92。

²⁹ 花敬群，「社會住宅推動過程中的迷思」，建築師，85，2013.6。

(2) 社會住宅不應淪為穩定高房價的配套制度

若社會住宅居住對象被扭曲為目前買不起住宅的青年家戶，許多真正弱勢需要政府照顧的家戶獲取社會住宅的機會將受到排擠，且在數年後又為高架的住宅市場培育一批購屋人，對調控房價則產生反效果。更具體而言，若民眾居住社會住宅所減輕的租金支出，只為了累積支付房價的能力，那社會住宅就淪為穩定高房價的配套制度。幫真正的弱勢還是幫青年累積財力，看似皆有道理的調整，卻會形成政策目的完全翻盤的結果。

(3) 當前住宅市場供給過剩與社會住宅供給不足應視為兩回事

若政策上堅持以引導空屋釋出作為社會住宅，便明顯犯了以遠水就近火的矛盾。在當前市場環境下，空屋之所以成為空屋，是屋主理性的決定讓房子空在那裏，原因是稅制不當、預期心理與租屋市場不健全的綜合結果。這些結構性問題的改革皆須要有擔當的政府，再透過合宜的制度規劃與法律修訂或新訂，才有望逐步解決。既然想想終能一步到位的空屋釋出方案難以實現，應該建造的社會住宅還是得認真處理，況且社會住宅數量如此稀少，即使政府興建十幾二十萬戶社會住宅也不過是最低標準，並沒有理由以空屋過多作為不願興辦社會住宅的藉口。

2.政府興辦還是民間興辦？

社會住宅興辦如同各項公共建設，屬於長期財務回收與低報酬(甚至虧損)的本質，與建商短期回收和超高毛利的財務特性完全相反。在新加坡社會住宅由政府主導興辦，和含有許許多多社會住宅企業，日本有住宅公團，韓國有韓國住宅公司與首爾住宅公司等公營企業.....，全世界沒有任何國家的社會住宅是由建商主導，台灣也不可能以此「獨獲之創見」來推動社會住宅。

四、社區工作方法興建社會住宅

社會住宅聚集了許多有居住需求的民眾共同生活，並一起解決住宅的問題，這與社區工作的精神相互一至。因此，集合式的社會住宅，即是社區的一種型態，而社會住宅是住宅人權與居住正義的具體呈現，更適合以社區工作方法作為興建的基本原則。社會住宅的功能不只是遮風避雨的地方，社區導向的住宅興建可以協助社區成員獲得興建與管理的技術，同時提高居住品質，促進家庭的穩定與低轉學率。McQuillin (2009: 1-5) 研究美國Massachusetts的「以社區為基礎的住宅方案」(Community Based Housing Program)，認為興建一個合宜與可近性的住宅，可以讓身心障礙者與老人不需住進機構，增進社區整合 (community integration)。如下說明三個基本的社區方法：社區參與、社區融合、社區自主等。³⁰

(一) 社區參與

社會住宅的興建牽涉到住宅當地居民的參與，及未來可能居住的住民參與兩個部分，由於社會住宅的興建可能會降低當地被炒高的房價，影響當地民眾的權益而遭到抵制，因此，政府有必要與當地民眾溝通，書名興建的目的與未來營運之方式，以取得民眾的

³⁰ McQuillin, D. Promoting *Community Integration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Massachusetts : An Analysis of the Community Based Housing Program*,1-5. Tufts University M. A. Dissertations, 2009.

居住正義的體現：以社會住宅為例

理解。內政部已於 2011 年 1 月 12 日提出「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草案）」，規劃五處地點擬興建社會住宅，然此方案似乎僅為短期實施方案，其興建戶數在 1000 戶至 2000 戶之間，台北市以 8 坪及 16 坪，新北市以 8、16 及 24 坪模擬規劃，不論戶數與坪數皆低於社福團體的需求，且現行方案規劃過程缺乏社會局介入參與，此不禁令人擔心是否又是個急就章的應付措施，在缺乏社福機制的配套下，未考量可能入住者的需求，所規劃的社會住宅與過去的國宅又有何不同？³¹

（二）社區融合

社區融合是指社區內不同階層或團體的居民，都有機會參與社區事務，這些人居住在社區內，有相互聯繫或參與活動的機會，並且受到應有的接納及尊重。³²以往社會住宅大都是弱勢全體集中居住，而淪為建築品質不佳、管理不善或「貧民窟」等刻板印象，為避免此一情況，社會住宅在建築設計與空間品質的等級，絕不能低於一般住宅。未來，可仿效其他國家成功的經驗（如荷蘭），邀請國際知名建築師以比圖方式參與社會住宅的興建，以建築大師的設計保證，加上社福與管理團隊進駐，消除標籤化問題，是降低社會住宅形成都市之瘤或拉低房價疑慮的方式。

（三）社區自主

社區居民能透過民主的進行決策，並且擁有權力決定社區的事務，因此，社會住宅的管理可交由當地的社居組織負責，由社區居民成立管理委員會，擬定社區管理規章加以執行。另外，參酌國外社會住宅管理經驗交由非營利組織管理也是可以嘗試的方向。

由荷蘭的經驗來看，住宅供給不全然為市場商品化的過程，可以是政府或財團建商興建出售，也可由第三部門參與興辦與管理社會住宅，規劃混合式社區住宅，導入相關軟硬體服務，提升社區生活品質與融合，非以營利考量，真正以落實解決人民居住問題為目的。然而社會住宅的興建管理包含之廣，其財務運作需要龐大經費支持，「健全的財務機制」將是社會住宅發展是否能夠長久與穩定的關鍵問題、也是複雜課題。³³

五、當前我國社會住宅政策之檢討與修法芻議

臺灣近十年來都會區房價高漲，年輕族群和一班上班族根本無力負擔高房價，因此近來頻頻在都會區推出社會住宅、合宜住宅、現代住宅、公益住宅、公營住宅、以及青年住宅等等社會住宅政策，同時推出「奢侈稅」³⁴與「豪宅稅」等抑制房價炒作的住宅

³¹ 江穎慧，「社會住宅的迷思」，2011 年 6 月 18 日，取自：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352&Itemid=123&userid=92&content_type=article。

³² 李易駿，「當地社區工作：計畫與發展實務」，111，台北市：雙葉書廊，2008。

³³ 林育如，「社會住宅在台灣的實踐之路」，2011 年 6 月 20 日，取自：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258&Itemid=123&userid=92&content_type=article。

³⁴ 立法院於 2011 年 4 月 15 日三讀通過俗稱「奢侈稅」的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短期二年以內買賣房地產最多要被課 15% 的奢侈稅，並已於 2011 年 6 月 1 日上路，房屋市場受到奢侈稅及信用管制等打房政策的衝擊，房屋自住及出租使用比率將相對增加，因此對物業管理產業而言可說是一項利多，而對應住宅法配套之社會住宅亦拉抬物業管理的重要性，以免社會住宅淪為貧民窟的代名詞。參見：陳俐茹、陳建謀、李金玲等，台灣房屋政策，物業管理暨防災期刊，43，2013.12。

房屋政策，並更一步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由內政部通過推動近 12 年的「住宅法」草案，確立社會住宅與合宜住宅的法源。2011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住宅法」全文條，2012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施行，內容包括：住宅貸款利息、修繕、租金等訂有補貼規定。

以下析論當前我國住宅政策之檢討與修法芻議：

（一）以國土規劃策略解決住宅問題之侷限性

針對藉由核心疏壓或是生活圈造鎮，將台北核心區域人口疏導至鄰近桃園、中壢以北地區，佐以交通建設及補助費用，鼓勵民眾往外圍區域遷移之政策，存在如下爭議：1. 核心疏壓容易產生空間的階級歧視；2. 核心疏壓政策恐僅擴大假性住宅供給而無法解決居住問題；3. 背離居住正義之精神；4. 增加通勤成本；5. 不符合節能環保精神。

透過區域平衡發展，例如強化臺中、臺南、高雄等三都的經濟建設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鼓勵子弟回鄉服務，長遠而言，是解決台北新北兩是過度發展下住宅需求強烈與房價高漲問題之根本方法，但此，一策略與口號推動數十年，卻難以達到成效，難以解決當前急迫性問題，故宜列為長期的政策目標。³⁵

（二）避免現行合宜住宅出售之轉售牟利問題

「社會住宅」及「青年住宅」除了照顧對象不同外，則屬於「只租不賣」之形式，其中社會住宅更為住宅法之重點，亦即為政府將來住宅政策施政上的重點。政府將來住宅政策施政上之重點為：（1）政府提供擁有所有權形式住宅之必要性；（2）反對政府續推合宜住宅政策之主要爭議；（3）解決合宜住宅轉售牟利之政策建議。

解決合宜住宅被轉售牟利之問題，可從政府買回機制及課取承購社會住宅當時的市價與承購價間差價利益，加以解決。

因之，政府不應迴避興建合宜住宅，照顧取得住宅所有權人民之需求，讓人民安身立命之責任，故應於住宅法中補足此項法制的不足。³⁶目前住宅法第 3 條³⁷應有明定「社會住宅」之定義，應正視賦予政府興建「合宜住宅」之法源依據，爰增訂其定義為：「合宜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提供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合宜價位之住宅。」另提配套措施，合宜住宅之出售，由政府以原價買回為原則（得加利息及通貨膨脹率），方符合公平正義，據此，建議增訂同法第 40 條之 1：「政府直接興建之合宜住宅，其承購人不得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典、贈與或交換，其欲出售時應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以原價加利息及通貨膨脹率後買回。（第 1 項）」，前項合宜住宅售價標準、利息、通貨膨脹率及政府買回權等相關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俾利完備。

（三）酌予提高住宅法中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特定需求比例之可行性

目前世界各國的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要件規定有兩類：一是不設定條件，如瑞典、丹麥、蘭等，因其社會住宅存量夠多，所以不以家戶所得為入住門檻，但是所得高低也是計算機點項目之一，通常住戶還是以中所得以下為主。二是規定中、低所得家戶為入住

³⁵ 游千惠，「我國當前住宅政策之檢討與修法芻議」，土地問題研究季刊，17，2012。

³⁶ 同前註，頁 20。

³⁷ 張金鶚，2011.9.7，當前社會住宅的期待（上），住宅論壇。

居住正義的體現：以社會住宅為例

條件，如美國、英國、日本、馬來西亞、香港等，再依家庭組成、工作地點距離、身心障礙程度、緊急需求、專案需要等計算點數，依序優先入住。我國於 2012 年通過之住宅法中則兩者兼採，按住宅法第 3 條，社會住宅定義為「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與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享有相關的補貼及獎勵規定，有關「出租予特殊情形身分者」之比例，應酌以提升。建議增訂第 14 條之 1 為：「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提供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居住之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以加速解決弱勢族群居住之問題。

（四）課徵空屋稅以解決高空屋率現象

政府如何釋放誘因使空屋所有權人能願意將空屋釋出，筆者認為似可從加重持有之租稅負擔方向著手。如從課徵空地稅的精神來分析，空地稅是對可利用而逾期尚未利用，或低度利用的私有土地所課徵的稅負，以加重空地地主的土地持有成本，迫使地主出售閒置土地或建建築使用，以增加建築用地的供給，促進都市土地利用。

（五）實價登錄三法之條文析論

揆諸其立法條文，以避免不當哄抬房價，遏阻炒作不動產價格歪風，並分別對房地產市場產業鏈中的不同身分—地政士、仲介、代銷、或交易的權利人要求強制登錄。而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之修正重點包括面向為：申報登錄時機、實價登錄及公告方式、相關處罰規定等。然檢視實價登陸的問題：實價登錄不是實價揭露、區段化範圍是關鍵課題、不動產交易資訊內容應具備參考價值、發揮實價登錄之強制作用、實價登錄與實價課稅脫鉤。而實價登錄只是實現居住正義的開端，實價課稅才是居住正義的核心價值。

另外，在實價課稅的法制問題方面，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與平均地權條例，此三項相互關聯的法案之修法背景，是因為國內不動產交易價格不透明，而導致相關稅制之稅基只能從輕認定，造成稅收的流失、但以現行法律檢視，實價登錄與實價課稅並無關係，因為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1 規定，所有土地移轉均按「公告現值」課稅；房屋買賣依契稅條例第 13 條規定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的評定價格課稅，因此，現階段若不針對實價課稅進行修法，則實價登錄與實價課稅並無關連³⁸。

（六）土地法之條文析論舉隅

土地法中關於社會住宅部分，對於社會住宅之定義（住宅法第 3 條第 2 款），「指出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使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有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多認為過於狹隘，與「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對於社會住宅廣義的定義落差甚大。

肆、先進主要國家社會住宅現況

一、荷蘭

³⁸ 劉維真，前揭文，頁 17。

在歐盟，荷蘭的社會住宅比例最高，占有所有住宅的三分之一，其成果是超過百年的發展累積而來。1961 年荷蘭即制定住宅法，規範建築品質的提升，改善工業革命後大量人口移居城市造成的惡劣居住品質，同時降低疾病的發生，使人民生活、工作得以穩定。而荷蘭住宅協會與社會住宅之發展，也同樣在尋求人們擁有安全舒適的居住與生活環境之宗旨下所累積形成的³⁹。

荷蘭之社會住宅主要由社會住宅協會（Social Housing Association, SHA）⁴⁰推動。SHA 是獨立的私部門機構，負責營造、租賃、經營、出售等事務，出售住宅之利潤，則持續投入社會住宅的興建。荷蘭在 2006 年全國已有近五百個 SHA。SHA 從早期便共同組織聯盟 Aedes Organization。Aedes 共有 120 位工作人員，經營 240 萬住宅單位，在荷蘭總數約 690 萬的住宅存量中佔有約 34.7% 的比例，這些社會住宅以出租為主要型態，荷蘭住宅的自有與租賃形式比例如下表。近年來荷蘭政府新的政策鼓勵 SHA 興建自購屋，而不是租賃屋，然租賃的社會住宅比例仍然很高。從 2005 年至 2015 年荷蘭的社會住宅協會仍計畫在社會住宅上投資 640 億歐元⁴¹。

關於荷蘭各類型的住宅存量，如下表：

表 4 荷蘭不同類型的住宅存量

	1993	1997	2001	2006
自有住屋	47%	50%	53%	56%
私人租賃	15%	13%	11%	10%
社會租賃	35%	37%	35%	34%
總數（×1000）	6,044	6,366	6,649	6,913

資料來源：黃麗玲，2011

荷蘭的社會住宅主管機關為中央的住宅部與地方的各市政府。中央政府負責社會住宅的一般性法規、給予與分配對象補貼至各市政府。市政府決定補貼分派（計畫、多少單位等）與監督住宅法人或公司如何分配住宅單位給房客。市政府設有社會住宅分配機關，組織該區所有住宅法人之社會住宅單位的分配工作。

（一）荷蘭獨特的土地使用機制

1. 以社會住宅為有利工具的荷蘭式規劃

與大部分國家相比，荷蘭人擁有房子的比例相當低，許多人都是以接受補助的方式長期租賃房子，而這其中大部分為社會住宅，這些社會住宅計畫絕大多數包含在新的都市計畫，新社區計畫與都市更新行動中，利用公部門主導開發計畫模式，使得更新後的社區能兼顧住宅需求、社會融合與社會正義，這類例子在荷蘭處處可見，使得一些不太

³⁹林育如，「社會住宅在台灣的實踐之路」，2011 年 6 月 20 日，取自：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258&Itemid=123&userid=92&content_type=article.

⁴⁰SHA 是一個有著社會目標的企業，按政府法制定業務內容，如 SHA 必須符合以下六個目標，包括：提供有品質的住屋、財務永續、依順位照顧社會群體的住宅需求、提高鄰里社區的生活品質、住民參與管理、以及回應有照護及輔導需求的社會群體等。引自黃麗玲，「社會住宅政策與社會轉型的新視野」，2011 年 6 月 22 日，取自：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189&Itemid=123&userid=92&content_type=article.

⁴¹同前註。

居住正義的體現：以社會住宅為例

可能出現在其他城市的景象，出現於阿姆斯特丹市區，最好的例子就是在市中心居住品質極佳、交通便利、擁有許多食宿、休閒功能的觀光區，仍隨處可見社會住宅的存在，也因此，藉由龐大的社會住宅計畫，不僅大幅提升住宅本身的空間品質，也同時發揮都市設計發動機的功能，帶動都市更新，提升周邊都市環境品質⁴²。

2.住宅組織（Woningcorporatie）是社會住宅永續的關鍵

社會住宅的施行有許多方式，不同的社會住宅有不同的門檻標準，有些是獲得政府補助取得約 70 年的地上使用權，有些按月接受政府補助租賃一班房子，有些是按月接受政府補助又租賃社會住宅，而受惠於社會住宅的族群非常多元，不只限定於傳統定義中需要接受社會救助的族群，包括剛畢業的學生上班族、移民（需繳稅）、被迫遷離原有社區的居民（原有土地進行其他轉型開發）都在可以申請的範圍之內。現今荷蘭社會住宅的補助架構中，住宅組織扮演著中介資源的重要角色，雖然荷蘭政府在興建社會住宅上已不像過去一樣，給予住宅組織直接的資金幫助，但透過社會住宅擔保基金的支持（WSW, Waarborgfonds Sociale Woningbouw），仍提供間接的資金輔助⁴³。在二戰後，因住宅需求大增，住宅組織所管理的住宅單元也大幅增加，住宅組織開始介入到與政府共同建造社會住宅的機制裡，在 70 年代以後住宅組織的重要性大幅增加，尤其在眾多都市更新的過程中，他們不僅僅幫忙建造住宅，更影響了當時都市更新的概念與想法，當時最重要的結論是尊重舊有社區的重要性，因當時的幾個大型太具野心的住宅計畫落得十分慘痛的下場，讓他們體認到將社會住宅細緻得融合到原有社區脈絡的重要性。

（二）建築都市設計與社會制度合一：創造融合的都市主義（Urbanism for Integration）

1.以融合為目的的都市設計

整個荷蘭都市設計之重點其實就是在融合及創造出沒有差別待遇的親切人居環境，自從 90 年代，荷蘭中央政府開始從平衡社會住宅和一般市場導向住宅的角度，進行都市更新，此一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在於對抗貧民區的產生，並避免物質與社會環境太過單一⁴⁴。

荷蘭的社會住宅並不像西歐其他國家之社會住宅或台灣某些國宅，單調的以集合大樓為主要社會住宅形式，在這些國家，一般來說這些新建的特殊住宅常常因為地價與材料之考量，在地點和建築材料選擇上會作許多妥協，再者，也因為低廉的租金或售價，造成單一社會階族群的聚集，反而與都市其他區域隔離，形成治安與都市功能喪失的頹圯社區，不但沒有解決原先住宅區求問題，反而製造了更多難以解決的社會問題。

2.融合人居的尺度

除了在都市的尺度，細緻考量密度與公共空間布局的可能性外，如何探索都市與建築設計上的可能性讓住戶更多元並兼顧不同族群的需求，也不斷地在各式各樣的開發案/都市更新案裡被強調著。而融合人居的尺度樣態為：多樣化的住宅形式、不管是社會住宅或是一般市場價格住宅，隱私與擁有感被同樣尊重著、尊重紋理的都市更新等。

⁴² 李宇中，「共享的都市主義—包容的何凡社會住宅政策與都市設計」，建築師，111-117，2012.1。

⁴³ 同前註，頁 112

⁴⁴ Atlas Sociale Woningbouw Amsterdam, (2007) 1850-2004, Rotterdam : Netherlands Architecture Institute

（三）荷蘭社會住宅與都市 21 世紀的新課題

荷蘭規劃設計之所以是荷蘭設計，其實是因為其能回應荷蘭人所喜愛的生活模式上（living style），而背後影響這些更新與開發案的關鍵族群是荷蘭龐大的中產階級，在高比例的中產階級族群對城市決策者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藉由社會住宅與市場住宅的融合促成社區的多元融合，但社會住宅的比例下降是不爭的事實，如何在回應中產階級的需求又保障社會居住正義成了社會住宅政策與設計的最新課題。荷蘭正處於一個轉變的關鍵期，但因全球化的跨國流動，荷蘭也與西歐各國一樣面臨外來移民增加的現象，這些擁有不同生活習慣、信仰與文化的新族群，在提供都市廉價勞動力的同時，也引發了右派觀點的抬頭，一職主張社會融合的荷蘭社會面臨到了更複雜的族群與認同問題，社會住宅、住宅與都市發展政策也因此都被重新審視中，期待宅轉型過程中能體現居住正義的核心精神。

二、英國

英國住宅政策的發展，是從私人租賃為主逐漸走向自有房屋搭配社會住宅的過程。依據統計在 1914 年英格蘭與威爾斯住宅中，有 90% 是營利的私人租賃，只有 10% 自有房屋，搭配不到 1% 的公共與志願部門租賃。到了 1989 年自有房屋已達 68%，23.8% 的公共與志願部門租賃，營利的私人租賃只有 7%⁴⁵。1957 年通過的住宅法案（Housing Act），授權地方政府情治徵收土地，興建或改造住宅。年修正住宅法案，引進住宅補貼（housing benefit）制度，並增加住宅協會（Housing Association）的資金，以協助老人單親低薪與吳儲蓄的年輕夫妻住進社會住宅。⁴⁶

2000 年工黨政府發表住宅綠皮書（Housing Green Paper），強調社區自助（community self-help）與鄰里管理（Neighbourhood management）之重要性，藉以改善社會住宅的管理，減少社會排除的狀況。⁴⁷英國社會住宅之管理是由非營利的住宅委員會（Housing Association）負責，對提供住宅服務、倡議住宅政策、為住宅政策發生與達成社區建構（community-building）的功能，頗具績效。⁴⁸當然，這種非營利組織的管理方式也有一些缺失，例如：資源不足無法回應居民需求；特殊主義（particularism），只提供特定的需求、活動或群體，忽視大部分人的需求；父權主義（Paternalism），不能夠聽取居民的聲音，只告訴居民什麼是比較好的；過度的業餘主義或專業主義（excessive amateurism or professionalism），不是雇用對住宅管理一無所知的人，就是雇用太著重在安全管理或財務專家，對地方或社區事務並不熟悉；有問題的責信（problematic accountability），社區管理者未經公開的選舉產生，公信力不足。另外，在新保守主義思潮之下，引進市場力

⁴⁵ Kendall, J. *The Voluntary Sector :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the UK*, 134-136,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 2003.

⁴⁶ Kleinman, M. P. *Housing, Welfare and the State in Europe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Britain, France, and Germany*, 18-34, Cheltenham : Edward Elgar, 1996.

⁴⁷ 林勝義，「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的轉型及其結合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21，57-70，2008。Clapham, D., Kemp P. & Smith, S. *Housing and Social Policy*, 200-215, London : MacMillan, 1990

⁴⁸ Peral, M. *Social Housing Management :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Housing Practice*. 16-39, London : MacMillan.tledge, 1997.

居住正義的體現：以社會住宅為例

量，以強制競標方式委託住宅經營，也成為英國住宅管理的重要議題。⁴⁹

以上兩個國家案例可看出，荷蘭社會住宅的歷史發展最為悠久，歷經制度不斷的變革，已成為各國學習的典範。英國則著重在透過社會住宅政策，減少社會排除效應，尤其著重在「學習障礙者」如何融入社區居住，是住宅政策中重要的一環。

三、新加坡社會住宅政策與管理模式五十年

新加坡的組屋政策是個獨特的成功範例，這座 710 平方公里的島上住著 380 萬人口，其中 83% 人口居於組屋裡，根據 2012 年的數據⁵⁰，93% 的組屋住戶擁有所有權，即 916,842 戶為私有宅與 60,000 戶為組屋，新加坡在短短五十年間就達到此結果，並受到聯合國社會住宅基金會的國際認可。

關於新加坡社會住宅發展簡史與現狀方面，公共住房的歷史可追溯至 1927 年的英國殖民政府時代，當時成立的專門機構「新加坡改良信託局」，負責市區之規畫和改善新加坡基礎設施，並為因公共工程受影響的居民提供住房。1960 年新成立新加坡建屋發展局（HDB），取代「新加坡改良信託」，成為新加坡主要的公共住房建設與管理機構。新加坡公共住房過去五十年的發展過程，主要為下列四個階段：發展低成本住房以求儘快解決緊急的住房危機（始於 1960 年代）、推行屋主有其屋計畫（始於 1964 年代）、公共住房的商品化（始於 1970 年代）、公共住房做為社會工程機制（始於 1970 年代末期）。

新加坡的社會住宅在本地的名稱是「政府組屋」，即通常的公共住房，三室一廳的住屋在本地稱為四房或五房式住屋，視面積大小而定。而其社會住宅之綜合功能為：除了保障住房的原始目標，其他的社會功能還包括：均衡社會財富、合理布局人口、集約使用土地、抑制勞工成本。因之，社會住宅已經超越一般意義的住房保障功能，成為其管理經濟及城市的重要政策機制。⁵¹

（一）新加坡社會住宅的主要執行規劃

高空、高密度、新鎮模式，新加坡建屋局在設計新鎮或衛星城時依據的是英國公共住房的模式，由於缺乏土地的原因，新加坡採用了高密度和高空發展模式。在標準公寓設計與發展方面，建屋局對公共住房採取標準設計。公共住房申請資格與分配系統上，享受政府補貼直接從建屋局或轉售市場購買房屋的資格要求：新加坡公民、至少 21 歲、組成一個核心家庭（直系親屬至少兩人）、家庭月收入不超過 10,000 新元、沒有私人房產等。⁵²

其次，關於公共住房的主要金融政策，騎士公共住房商業化能夠推行的一項基本措施，金融政策主要由三個部分組成：中央公積金可用於購買公共住房、建屋局提供低息購屋貸款、政府資助等。

（二）新加坡的組屋政策與住宅設計演化

⁴⁹ Bramley, G., Munro M. & Pawson, H. *Key and Markets in 21st Century Britain*, 43-61, London &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⁵⁰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 2011/2012 年度報告。

⁵¹ 劉雪華，「新加坡社會住宅政策與管理模式五十年」，*建築師*，106，2012.01。

⁵² 同前註，頁 109。

在大多數國家，組屋通常是出租的，但 1965 年後新加坡政府的方式為提倡屋主取得所有權。新加坡早期提供組屋策略成功的因素為：1967 年實施的土地徵收法式允許強制徵收私有土地的關鍵法規，幫助政府取得住宅政策和許多重大公共基礎建設計畫例如建造道路與鐵路所需要的土地；設立一個研究創造就業機會的機構，經濟發展局的成立即是為了要制定並執行國家經濟策略；居者有其屋計畫（1964 年）讓屋主成為在此國家中擁有實體資產和股份的國民；於 1968 年頒布公職金住宅計畫，讓申請住屋者得以公職金積蓄購買建屋發展局的公寓以利購屋。

新加坡與六零年代成立自治政府後，首要之務就是建造緊急公寓以幫助佔屋住戶遷居，以及滿足當下之住宅需求，因此建造了含共用廚房與衛浴的一房公寓，其中一些公寓必須與他人共用廁所，然而建屋發展局發現公共設施不但不受歡迎且維護昂貴，因此決定停建含此種公共設施之公寓，並將現代衛浴與廚房設備包含在內。⁵³在 1971 年新加坡的第一個概念計畫之後，建屋發展局開始基於兩個原則設計其組屋市鎮：1.最有效地利用將稀少土地資源以滿足長期住宅需求，因此建造高樓大廈與高密度的組屋；2.在自給自足的新市鎮中提供完整居住環境，包括教育社會、社區、設施。到年時建屋發展局已建造了五百萬間公寓，滿足了大部分住宅短缺的問題，因此重心便轉移至設計較符合美學概念與具有區別性的市鎮，讓每個市鎮擁有自己的特性。⁵⁴

而新加坡二十一世紀的住宅環境，著重永續住宅與土地利用率的最大化，設計多含高密度和建物高度。新加坡的社會住宅政策之實施視其土地稀缺之特有國情決定，但其廣幅度的涵蓋面不僅起到了保障住屋的功能，同時也成為新加坡最重要的社會財富在分配機制和管理經濟、城市的重要機制。

四、日本的社會住宅

日本公營住宅的歷史方面，公營住宅是由地方公共團體興建，針對低所得者出租（多為集合住宅），法律依據為昭和 26 年法律 193 號「公營住宅法」。初期公法多為加強磚造及 RC 造。年代後半起，公營住宅建設減少，約 2000 年左右加速委託民間提供住宅，多數自治體已開始減供住宅，特別是東京知事石原慎太郎就任後，新的都營住宅建設一直掛零。⁵⁵而關於公營住宅的租金，2000 年時的租金算法從年公營住宅法改成。原本依據入居家庭的收入細分成的固定金額，轉成依據入居家庭所得的水準算定的基礎額，再加上立地細數、規模係數、經年係數、便利係數等加成而算得。公營住宅的相關法條，日本中央有「公營住宅法」，地方有「地方住宅供給公社法」。

而日本公營住宅的管理機關分為如下四個機構：1.東京都都市整備局；2.東京都住宅政策審議會；3.UR 都市機構；4.JKK 東京。戰後日本經濟起飛，在公營住宅的法令下，地方政府大量舉債興建社會住宅，也導致現今日本國債高築，日本社會住宅至今已老化嚴重，東京都認為都營住宅已達一成無新建的必要，就隔間 2DK、1DK（D 為房間，K

⁵³ 陳鳴鵬、古宜庭，「新加坡的組屋政策與住宅設計演化」，建築師，94，2014.01。

⁵⁴ 同前註，頁 95。

⁵⁵ 劉文哲，「日本的社會住宅簡介」，建築師，102，2012.1。

居住正義的體現：以社會住宅為例
為廚房) 已不符家庭使用，都政府訂出目標，大量的都營住宅等著改建。⁵⁶

五、香港公屋與居住概況

關於香港公屋，政府補助的住房，總共提供給 47% 的香港居住人口，公屋可說是分布於市區及新市鎮的各處，此情況對台灣而言或許較為陌生，但對香港人來說公屋早已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在英國殖民時期，特別是 1950 年代到 1960 年代，多數人沒有經濟能力買房，也無法負擔私人租屋市場的租金，於是政府必須開始規畫屋邨解決居住問題。在 1973 年通過的《房屋條例》架構下，香港政府成立了「房屋署」(Housing Department) 與法定機構「房屋委員會」(Housing Authority)，開始有計畫地大量興建公屋。在接下來的二十年中，形成了以新市鎮為首的各項大規模公屋興建計畫。在九龍等市中心地區，到了年代中期逐漸出現住宅老舊問題，這些地方雖擁有良好的區位，但居住品質非常糟糕，亟需更新。⁵⁷

(一) 公屋的類型與轉變

在 1950 與 1960 年代，香港的公屋類型主要是以字母區分，例如早期的徙置大廈就分為 mark1、mark2、mark3 至 mark6 各型，到 1970 年代，先是發展出 H block、double H block、triple H block，後來又有 Y1、Y2、Y3、Y4 等各類。但這裡講的不只是大廈的形式 (block type) 或建築類型學 (architectural typology)，其中最關鍵的問題仍在於，是什麼力量驅動公屋類型的轉變。⁵⁸

公屋的類型由此連結上不同時代的各種新問題，透過公屋的街區形式及建築類型，可推斷其興建年代，和當時相應的各項因素。

(二) 以永續為核心的八大規畫

香港公屋建築設計之概念，可以包括如下八個部分：1. 以人為本 (People Oriented)；2. 功能與成本效益 (Functional and Cost Effective)；3. 精明建造 (Building Smart)；4. 節能省地 (Energy-Efficient and Optimized Land Use)；5. 因地制宜 (Site Specific)；6. 地盡其用 (Maximization of Development Potential)；7. 加強綠化 (Enhance Greening)；8. 原居安老 (Ageing in Place)。

上述八個概念，彼此間可能是互補或衝突的，必須對其進行調整，但 1990 年代後期，永續⁵⁹的想法逐漸被引入，而且越來越受重視，到 2000 年之後，幾乎所有的公屋設計皆需要進行永續性的研究。

此外，關於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荷蘭、德國、日本、新加坡、香港等之社

⁵⁶ 同前註，頁 104-105。

⁵⁷ 伍灼宜，「香港住宅+社區+願景」，建築師，84-85，2014.6。

⁵⁸ 同前註，頁 85。

⁵⁹ 永續意味著經濟、社會與環境間的平衡，在實踐時必須制定具體的計畫，決定什麼是我們想要達成的，永續不只是其中的一個狀態，而是全面地考量所有計畫、設計與營運，並且時時謹記必須維持這些公屋可能長達百年之久，若能如此整個計畫將會非常不同。引自伍灼宜，2014：86。

會住宅做法與數量情形，列舉說明如下表。

表 5 各國社會住宅作法與數量（比例）一覽表

國家	公有出租住宅比例	作法
荷蘭	34%	於 20 世紀初開始推動，為目前社會住宅比例最高的國家，達 34%（其中阿姆斯特丹高達 50%），採政府補助（提供土地、建築補貼、貸款）由非營利住宅協會經營，其組織運作、財務皆獨立，盈餘用於照顧弱勢居住服務。租金計算由政府每年調整，申請方式公開透明，以評點制度分配先後。特色為各區平均分布、透過住宅設計混居，維護居住區域品質，並結合照護服務。
英國	20%	於 19 世紀為緩和勞工及地主間衝突，訂定「住宅法」並開始興建公有出租住宅，目前約有萬人居住此類住宅，由地方政府與住宅協會分別持有管理，以低於市場價格之租金補貼，透過評點制，保障住宅需求最大者，並提供多元的補貼系統網絡，滿足各式需求，且遵守規範者可終身居住。
德國	16.2% (1999 年)	於二戰後開始大量推動，主要採政府補貼（土地、貸款）民間投資興建模式，完成後在入住對象與租金訂定上均須受規範，出租人只可收取成本租金，租賃期間不會提高租金，並設定最低居住水準，隊是當的住宅面積、房間數有所規範。
美國	6.2%	1950 年代起興建大量公有出租住宅提供弱勢團體，近年來為減低標籤化與種族隔離問題，提供混居政策並改善既有公有出租住宅品質，並配合住宅補貼，解決中低收入住宅問題。
日本	6.1%	自 1950 年起推動興建，管理單位分別為地方政府（公營住宅）與財團法人組織（住宅公園）。公營住宅以提供低收入戶與高齡家庭為主，住宅公園則以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戶為主，分別有不同的租金計算方式，並設定最低居住水準，維持健康且具文化性的居住生活。
新加坡	8.7%	1960 年代起大量興建國民住宅（組屋），高達 87.6% 的新加坡居民住在政府興建的組屋裡，其中也包括針對經濟弱勢無力購屋者提供廉租屋（出租組屋）約佔總人口數 8.7%。
香港	29%	1970 年代起大規模推動國民住宅（公屋），目前香港共有約 73 萬間出租公屋，為全港總人口 1/3 約 200 萬的低收入人口提供住房保障。在租金訂定上有嚴格的規定，面積上也有嚴格的限制，對申請者資格進行較高門檻和審

		批監督機制。
--	--	--------

資料來源：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整理（2011）。

我國之社會住宅作法與數量情況，公有出租住宅比例：台灣 0.08%、台北市 0.64%、新北市 0.02%、高雄市 0.03%。問題為：(1) 數量過少，遠遠低於合理需求；(2) 公有出租住宅多以低收入戶為對象，未能照顧其他社會弱勢對象、情形等；(3) 公有住宅實質環境維護缺乏效率、住戶管理無效率與弱勢照顧服務不足、管理人力資源分配不足及承租方式難以實現補貼公平性的問題；4.以臺北市而言，目前包括出租國宅、中繼住宅、平價住宅，其主管機關與法源依據各不相同。職是之故，可資作為我國推動社會住宅之借鏡學習、他山之石：

1.荷蘭

採政府補助（提供土地、建築補貼、貸款）由非營利住宅協會經營，其組織運作、財務皆獨立，盈餘用於照顧弱勢居住服務。租金計算由政府每年調整，申請方式公開透明，以評點制度分配先後。特色為各區平均分布、透過住宅設計混居，維護居住區域品質，並結合照護服務。

2.日本

管理單位分別為地方政府（公營住宅）與財團法人組織（住宅公園）。公營住宅以提供低收入戶與高齡家庭為主，住宅公園則以中低收入戶與弱勢家戶為主，分別有不同的租金計算方式，並設定最低居住水準，維持健康且具文化性的居住生活。

伍、結論與建議

社會住宅運動對臺灣最大的貢獻，就是開啟一個新的家的想像，使我們可以在極大商品化的都市中，重新思考住宅的意義，也讓被商業化擠壓到失去理想性格的建築專業，得以重拾想像，創造一個新的家之建築形式。

社會住宅該做的事，但當主管機關將此項政策視為「只是社會團體的呼籲」或「政府只能擔負起一點責任」；上流社會成員們將此事當成「危害房價」或「應該交給市場處理」；一般社會成員們認為「我也需要幫助」或「政府無能」。即使住宅法以通過，相關子法也陸續推出，仍看不出社會住宅會被妥善推動的可能。

當社會住宅不以建商財務處理，透過長期資金融通安排，是有機會達成自償效果；社會住宅的興辦與經營管理者，需要建立對應的法人機構來處理；空屋轉為社會住宅，則需要租屋市場健全化之後才有其可行性。當前推動社會住宅政策的重點工作，不適去說服預定興辦社會住宅周邊社區，也不適趕緊將內政部預定的五處社會住宅蓋好，加速推動社會住宅資金融通的財務機制、公有土地提供方案、成立興辦與經營管理的住宅法人、推動租屋市場健全化的配套制度與專業機構等，才是正道。

近年來，「居住正義」成為住宅政策之重要目標，就其意涵是要保障每個人皆能有平等居住的機會，強調要讓窮人的居住需求能夠被滿足，才是居住正義精神之真正體現。鑑於目前社會住宅的需求遠超過供給，然現行法中對於社會住宅提供特定需求之比例卻偏低，無法擴大照顧民眾之需求，建議應提供社會住宅提供特定需求之比例，以符實際，並且建議透過課徵空屋稅方式，增加空屋釋出租、受之動力，解決供給面的問題，同時

建議合宜住宅的興建在政府買回權的制度設計下繼續興建，係以建立不動產交易的實價登陸與資訊透明機制，降低目前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

社會住宅遭到預定地居民的反對，是社會住宅運動的一個轉折。此反對過程也增加了社區與政府的互動，讓新的社會住宅設計可以和社區融合，藉由社會住宅的建立，增加當地社區的福利服務，最終，這些社區將會了解這是一種福氣，因為社區增加了許多養老育幼的各種家庭服務。

社會住宅不是立了住宅法就可以實現的，目前住宅法所訂定的條文，基本上是一輛沒引擎的汽車。興辦與經營管理機構、財務模式都缺乏具體對應內容，引導空屋釋出更被扭曲為補貼仲介服務費的租屋服務平台，目前社會住宅配套制度的本質，像是萬事俱缺只有東風。因此，啟動汽車需要引擎與汽油—（1）政府不用編預算就可以興辦，但需要正確對應的融資機制；（2）政府可以自己做，也可以建立正確對應的實施者；（3）既有房屋當然可以當社會住宅，但要配套制度。

社會住宅經營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在於政府提供優質的物業管理服務，建議政府應重視物業管理服務法立法以及物業管理專業證照的設立。參考香港「公共房屋」政策與管理成功的經驗，其關鍵因素除了計畫性與組織性的建構「公共房屋」之外，重要關鍵因素之一在於政府提供優質的物業管理服務。建議可嘗成立「房屋署」的專責主管機關以統合資源貫徹社會住宅政策，同時轄下仿效香港之制度設置「物業管理處」，以落實社會住宅管理，提升社會住宅之質量，並落實臺灣蟻族期待能以社會住宅體現居住正義的理想樣態。

參考文獻

- 內政部統計處，「2011年3月底調查類別「無自有住宅」之人（戶）數統計」，台北市：行政院內政部，2012。
- 公視報導（2011） http://talk.news.pts.org.tw/2010/11/blog-post_16.html 2011年11月16日。
- 江明芸：「社會住宅，從民間倡議到政府暴衝」，2011年7月2日，取自：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201&Itemid=123&userid=92&content_type=article。
- 江尚書、彭楊凱：「從居住五法看當前住宅問題與社會住宅實踐」，建築師，88，2012.1。
- 江穎慧：「社會住宅的迷思」，2011年6月18日，取自：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352&Itemid=123&userid=92&content_type=article。
- 李宜霖：「日參與式社會住宅 永續新思維」，（台灣立報，2011年）。
- 李宇中：「共享的都市主義—包容的何凡社會住宅政策與都市設計」，（建築師，2012年1月，頁111-117）。
- 李易駿：「當地社區工作：計畫與發展實務」，（台北市：雙葉書廊，2008年，頁111）。
- 伍灼宜：「香港住宅+社區+願景」，（建築師，2014年6月，頁84-85）。
- 林萬億：「論我國的社會住宅政策與社會照顧的結合」，國家政策季刊，2（4），55-82，2003。
- 林勝義：「社會住宅與社區營造的轉型及其結合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 2008，121，57-70，。
- 林育如：「社會住宅在台灣的實踐之路」，2011年6月20日，取自：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258&Itemid=123&userid=92&content_type=article。
- 林倖妃：「台灣蟻族：我要的比奢侈稅更多」，天下雜誌，467期，2011.4.25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12265#sthash.bBQFjGwI.dpuf>。
- 周月清、李婉萍：「台灣住宅福利與社會正義」，社區發展季刊，121，26-46，2008。
- 花敬群：「社會住宅推動過程中的迷思」，建築師，85，2013.6。
- 張金鶚：「當前社會住宅的期待（上）」，住宅論壇，2011.9.7。
- 黃麗玲：「社會住宅政策與社會轉型的新視野」，2011年6月22日，取自：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189&Itemid=123&userid=92&content_type=article。
- 陳鳴鵠、古宜庭：「新加坡的組屋政策與住宅設計演化」，建築師，92-96，2014.6。
- 陳俐茹、陳建謀、李金玲等：「台灣房屋政策」，物業管理暨防災期刊，43，2013.12。
- 游千惠：「我國當前住宅政策之檢討與修法芻議」，土地問題研究季刊，17，2012。
-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 2011/2012 年度報告。
- 監察院調查報告，派查字號 0990800378。
- 楊重信：「居住正義的真諦」，玉山週報第 108 期名家專欄，2011.7.13。
- 臺灣社會住宅推動聯盟整理，「台灣社會住宅說帖」，2011年6月15日，取自：

http://socialhousingtw.blogspot.com/2010/10/blog-post_04.html.

劉維真：「居住正義的課題：時價登陸或實價課稅」，台灣環境與土地法學雜誌試刊號，11-12，2012。

劉雪華：「新加坡社會住宅政策與管理模式五十年」，建築師，106-110，2012.1。

劉文哲：「日本的社會住宅簡介」，建築師，102-105，2012.1。

蕭新煌：「都市居民運動」，載於蔡勇美、章英華（主編），台灣的都市社會，391-413，台北市：巨流，2012。

聯合國人類居住署網站，

<http://www.unhabittat.org/downloads/docs/Int1InstrumentsonHousingRights.pdf>.

謝博明：「居住正義之實踐？我國住宅政策與住宅法之探討」，台灣環境與土地法學雜誌試刊號，77，2012。

Atlas Sociale Woningbouw Amsterdam, (2007) 1850-2004, Rotterdam : Netherlands Architecture Institute

Bramley, G., Munro M. & Pawson, H. *Key and Markets in 21st Century Britain*, 43-61, London & New York : Palgrave MacMillan, 2004.

Clapham, D., Kemp P. & Smith, S. *Housing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 MacMillan, 1990

Griarchi, G. G. A Conspectus of Types, Options and Conditions of Elder-accommodation in the European Continent, 99-119, *Innovation*.15 (2) , 2002.

Harriott, S. & Matthews, L. *Social Housing : An Introduction*, 3-4, London : Addison Wesley Longman, 1998.

King, P. *A Social Philosophy of Housing*. Hampshire : Ashgate, 2003.

Kendall, J. *The Voluntary Sector :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the UK*.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 2003.

Kleinman, M. P. *Housing, Welfare and the State in Europe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Britain, France, and Germany*, 18-34, Cheltenham : Edward Elgar, 1996.

Lund, B. *Understanding Housing Policy*. Bristol : The Policy Press, 2006.

McQuillin, D. *Promoting Community Integration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Massachusetts : An Analysis of the Community Based Housing Program*, 1-5. Tufts University M. A. Dissertations, 2009.

Peral, M. *Social Housing Management :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Housing Practice*. London : MacMillan.tledge, 1997.

Priemus, H. Growth and Stagnation in Social Housing : what is social in the social rented sector ? 549-560, *Housing Studies*, 12., 1997.

Springs (eds.) *Housing and Social Policy : contemporary themes and critical perspectives*, 43-68 London : Routledge, 2005.

Somerville, P. and & Springs, N. (eds.) *Housing and Social Policy : contemporary themes and critical perspectives*. London : Routledge, 2005

Spink, B. What has the state ever done for us, in P. Somerville and N. Springs (eds.) *Housing and Social Policy : contemporary themes and critical perspectives*, 14-42, London : Routledge, 2005.

A Study on Reflect of Living Justice: An Example for Social Housing

Chang, Chao-Chin^{60*}

Abstract

Social housing issues had been continually discussed and more valued and demand for recent years in Taiwan, which provides young people, disadvantaged groups and the needs of those who have lived a chance of expectance. But what is "social housing"? Why the experience of advanced countries? How to Taiwan's development context? Whether it could effectively solve the housing problem of vulnerable persons? How to operative and management? How to implement the spirit of living justice? These are all questions that need to be explored about social housing.

In this artic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housing that viewed the promotion of living justice. This research takes literature explore study, in order to experience the major advanced countries pushing, which had been within promoting housing policy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peoples to live, and to probe the future of Taiwan ant, Whether it could achieve the protection of residency,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 housing and business model, Maybe to alleviate the pain of ant in Taiwan, so that could see the good future.

Keywords : Housing rights, Social housing, Public housing, Living justice, Ant.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Doctoral Student,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duc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陸游《南唐書》之脫胎並時諸史

簡彥姁*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陸游《南唐書》之脫胎並時諸史，可分兩方面來說：一、參酌遺民著述：在陸《書》中，參酌江左遺民之著述者，如徐鉉與湯悅《江南錄》、不著撰人《釣磯立談》一卷、陳彭年《江南別錄》一卷及鄭文寶《江表志》三卷、《南唐近事》二卷。此類著述乃徐鉉、陳彭年、鄭文寶等江左遺民，入宋後，為追悼故國往事而作，所述蓋出於親身經歷，為第一手史料，自然為陸氏撰史時所重視。

二、取材宋人典籍：陸《書》對宋人典籍之借鏡，如司馬光《資治通鑑》與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龍袞《江南野史》十卷、路振《九國志》十二卷、不著撰人《江南餘載》二卷、不著撰人《五國故事》二卷、陶岳《五代史補》五卷、馬令《南唐書》三十卷等時人史著，均為他寫作南唐史提供充足養分。而釋文瑩《玉壺清話》、洪邁《容齋隨筆》等文人筆記，亦為陸氏所取材。

要言之，無論南唐遺民著述，抑或當時宋人典籍，均為陸氏撰史提供豐富的史料，足見陸氏《南唐書》脫胎於並時諸史，良有以也！

關鍵詞：陸游《南唐書》、徐鉉、陳彭年、鄭文寶、司馬光、龍袞、馬令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壹、前言

陸游(1125~1209)，字務觀，號放翁，浙江山陰(今紹興)人。其家學淵源深厚，又嘗任職於史館，如〈子遜讀書常至夜分，作此示之〉詩云：「業成自有能知賞，家世從來典石渠。」自註：「先太傅、先楚公皆久在三館，予亦入館二十年，晚忝大蓬之命。」¹是知其高祖陸軫、祖父陸佃皆任職館閣多年，他亦久任史職。²除了奉詔修史，他尚私撰《南唐書》十八卷，據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評曰：「采獲諸書，頗有史灋。」³周在浚〈《南唐書》箋注凡例〉指出：「陸《書》發凡起例，……足繼遷、固；……可與歐陽公《五代史》相匹。」⁴均以深得史書家法許之。陸氏史書僅存《南唐書》一部，其餘如《高宗聖政草》一卷、《孝宗實錄》五百卷、《光宗皇帝實錄》一百卷等皆已散佚，或見諸史志，或可在詩文中窺知端倪。

綜觀陸氏《南唐書》脫胎於並時諸史，包括參酌南唐遺民之著述、取材宋代時人之典籍二大類。其參酌遺民著述者，大抵有五：一曰徐鉉、湯悅《江南錄》，二曰不著撰人《釣磯立談》一卷，三曰陳彭年《江南別錄》一卷，四曰鄭文寶《江表志》三卷，五曰鄭文寶《南唐近事》二卷。由於徐鉉、陳彭年、鄭文寶等曾仕南唐，此類追悼故國之作，蓋出於親身經歷，為第一手史料，彌足珍貴。其取材宋人典籍者，在歷史著作方面，如司馬光《資治通鑑》、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龍袞《江南野史》十卷、路振《九國志》十二卷、不著撰人《江南餘載》二卷、不著撰人《五國故事》二卷、陶岳《五代史補》五卷、馬令《南唐書》三十卷，均為其所借鏡；而文人筆記方面，如釋文瑩《玉壺清話》、洪邁《容齋隨筆》等，亦為其所參考。

貳、參酌遺民著述

陸游撰寫《南唐書》，廣泛蒐集金陵史料，其中對江左遺民之著述尤為重視，畢竟他們既是歷史中人，亦是撰史之人，所錄多半出於平生見聞，為第一手資料，可信度極高。

一、徐鉉、湯悅《江南錄》

在南唐遺民諸著作中，每每提及：入宋後，徐鉉、湯悅奉詔纂述金陵李氏事，而作《江南錄》。如《釣磯立談》云：「叟比聞鉉及湯悅奉詔書江南事，居處猥僻，未及見其

¹見〔南宋〕陸游：《劍南詩藁》，收入《陸放翁全集》（臺北：世界書局，1990年據毛晉汲古閣本校訂排印），冊下，卷80，頁1097。

²案：陸游一生曾三度入館修史：一是紹興三十二年(1162)九月，兼任編類聖政所檢討官，掌修國史，依類編列太上皇資料。一是淳熙十六年(1189)二月，光宗即位，詔修《高宗實錄》，他是第一人選，除朝議大夫禮部郎中兼實錄院檢討官。一是嘉泰二年(1202)五月，以孝宗、光宗兩朝實錄及二朝國史未成，召他以原官提舉祐神觀兼實錄院同修撰兼同修國史。時已屆七十八高齡，仍奉詔入都修史。

³見〔南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收入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臺北：世界書局，1986年），冊237，卷5，頁92下。

⁴見〔清〕周在浚：《南唐書注》，收入《嘉業堂叢書·史部》（1915年吳興劉氏嘉業堂刊本），頁1左。

陸游《南唐書》之脫胎並時諸史

成書。」⁵可見該作者曾耳聞徐、湯奉詔撰述之事，可惜未能親睹其書。《江表志·序》云：「太宗皇帝欲知前事，命湯悅、徐鉉撰成《江南錄》十卷。」⁶鄭文寶更明確指出《江南錄》為十卷。然而，時人對徐、湯之作評價不高，如《江表志·序》云：「事多遺落，無年可編；筆削之際，不無高下，當時好事者往往少之。」因此，鄭文寶撰《江表志》，意在補其不足。據說陳彭年《江南別錄》亦為補其所未備而作，如《四庫提要》云：「時湯悅、徐鉉等奉詔撰《江南錄》，彭年是編，蓋私相纂述，以補所未備，故以『別錄』為名。」⁷

無論如何，徐鉉、湯悅(殷崇義)身為南唐歷史的見證者，奉詔追憶金陵往事，所述盡是親身經歷、耳目見聞，其《江南錄》十卷，想必是一部有血有肉的南國實錄。加上兩人均為飽學之士，又是江南重臣，以他們的學養、閱歷，此書想必大有可觀。雖然陳彭年、鄭文寶等遺民，對之頗有非議，但時已入宋，且徐、湯二人奉詔而作，書中語多隱諱，事多遺缺，在所難免。從宋人對該書之高度關注，可知陸游必曾拜讀此書，並從中汲取寫作《南唐書》之養分。

徐鉉、湯悅《江南錄》十卷，今已亡佚。明人陶宗儀編《說郛》一百卷，收入《江南錄》一卷(實僅三條)，不著撰人；不知是否出自徐、湯之手，有待考證。

二、不著撰人《釣磯立談》一卷

《釣磯立談·序》云：「叟身非朝行，口不食祿，固無預於史事，隨意所商聊，復疏之於紙，得百二十許條，總而題之曰《釣磯立談》。」⁸是知該書為私家著述，條錄史事而成，屬於雜史。至於出自何人手筆、成書之時間等，據《四庫提要》考證：「作書者當為虛白之子。書中有宋太祖廟號，則當成於太宗時。」⁹作者是否為史虛白之子，仍待進一步辯證。吾人觀其全文，不外乎輯錄南唐軼事；每條記載之後，必有一段「叟曰」加以評述；且各條之間不相關聯，毫無詮次，雜亂無章。

內容方面，如「後主天性喜學問」條，論云：「保大以來，國謀顛錯，民困財匱，百度隳紊，後主適當頽年，勢不能支久，蓋亦天時、人事互備於斯。」¹⁰猶語多迴護，不忍過於苛責。又「徐鉉與其弟錯」條，論云：

叟比聞鉉及湯悅奉詔書江南事，居處猥僻，未及見其成書，然妄意深疑，徐尚有伎心，或將幸潘之沒，而厚誣潘於泉下。夫佑實疏雋，為人少法度，譬如長松古栝，固自礪礪，多節目；若乃操守，必不肯忍為非義也。……有後主既已誅佑，而察其無他腸，意甚悔之，是以厚撫其家；語及佑事，則往往投饋，至為作感傷

⁵見〔北宋〕不著撰人：《釣磯立談》，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冊464，頁59上。

⁶見〔北宋〕鄭文寶撰：《江表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冊464，頁132下。

⁷見〔北宋〕陳彭年撰：《江南別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冊464，頁119下。

⁸同註5，頁45上。

⁹同註5，頁44上。

¹⁰同註5，頁59上。

之文；此南州士大夫所共知也。¹¹

嚴守史家立場，秉筆直書，極力為潘佑辯駁。如《四庫提要》所評：「其書雜錄南唐事迹，附以論斷，于李氏率無貶詞，猶有不忘故國之意。其中徐鉉一條，稱鉉方奉詔與湯悅書江南事，慮鉉與潘佑不協，或誣以他詞，則亦雜史中之不失是非者也。」可見《釣磯立談》體例雖不甚嚴謹，然某些軼聞、評述卻極具價值，故為陸氏撰史之重要參考資料。

三、陳彭年《江南別錄》一卷

據《四庫提要》云：「此書所記，為南唐義祖、烈祖、元宗、後主四代事實。時湯悅、徐鉉等奉詔撰《江南錄》，彭年是編，蓋私相纂述，以補所未備，故以『別錄』為名。《宋史·藝文志》、晁公武《讀書志》，俱作四卷，當以一代為一卷，疑後人所合併也。」¹²《江南別錄》今為一卷，依序記義祖、烈祖、元宗、後主事：前後二段載義祖、後主事跡，自成首尾；中間敘及烈祖、元宗，則連貫而下，未加分段。且一段之中，大小諸事，紛雜並陳，如云：

李建勳來歸幙府，遂與大將周宗等進禪代之議。受禪之日，白雀見于庭，江西楊化為李。信州李生連理，詔還李姓，國號唐。……初，吳武王諱行密，謂杏為甜梅，及是復呼為杏，故老有泣下者。烈祖日於勤政殿視政，有言事者，雖徒隸必引見，善揣物情，人不能隱千里之外，如在目前。¹³

周宗等預禪代，創立南唐，茲事體大；而楊化為李、不再稱杏為甜梅，象徵烈祖取代楊吳政權，皆屬穿鑿附會之言；烈祖勤於政務，善體民情，又事關家國大計。所述但見蕪雜盡出，體例紊亂，故《四庫提要》評云：「體近稗官。」良有以也！

此外，書中謂烈祖受禪之初，「乃徙讓皇於丹徒，遷諸楊於泰州」；又烈祖妃种氏試圖干涉立儲，故而失寵，文云：「立嫁之。」另載元宗初名景，即位後改名璟；與諸家記載迥異，誠如《四庫提要》所評，有「端緒未分明」之疏失。然陳彭年為江左名士，又嘗獲召入宮與後主之子遊處，「故于李氏有國，時事見聞最詳」；且司馬光撰《資治通鑑》，取材自《江南別錄》者甚夥。是知陸氏《南唐書》亦不例外，自當曾參考此書史料。

四、鄭文寶《江表志》三卷

鄭文寶為南唐舊臣，他所以撰述此書，蓋出自不滿於徐鉉、湯悅奉詔之作。誠如《江表志·序》所云：「太宗皇帝欲知前事，命湯悅、徐鉉撰成《江南錄》十卷。事多遺落，無年可編；筆削之際，不無高下，當時好事者往往少之。文寶耳目所及，編成三卷，方

¹¹同註5，頁59下。

¹²同註7，頁119下。

¹³同註7，頁124上。

陸游《南唐書》之脫胎並時諸史

國志則不足，比通曆則有餘，聊足補亡，以候來者。」¹⁴《四庫提要》亦云：「始徐鉉、湯悅奉詔集李氏事，作《江南錄》，多所遺落，文寶因為此編。」而《江表志》一書，亦有為人詬病之處，據《四庫提要》評其體例，云：「上卷記烈祖事，中卷記元宗事，下卷記後主事，不編年月；於諸王大臣，並標其名，亦無事實，記載甚簡；又獨全錄韓熙載歸國狀，張諫疏各一首，去取亦頗不可解。」¹⁵是知內容簡略、體例疏漏為該書之缺失。

然鄭文寶乃金陵大將鄭彥華之子，據陸氏《南唐書·鄭文寶傳》載：「初仕後主，以文學選為清源公仲寓掌書記，遷校書郎。歸朝，南唐故臣皆許錄用，文寶獨不自言。後主以環衛奉朝請，不納客謁，文寶乃被箠荷笠，作漁者以見，寬譬久之，後主嘆其忠。」¹⁶從鄭文寶的家世背景、與南唐王室之關係來看，《江表志》所載多為江南實錄，如書中收入韓熙載歸國狀、張諫疏全文，雖不免流於蕪雜之弊，卻間接保存第一手歷史文獻，別具史料價值。又如《四庫提要》云：「其記李煜時貢獻賦斂一條，王鞏隨手雜錄全取之，且注其下曰：『《江表志》鄭文寶撰。』則亦頗重其書。」吾人翻檢全書，雖不見後主時貢獻賦斂條，但鄭氏《江表志》為人所重，自是不待言；故知陸氏纂史，必曾參酌此書，亦不言而喻。

五、鄭文寶《南唐近事》二卷

據《南唐近事·序》云：「太平興國二年，歲次丁丑，夏，五月一日，江表鄭文寶序。」¹⁷是知此書成於作者仕宋以前，與上述《江表志》為姊妹篇。誠如《四庫提要》云：「其體頗近小說，疑南唐亡後，文寶有志於國史，蒐采舊聞，排纂敘次：以朝廷大政，入《江表志》，至大中祥符三年乃成；其餘叢談瑣事，別為緝綴，先成此編；一為史體，一為小說體也。」¹⁸故《四庫全書》錄《江表志》於史部載記類，錄《南唐近事》於子部小說家類，足見其取材之殊異。姑舉一例，文云：

嚴續相公歌姬，唐鎬給事通犀帶，皆一代之尤物也。唐有慕姬之色，嚴有欲帶之心，因雨夜相第有呼盧之會，唐適預焉，嚴命出妓、解帶，較勝於一擲。舉座屏氣，觀其得失，六骰數巡，唐彩大勝。唐乃酌酒，命美人歌一曲，以別相君；宴罷，拉而偕去。相君悵然遣之。¹⁹

記述唐鎬贏得美人歸，而嚴續忍痛割愛，心情悵然。所述無非殘叢瑣事，小說家之言，然此即《南唐近事》之特色所在。雖說如是，但《四庫提要》云：「文寶世仕江南，得諸聞見，雖浮詞不免，而實錄終存，故馬令、陸游《南唐書》采用此書幾十之五六則，宋人固不廢其說矣！」明揭該書為陸氏史著所採用。

¹⁴同註 6，頁 132 下。

¹⁵同註 6，頁 131 下。

¹⁶見〔南宋〕陸游：《南唐書》（明·崇禎庚午（三年，1630）海虞毛氏汲古閣刊《陸放翁全集》本），卷 15，頁 3 左。

¹⁷見〔北宋〕鄭文寶：《南唐近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冊 1035，頁 928 下。

¹⁸同註 17，頁 927 下。

¹⁹同註 17，卷 1，頁 930 上。

參、取材宋人典籍

除了徵引遺民著述，陸氏《南唐書》亦取材於宋人典籍，其中以史書為主，兼採文人筆記。正因陸氏能「博觀而約取」，汲取眾家之長，而避其短，故該書以取材客觀、敘述簡嚴見稱，深獲好評。

一、司馬光《資治通鑑》、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

陸《書》中，如就南唐一代而言，纂述金陵三十九年間史事，歷烈祖、元宗及後主三世之經營。如就三君主之生卒年代而言，烈祖生於唐僖宗光啟四年(888)，至昇元元年(937)五十歲，始建立金陵政權；至乙亥歲(975)，後主三十九歲，開城降宋，國破家亡；最後，在北宋太平興國三年(978)七夕，遇害身亡，為金陵歷史畫上了永恆的句號。其間橫跨九十年之久，此時期相關史料，陸氏可從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七唐僖宗文德元年(888)，至卷二九四後周世宗顯德六年(957)間，得到可靠的印證；而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宋太祖建隆元年(960)，至卷十九宋太宗太平興國三年(978)所載，更接續溫公史著，提供陸《書》相當完整之歷史材料。

尤有甚者，如欲了解南唐之前身楊吳一朝史事，仍可在《資治通鑑》中尋獲蛛絲馬跡，如卷二五五唐僖宗中和三年(883)楊行密為廬州刺史，始嶄露頭角；至吳天祚三年(937)十月，楊溥禪位於齊(南唐)。此五十餘年歷史，亦可在溫公史書窺知端倪。

要言之，宋人所撰《資治通鑑》卷二五五至卷二九四，及《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至卷十九所載唐末至北宋初年歷史，即陸氏撰寫金陵舊史之珍貴參考材料。

二、龍袞《江南野史》十卷

龍袞《江南野史》，據《四庫提要》評云：「其書皆紀南唐事，用紀傳之體，而不立紀傳之名。第一卷為先主昇，第二卷為嗣主璟，第三卷為後主煜，而附以宜春王從謙及小周后。第四卷以下，載宋齊丘以下僅三十人，陳陶、孟賓于諸人有傳，而查文徽、韓熙載諸人，乃悉不載。攷鄭樵《通志畧》載此書原二十卷，此本僅十卷，殆佚其半歟？」²⁰案：鄭樵《通志畧·藝文畧》載：「《江南野史》二十卷(龍袞撰)。」²¹儘管其書亡佚泰半，已非全本，加以「敘次冗雜，頗乖史體」，然《四庫提要》指出：「其中如孫晟、林文肇諸傳，頗有異同，可資考証，馬令作《南唐書》亦多採之。流傳既久，固亦未可廢也！」

陸游繼馬令之後作《南唐書》，對《江南野史》自亦有所取材，如龍袞書中提到：

世宗……怒江南背約，遂問忌江南可取虛實，忌對曰：「臣本國雖小，然甲兵尚三十萬餘，未易可圖。」世宗讓忌曰：「江南不過十數郡，而師旅太多，何見欺歟？」忌曰：「精甲利兵，即雖十餘萬，然長江一條，飛湍千里，風濤激湧，險

²⁰見〔北宋〕龍袞：《江南野史》，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冊464，頁69下。

²¹見〔南宋〕鄭樵：《通志畧》(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頁595。

陸游《南唐書》之脫胎並時諸史

過湯池，所謂天塹也，斯可敵十萬之師。國老宋齊丘智運宏遠，機變如神，指授師徒坐制之勇，乃王猛、謝安之徒，斯亦可敵十萬。」世宗聞而惡之，……尋殺忌，後使鍾謨還命曰：「朕與江南大義雖定，然宋齊丘不死，殆難保和好。」尋宋齊丘之死，亦由是焉。²²

陸氏《南唐書·宋齊丘傳·論曰》據此加以反駁：「世言江南精兵十萬，而長江天塹可當十萬，國老宋齊丘機變如神可當十萬，周世宗欲取江南，故齊丘以反間死。……周師之犯淮南，齊丘實預議論，雖元宗不盡用，然使展盡其籌策，亦非能決勝保境者。且世宗畏齊丘機變而間之者哉，蓋鍾謨自周歸，力排齊丘，殺之，故其黨附會為此說，非其實也。」²³陸氏對龍袞所謂宋齊丘機變如神，可擋十萬精兵之說，頗不以為然。儘管他持反對意見，但其中對《江南野史》紹承之跡，可見一斑。

三、路振《九國志》十二卷

《九國志》共十二卷，其中卷一至卷三為〈吳世家〉及〈列傳〉，卷四則為〈南唐世家〉及〈列傳〉。此四卷與南唐歷史息息相關，陸氏撰寫金陵史事時，應該曾參看該書史料。如卷二〈鍾章傳〉云：

天祐五年，張顥弑渥，將出徐溫守潤州，以圖自立。溫與嚴可求謀，非章不可除顥。章知之，因選士三十人，夜集軍舍，椎牛享之，刺血而飲，以為誓。溫謂曰：「吾有老母，不若且止。」章曰：「斯事一言既出，寧可中輟耶？」明日，章與姚克瞻殺顥於衙堂。²⁴

陸氏《南唐書·后妃列傳·元宗光穆皇后鍾氏傳》亦載及此段史事：「父太章事吳，為義祖裨將。義祖謀誅張灝，令嚴可求喻太章，伏死士二十輩，斬灝於府。太章許諾。義祖疑其怯，夜半往止之，曰：『僕母老，懼事不成，欲徐圖之，如何？』太章勃然曰：『豈有可已之理？』明日，遂誅灝。」²⁵從兩段記載中，可知後者脫胎自前者。另如〈朱瑾傳〉、〈徐溫傳〉等，與南唐開國相關之人物傳記，更是陸氏撰史時不可或缺的資料。可惜卷四〈南唐世家〉內容簡略，乏善可陳；〈列傳〉多所亡佚，僅剩〈周本傳〉一篇。因此，陸氏《南唐書》對《九國志》之承襲，只能從〈周本傳〉一虧端倪：

時吳宗室臨川王濛，廢處歷陽，聞將授終，乃殺監守者，與親信二騎趨詣本。本將見之，祚固執不可，本怒曰：「我家郎君也，何不使我一見？」祚閉中門拒之。濛被殺，吳室遂移。本隨眾至建康勸進，由是愧恨，數月而卒。²⁶

而《南唐書·周本傳》載：「吳宗室臨川王濛，廢居歷陽，聞將傳禪，乃殺監守者，與親信兩人走詣本。本即欲出見之，祚固執不可，本怒曰：『我家郎君也，奈何不使我一

²²同註 20，卷 2，頁 80 上。

²³同註 16，卷 4，頁 7 右。

²⁴見〔北宋〕路振：《九國志》，收入《國學基本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年），卷 2，頁 25。

²⁵同註 16，卷 16，頁 2 右。

²⁶同註 24，卷 4，頁 42。

見？」祚閉拒中門，令外人執濛告之，濛遂誅死。本愧恨屬疾，數月卒。」²⁷足見兩段文字如出一轍，其前後相承，有跡可循矣。

四、不著撰人《江南餘載》二卷

《江南餘載》二卷，據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所載：「不著姓名。序言：『徐鉉始奉詔為《江南錄》，其後王舉、路振、陳彭年、楊億，皆有書，大概六家，皆不足以史稱，而龍袞為尤甚。熙寧八年，得鄭君所述於楚州，其事迹有六家所遺，或小異者，刪落是正，取百九十五段，以類相從。』鄭君者，莫知何人，豈即文寶也耶？」²⁸《四庫提要》則云：

檢此書所錄雜事，亦與文寶《江表志》所載，互相出入。然則所謂刪落是正者，實據《江表志》為稿本矣。今世所行《江表志》名為三卷，實止二十四頁，蓋殘闕掇拾，已非完書。此書所謂一百九十五段者，今雖不可全見，而《永樂大典》內所引甚夥，多有《江表志》所不載者，則《江表志》雖存而實佚，此書雖佚，尚有大半之存也。²⁹

大抵以為《江南餘載》從鄭文寶《江表志》中輯錄而出，作者不可考。今存《江表志》三卷，已非全書；而《江南餘載》二卷，一百九十五條亦不可全見，然從《永樂大典》所引，尚可窺知泰半。何況南宋之際，陸氏所見《江南餘載》，應近於完整，其參考價值可以想見。

五、不著撰人《五國故事》二卷

《五國故事》二卷，據《四庫提要》云：「不著撰人名氏，……年代繚邈，蓋不可考矣。其書紀吳楊氏、南唐李氏、蜀王氏、孟氏、南漢劉氏、閩王氏之事，稱曰五國，然以其地而論當為四國，以其人而論當為六國，……實則小說之體，記錄頗為繁碎。」³⁰是知該書體例凌亂，如卷上先記「偽吳楊氏」、「偽唐李氏」概述楊吳與南唐君主傳承之大略，後又以「偽吳先主吳王行密」起首，記楊吳事；次以「溫好披白袍子」開頭，載入徐溫、烈祖之事；再以「景即位」、「煜，景之次子」發端，敘元宗、後主諸事。如「溫好披白袍子」段中，錄有周宗解夢事：

知誥在相府，嘗一日不悅，其夫人問之，知誥乃告曰：「夜夢不吉，以是為憂耳！」夫人曰：「夢無吉凶，在人議之耳。有善議之者，請召之，庶解憂慮。」知誥因出廳事，俄見周宗於庭下，乃謂曰：「我昨夢過順天門，俄而仆地，非吉兆也。」宗亟拜，賀曰：「此明公宜令人策立也。」知誥大悅，及宗入內室，與夫人同席

²⁷同註 16，卷 6，頁 3 左。

²⁸同註 3，卷 5，頁 92 下。

²⁹見〔北宋〕不著撰人：《江南餘載》，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冊 464，頁 149 下。

³⁰見〔北宋〕不著撰人：《五國故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冊 464，頁 203 下。

而飲，後使宗知鹽鐵職務，其家遂大富。³¹

謂烈祖為夢兆煩心，夫人勸慰，周宗解夢以為是吉非凶，烈祖始轉憂為喜。文中雖為軼聞瑣事，形同小說家之言，然描摹生動，繪聲繪影，足以引人入勝！不過，載徐溫、烈祖事於同段，楊吳、南唐混而無別，已屬不妥；又於其中雜敘宋齊丘、楊濛、周本、周宗、楊溥等事跡，其記述之繁碎、體例之疏漏，可想而知。

此外，《五國故事》所載與他史或有出入，然如《四庫提要》云：「考古在于博徵，亦未可以瑣雜廢也。」關於元宗繼位之緣由，該書收錄二說：其一為烈祖病危，密召景達入宮。醫官吳庭紹密報於元宗，「使人追回其書，時書已出秦淮門，而追及之」。俄而，烈祖殂，元宗乃即位。其二謂烈祖嘗晝寢，夢見黃龍遶殿柱，派人察看，原是元宗抱殿柱而立，從此立儲之意始定。書中復云：

以二說相異，未詳其孰是。又嘗以其事，質於江南一朝士，曰：「非也！徐溫既與張顥將謀弑渥，而先擇其嗣主，而溫夢入宮中，見白龍抱其殿柱。明日旦入，果見渥弟渭衣白，抱殿柱而立，心乃定之。非李氏也。」³²

此稱曾請教於南唐舊臣，故其說可信度極高。驗諸陸氏《南唐書》，果然不取夢龍之說，而〈元宗本紀〉云：「烈祖病疽，秘之，人皆莫知。……疾亟，太醫吳廷紹密遣人告帝。帝馳入宮，侍疾於東閣。是夕，烈祖崩，……丙子，始宣遺詔。」³³與《五國故事》所見略同，故可推知陸氏嘗參據該書內容。

六、陶岳《五代史補》五卷

陶岳《五代史補》，顧名思義，在於補五代史事之遺缺。其撰述動機，誠如《四庫提要》云：「宋初薛居正等《五代史》成，岳嫌其尚多闕略，因取諸國竊據，累朝創業事迹，編次成書，以補所未及。」³⁴其內容，據《四庫提要》考證：「公武又云：『共一百七事。』今是書所載，梁二十一事、後唐二十事、晉二十事、漢二十事、周二十三事，共一百四事，較公武所云尚少三事。未知為此書闕佚，或公武誤記。」其中與金陵舊史相關，堪為陸氏《南唐書》借鏡者，僅卷二「宋齊丘投姚洞天」、卷三「李昇得江南」及卷五「世宗面諭江南使」、「韓熙載帷箔不修」諸條。如「李昇得江南」中，云：

初，昇既畜異志，且欲諷動僚屬，雪天大會，酒酣，出一令須借雪取古人名，仍詞理通貫。時齊丘、徐融在座，昇舉杯為令曰：「雪下紛紛，便是白起。」齊丘曰：「著屐過街，必須雍齒。」融意欲挫昇等，遽曰：「來朝日出，爭奈蕭何？」昇大怒，是夜，收融投於江。自是與謀者，惟齊丘而已。³⁵

將烈祖君臣宴飲、行酒令的情景，勾勒得活靈活現，如在目前。由於該書與書法嚴

³¹同註 30，卷上，頁 209 上。

³²同註 30，卷上，頁 210 上。

³³同註 16，卷 2，頁 1 右。

³⁴見〔北宋〕陶岳：《五代史補》，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冊 407，頁 641 下。

³⁵同註 34，卷 3，頁 661 下。

謹的傳統史書有別，故被《四庫全書》歸為雜史類。又《四庫提要》評云：「此書雖小說家言，然敘事首尾詳具，率得其實，故歐陽修《新史》、司馬光《通鑑》，多採用之。」是知《五代史補》雖與小說無異，然其敘述詳實，仍具史料價值；既曾為歐公、溫公所引用，然陸氏撰史之際，想必亦曾參考此書。

七、馬令《南唐書》三十卷

馬令《南唐書》三十卷，其內容，如《四庫提要》云：「其書首為〈先主書〉一卷、〈嗣主書〉三卷、〈後主書〉一卷，蓋用《蜀志》稱主之例。次〈女憲傳〉一卷，列后妃、公主，而附錄列女二人。次〈宗室傳〉一卷，列楚王景遷等十二人，而從度、從信二人，有錄無書。次〈義養傳〉一卷，列徐溫及其子六人，附錄二人。次〈列傳〉四卷；次〈儒者傳〉二卷；次〈隱者傳〉一卷；次〈義死傳〉二卷；次〈廉隅傳〉，次〈苛政傳〉，共一卷。次〈誅死傳〉一卷；次〈黨與傳〉二卷；次〈歸明傳〉二卷；次〈方術傳〉一傳；次〈詼諧傳〉一卷，皆優人也，而附以迂儒彭利用。次〈浮屠傳〉，次〈妖賊傳〉，共一卷。次〈叛臣傳〉一卷；次〈滅國傳〉二卷，閩王氏、楚馬氏也。次〈建國譜〉，次〈世系譜〉，共一卷。〈建國譜〉者，地理志；〈世系譜〉者，敘李氏所自出也。」³⁶拙作〈馬令、陸游二家《南唐書》之比較〉中，則指出馬《書》之五大缺失：

一曰「封建觀點，視南唐為僭偽」：如尊天子於中原，貶抑金陵朝廷，稱三主為「先主」、「嗣主」、「後主」，為作「書」，不立「本紀」，有違史氏家法。二曰「率爾立傳，體例駁雜不一」：如潘佑直諫而死，卻入〈誅死傳〉；李元清不做貳臣，卻入〈歸明傳〉；余洪妻鄭氏、渤海吳媛和南唐后妃公主，同入〈女憲傳〉；又書中卷九以前、卷十二以後皆為「類傳」，但中間四卷卻作「單傳」；皆為人所詬病。三曰「詭譎怪誕，充斥迷信思想」：如載柴克宏之有陳果仁助陣，潘佑之為顏延之後身，盧絳之夢耿玉真，伍喬之見牕中人掌等，充滿了鬼怪靈異色彩。四曰「枝節橫陳，缺乏中心意旨」：孫忌不負永陵一坯土，卻錄其使眾妓持器為肉臺盤事；李元清不事二朝，卻載其橫征科斂事；諸如此類，好壞並陳，未能突顯史家對該歷史人物的評價，足見取材之粗疏。五曰「論贊汎濫，必以『嗚呼』起首」：馬氏論贊引史為證，暢議古今，滔滔雄辯，造成繁瑣之弊；且效顰《新五代史》每以「嗚呼」發端，猶為蛇足！³⁷

《四庫提要》亦云：「于詩話、小說不能割愛，遂不免蕪雜瑣碎，自穢其書。又如〈建國譜〉之敘地理，僅有軍、州而無縣，則省不當省；〈世系譜〉……複述唐代世系，遠溯皐陶，尤繁不當繁；亦乖史體，均不及陸游重修之本。」³⁸儘管馬《書》有上述諸多弊端，但並非乏善可陳，如拙作以「搜羅宏富，保留珍貴史料」為其最大優點，文云：「書中徵引無數詔諭、上書、表疏、手札、諫言等，雖流於繁瑣，卻為南唐史保存了重

³⁶見〔北宋〕馬令：《南唐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冊464，頁247下。

³⁷見簡彥姍：〈馬令、陸游二家《南唐書》之比較〉，《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報》第25期（2012年10月），頁81。

³⁸同註36，頁248上。

陸游《南唐書》之脫胎並時諸史

要的第一手資料。」而《四庫提要》云：「然椎輪之始，令亦有功。」肯定馬氏搜集、保存史料，功不可沒。儘管馬《書》前修未密，陸氏在前人基礎之上，推陳出新，才能後出轉精，成此一部史書佳構。

除了上述諸史，陸氏《南唐書》亦曾參據文人筆記，如釋文瑩《玉壺清話》、洪邁《容齋隨筆》等，皆為珍貴的佐證資料。尤其《玉壺清話》卷九〈李先主傳〉、卷十〈江南遺事〉所載金陵軼事，更是撰寫南唐史不容忽略的參考素材。

肆、結論

陸游《南唐書》中，參酌江南遺民著述者，如：徐鉉、湯悅曾經活躍於南唐政治舞台，所撰《江南錄》追述故國往事，為第一手資料，故可信度極高。《釣磯立談》一卷，據《四庫提要》考證為史虛白之子所撰，體例雖不嚴謹，然某些軼聞、評述別具參考價值。陳彭年《江南別錄》一卷，《四庫提要》評云：「端緒未分明」、「體近稗官」；然多為司馬光《資治通鑑》所採用，亦為陸《書》寫作之參考。鄭文寶乃金陵大將鄭彥華之子，所撰《江表志》三卷、《南唐近事》二卷，一為史體，一為小說體，雖不免於浮詞，但終究實錄其見聞，故為後世纂述南唐史之重要依據。

陸氏撰史取材於宋人典籍者，在史著方面，如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五五至卷二九四，及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至卷十九所載唐末至北宋初史事，為寫作南唐史之重要參考資料。龍袞《江南野史》十卷，有國老宋齊丘可敵雄兵十萬之說；陸《書》對此大加批駁，以為是齊丘黨與附會之言。路振《九國志》十二卷，其中卷一至卷三為楊吳史，卷四則記南唐事略；此四卷與南唐歷史息息相關，或為陸氏撰述時所參考。今存《江南餘載》二卷，已非全書；然南宋時，陸氏所見該書應近於完整，其參考價值可以想見。《五國故事》二卷，記述繁碎、體例疏漏，形同小說家之言，仍為陸氏撰史時之借鏡。陶岳《五代史補》五卷，旨在增補五代史遺缺；其中與金陵舊史相關，堪為陸氏《南唐書》參酌者，僅有卷二「宋齊丘投姚洞天」、卷三「李昇得江南」及卷五「世宗面諭江南使」、「韓熙載帷箔不修」諸條。馬令《南唐書》三十卷，儘管前修未密，不無缺失，但具「搜羅宏富，保留珍貴史料」之優點，而陸氏在馬《書》基礎之上，推陳出新，始能後出轉精。另如釋文瑩《玉壺清話》卷九〈李先主傳〉、卷十〈江南遺事〉以及洪邁《容齋隨筆》等文人筆記，其中所載金陵軼事，亦為陸氏撰寫南唐史之參考素材。

總之，無論參酌南唐遺民著述，或取材當時宋人典籍，均為陸氏《南唐書》脫胎於並時諸史之明證也。

參考及引用文獻

- 1.〔北宋〕不著撰人(1983 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釣磯立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2.〔北宋〕不著撰人(1983 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江南餘載》。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3.〔北宋〕不著撰人(1983 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五國故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4.〔北宋〕馬令(1983 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南唐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5.〔北宋〕陶岳(1983 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五代史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6.〔北宋〕陳彭年(1983 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江南別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7.〔北宋〕路振(1983 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九國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8.〔北宋〕鄭文寶(1983 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江表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9.〔北宋〕鄭文寶(1983 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南唐近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10.〔北宋〕龍袞(1983 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江南野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11.〔南宋〕陸游(明·崇禎庚午(三年，1630)海虞毛氏汲古閣刊《陸放翁全集》本)，《南唐書》。
- 12.〔南宋〕陸游(1990 年據毛晉汲古閣本校訂排印《陸放翁全集》本)，《劍南詩藁》。臺北：世界書局。
- 13.〔南宋〕陳振孫(1986)，《直齋書錄解題》。臺北：世界書局景印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
- 14.〔南宋〕鄭樵(1982)，《通志略》。臺北：里仁書局。
- 15.〔清〕周在浚(1915 年吳興劉氏嘉業堂刊《嘉業堂叢書》本)，《南唐書注》。
- 16.簡彥姍，〈馬令、陸游二家《南唐書》之比較〉，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中國文化大學中文學報》(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2012 年 10 月)，頁 67-83。

Lu You's "The History of South Tang" Has Learned All Kinds of Writings in The Song Dynasty

JIAN, YAN-LING*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Lu You's "The History of South Tang" to learn all kinds of writings in the Song dynasty. Mr. Lu's "The History of South Tang" is distinguished by the following features: 1. To study the writings of the descendants of the Southern Tang: He has learned to Xu Xuan and Tang Yue's "Records of Jiang-Nan", Anonymous "Diao-Ji-Li-Tan" 1 volume, Chen Peng-Nang's "Jiang-Nan another records" 1 volume, and Zheng Wen-Po's "Jiang-Biao records" 3 volumes, "Southern Tang recent historical events" 2 volumes. Such as these books are first-hand testimony, so they were very important for Mr. Lu when he is writing the historical book.

2. To study from the historical books and the literary notes in the Song dynasty: Mr. Lu has learned to Sima Guang's "General Mirror for the Aid of Government", Li Tao's "The Sequels of General Mirror for the Aid of Government", Long Gun's "Jiang-Nan Unofficial History" 10 volumes, Lu Zhen's "Nine countries history" 12 volumes, Anonymous "The story of the five countries" 2 volumes, Tao Yue's "History of the Five Dynasties Song Dynasty fill" 2 volumes, and Ma Ling's "The History of South Tang" 30 volumes. Besides, Mr. Lu has learned to some notes were drawn from scholars, such as Wen Ying's "Yu-Hu Casual conversation", Hung Mai's "Rong-Zhai Essays", so on.

In conclusion, no matter the Southern Tang reference books or the historical books and the literary notes in the Song dynasty are above all provide Mr. Lu a lot of historical essays. Thus, his "The History of South Tang" has learned all kinds of writings in the Song Dynasty.

Key Words : Lu You "The History of South Tang", Xu Xuan "Chen Peng-Nang", Zheng Wen-Po "Sima Guang", Long Gun "Ma Ling"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論獨處的智慧：以唐詩為例

王曉雯*

摘要

所謂「獨處」係一種客觀狀態，亦即當個人選擇獨處時，即有意識的避免外界干擾，使自身處於一種與他人沒有信息和情感交流的狀態，從而自己進行思考的過程，這個時候社會束縛減少，心境也隨之開放自在。然而，現代社會不斷強調人際關係的重要性，否定獨處的內在心理需求，導致我們較少觀察自己與自己的關係，並失去發現和體驗獨處的機會。

基此，本文擬從「獨處」的角度切入，通過近現代心理學對「獨處」的定義與功能探討，期使將正向的獨處意義融入唐詩的詮釋，揭示詩人於獨處時所呈現的精神風貌，領略其享受獨處的美感經驗與生命價值的反省，從而使吾人從寂寞的負面經驗轉換到獨處的寧靜享受，創造可供自我反思、評價及情緒更新的空間。

關鍵詞：獨處、唐詩、自由、自然、反省

*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助理教授

壹、前言

西方哲人叔本華於《人生的智慧》一書中寫道：「只有當一個人獨處的時候，他可以完全成為自己。誰要是不熱愛獨處，那他也就是不熱愛自由，因為只有當一個人獨處的時候，他才是自由的。」¹ 依其說可知，只有當我們脫離社交目的，不必去迎合他人心情和品味的同時，才能在獨處中觀察、分析、思考，從而獲得獨到的見解和領悟，使心靈真正的自由，誠如近代心理學家史脫爾所云：

如果要使頭腦起最大的作用，如果一個人要發揮最大的潛能，似乎就必須稍微培養獨處的能力。人類很容易忽視自己最深處的需求與情感；而學習、思考、創新，與自己的內在世界保持接觸，全都要藉助孤獨。²

然而，在講求快速與資訊取向的社會趨勢下，我們大量使用各式各樣的資訊傳送設備保持間接的聯繫，所造成的結果是：現代社會不斷強調人際關係的重要性，否定獨處的內在心理需求，導致我們較少觀察自己與自己的關係，並失去發現和體驗獨處的機會。當代心理學者通過傳記研究獨處與創造性的關係，發現人在獨處時更富於創造性，「雖說人際關係和孤獨的時刻都是創作的靈感來源，但是最適合藝術創作的特質，還是對於孤獨的執著與堅持。」³ 哈佛大學研究生貝思尼·伯魯姆 (Bethany Burum) 在心理學教授丹尼爾·吉爾伯特 (Daniel Gilbert) 的指導下，主持了一項研究，並得出一個有趣的結論：人在獨處時所形成的記憶，比和他人共事時更加深刻牢靠，⁴而其中所引申的意涵是：獨處顯然更有利於人格的完成。

現任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柴松林應邀至「政大書院」演講，探討人口老化與少子化議題時，曾提醒：「現階段台灣高齡福利政策不如其他先進國家，無論單身或已婚，最終都要面對一個人的生活，必須學習如何獨處。」⁵由是可知，隨著少子化時代的來臨，學習、培養獨處能力成了個人不可避免的課題。

早期研究對獨處並不重視，甚至認為獨處是孤僻、不善交際的表現，以致教育環境也不會特別鼓勵學生培養獨處能力。誠然，在面對壓力時，多數人會尋求家人、朋友、長輩、老師等外界的幫助，但是，也有部份會選擇以人際隔離的方式來應對，亦即透過獨處進行自我放鬆及反省，讓情緒得以舒緩，重新恢復活力。不可諱言，獨處及人際互動皆有益於我們的生活，都可以用來解決矛盾、緩解病態，我們應學會尋找兩者的價值，並保持一種最有利的平衡。

基此，本文擬從「獨處」的角度切入，通過近現代心理學對「獨處」的定義與功能探討，期使將正向的獨處意義融入唐代名家詩作的詮釋，揭示詩人於獨處時所呈現的精神風貌，領略其享受獨處的美感經驗與生命價值的反省，從而使吾人從寂寞的負面經驗

¹ 〔德〕阿圖爾·叔本華著；韋啟昌譯《人生的智慧》(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3月)，頁136。

² 〔英〕安東尼·史脫爾著；張嚶嚶譯《孤獨》(台北：八正文化，2009年7月)，頁39。

³ 〔美〕艾絲特·布赫茲著；傅振焜譯《孤獨的呼喚》(台北：平安文化出版，1997年7月)，頁249。

⁴ <http://www.cbsnews.com/news/how-being-alone-helps-your-brain/>。

⁵ 「面臨少子高齡社會 柴松林提醒學習獨處」〈政大書院電子報〉第二十三期，103年4月8日。

轉換到獨處的寧靜享受，創造可供自我反思、評價及情緒更新的空間。⁶

貳、獨處的定義與功能

關於獨處的定義，當代心理學家基本上都認為獨處是個體與外界沒有互動，或意識上與他人分離作為主要特徵，而是否獨自一人並不是獨處的必要條件；並且獨處是一種客觀狀態，而非單一的主觀情緒體驗。⁷ 也就是說，當個人選擇獨處時，即有意識的避免外界干擾，使自身處於一種與他人沒有信息和情感交流的狀態，從而自己進行思考的過程，這個時候社會束縛減少，心境也隨之開放在，誠如法國作家蒙田所云：「我們要保留一個完全屬於我們自己的自由空間，猶如店舖的後間，建立起我們真正的自由，和最重要的隱逸和清靜。在那裡，我們應該進行自己同自己的交談，毫不涉及與外界的溝通與交流。」⁸ 然而獨處卻經常令人聯想到寂寞，而寂寞往往被視為一種負向、不愉快的情緒，伴隨著傷心與絕望，並渴望得到他人的慰藉。有學者研究將獨處區分為：非自願獨處(*involuntary solitude*)和建設性獨處(*constructed solitude*)，依其說，非自願獨處是指渴望有人陪伴而得不到，個體經歷更多的消極體驗，與強烈的寂寞孤獨感有關；建設性獨處則是個體主動選擇，具有較高的自主性，個體有更多的積極體驗，包括加深自我了解、提升自我恢復和創造力等。換句話說，獨處只是一種客觀的狀態，不一定會感到寂寞，甚至可能帶來內在的滿足與心智的成長。相關研究也顯示，稍年長的青少年認為獨處是一種需求，並藉此提供一個重要機會使他們能夠獨立、反省及自我探索。也就是說，隨著個體的成熟，應對能力增強，更能以積極的方式來面對獨處而不會感到寂寞。⁹

獨處的益處，誠如近代心理學家霍妮所指出：

每一個認真對待生活與自己的人偶爾都有一人獨處的要求。由於我們的文明早已將我們淹沒在生活的外部世界之中，所以我們對這種要求很不理解，但歷史上的各種哲學與宗教無一不強調它對個人的完善有促進作用¹⁰

在心理學領域中精神分析師溫尼考特 (Winnicott) 最早重視並強調獨處的能力與自我發現和自我了解有關聯，也就是關乎一個人是否能察覺自己內心最深處的需求、情感與衝動。¹¹ 馬斯洛則通過對自我實現的人群研究，發現「離群獨處」的需要是自我實現者的特徵之一，對獨處的強烈需要並不是逃離他人或厭惡人際關係，而是認識到自我獨處的益處並尋求和享受獨處。¹² 筆者擬依據當代心理學研究成果，簡要整理並討論獨處功能如下：

⁶ 誠如 Andrew J. Bobilya 的研究指出：若能區分 *aloneness*(孤獨)、*loneliness*(寂寞)及 *solitude*(獨處)這三個詞的不同，有助於我們從寂寞的負面經驗轉換到獨處的平靜經驗，因為獨處是一個反思、養息與自我調適的時刻。轉引自王寶珍〈學習獨處禪的生活教育：犀角喻的觀點〉，《思與言》第 51 卷第 2 期，2013 年 6 月，頁 215。

⁷ 詳見陳曉、周暉〈自古聖賢皆「寂寞」？——獨處及相關研究〉，《心理科學進展》(2012 年 20 卷 11 期)，頁 1851-1852。該文例舉諸多心理學家之論點，可參。

⁸ 〔法〕蒙田著；潘麗珍等譯《蒙田隨筆全集》(南京：譯林出版社，1996 年 12 月)，上卷，頁 271。

⁹ 詳註 7，頁 1852-1853。

¹⁰ 〔美〕K. 霍妮著；馬川譯《我們的內心衝突？一種神經症的建設性新理論》(上海：上海錦繡文章出版社，2008 年)，頁 39。

¹¹ 詳註 2，頁 29。

¹² 〔美〕A.H. 馬斯洛著；許金聲、程朝翔譯《動機與人格》(北京：華夏出版社，1987 年 11 月)，頁 188-189。

一、獨處具有心理治療的功能：

心理學家聚德費爾德 (Suedfeld) 從精神病理學的角度認為，獨處的積極作用表現在自我評價、自我治療，同時更是情緒更新的好時機，依其研究，能夠有效利用獨處時間的個體，通常更能從壓力情境中恢復活力。¹³ 如果讓個體暫時脫離人際關係獨處一段時間，是否也具有心理治療的效果呢？「雖然目前還沒有研究直接檢驗獨處的這種功能，但是內觀禪修(Vipassana Meditation)和內觀認知療法(NaiKan Cognitive Therapy)等正念冥想(mindfulness meditation)研究，均發現獨處對個體有一定的積極效用。」¹⁴當個體脫離外在刺激，更能將意識關注自我當前的生理、情緒和認知變化的體驗感受。西方學者科克也認為獨處的最佳效能在於為社會生活中備受折騰蹂躪之人提供一個止痛療傷之所，並舉出日本醫師以禪學為基礎所發展的一種心理治療方式，旨在降低治療師的介入，「在病人和他的病合而為一之前，他必須保持獨處——在完全的孤獨之中，他必然會接受自己的病」¹⁵，由例證中得知，獨處的確得以幫助我們從人際關係的創傷中恢復，是一有效的調節和放鬆的過程。

二、獨處具有提升創造力的功能：

獨處提供的自由空間正有利於想像力的發揮，美國詩人洛威爾 (James Russell Lowell) 即認為獨處係通往想像力的重要途徑。¹⁶為了掌握獨處和創造性兩者之間的關係，伊莉莎白·克博 (Elizabeth Cobb) 針對三百個天才的傳記進行系統的研究，發現「幼年時期的孤獨體驗對這些天才的創造性有著極強大的激發力」¹⁷；史脫爾也有類似說法：「一般公認想像力在兒童時期特別活躍，而且孩子如果因為沒有玩伴，或因為很難與同齡的玩伴相處，必須長時間獨處，他的想像力就更明顯」，並廣泛研究幾位著名作家的生平以印證其說；「這些作家當初發展想像力與創作力，是為了補償親密依戀的缺乏或斷絕，……然而，起初是為了補償匱乏，後來卻變成一種有意義的生活方式」。¹⁸另有研究顯示青少年的創造力發展有賴於獨處活動，例如一個人玩樂器或寫詩等，因此無法忍受獨處的青少年通常無法發展其創造力潛能。¹⁹「還有一些富於創造性的天才人物，則是從主動選擇的獨處中獲益。比如哲學家康德、維特根斯坦等人，他們通過獨處來保持自我的完整感(unity)，以獨特而抽象的思考，去尋求意義和秩序，從而突破常人的眼界，獲得學術上的成就。」²⁰由此可知，獨處是心靈創造所憑藉的心境，舉凡思想、學問、知識，亦即一切精神心智的探索與追求，都有賴於個體是否具有一定的獨處能力。人在

¹³ 詳戴曉陽、陳小莉、余潔瓊〈積極獨處及其心理學意義〉，《中國臨床心理學雜誌》2011年第19卷第6期，頁831。

¹⁴ 詳註7，頁1854。

¹⁵ [加]菲利浦·科克著；梁永安譯《孤獨》(台北：立緒文化事業，2011年3月2版)，頁139-142。

¹⁶ Larry Chang, *Wisdom for the Soul: Five Millennia of Prescriptions for Spiritual Healing* (Gnosophia Publishers, 2006), pp.663.

¹⁷ 詳註15，頁181。

¹⁸ 詳註2，頁153-174。

¹⁹ 詳註7，頁1854。

²⁰ 李瓊、郭永玉〈作為人格變量的獨處及其相關研究〉，《中國臨床心理學雜誌》2007年第15卷第1期，頁96。

獨處時更富有創造性，所以適度獨處，將會發展他們的想像力，激發他們的創造潛能。

三、獨處具有自我整合的功能：

所謂自我整合的功能，根據學者周國平所云：

從心理學的觀點看，人之需要獨處，是為了進行內在的整合。所謂整合，就是把新的經驗放到內在記憶中的某個恰當位置上。惟有經過這一整合過程，外來的印象才能被自我所消化，自我也才能成為一個既獨立又生長著的系統。²¹

在人際相處的過程中，我們往往受到社會與人群的過度干涉而犧牲部分的自我。即使有些人樂於做出這樣的犧牲，卻不能改變內心逐漸空虛的事實，以及社交生活所產生的種種負面效應。長此以往，我們將無法觀照自己的內心世界，同時忽略思考自身的問題，而獨處恰能使自我從這些束縛中釋放出來，使我們將關注焦點由外在轉為內在，對自我進行更深的探求、理解和評價。在獨處時，我們能重新審視過往經歷，同時對困擾我們生活的問題進行思索並尋求解決方法，甚至通過自我反省和評價，追尋個人生命的終極意義。通過此種內在整合，我們更能理解自己、接納自己，甚至建立更良好的人際關係。美國作家莎頓 (Sarton) 即說：

對我來說，跟別人共處(那怕對方是我愛的人)，不管時間多長多短，如果完全不容許我有片刻的獨處，都是一件比寂寞還糟的事情。那會讓我感到自己碎散成為一片一片。在跟別人相處時，我需要有獨處的時間，讓我可以思考這個相處的本質和細味它作用在我身上的結果。²²

當我們處於靜觀默思的狀態，會對過往及周遭的人事物進行反省。美國著名教育哲學家杜威稱理想的思維為反省思維(reflective thinking)，「大體而言就是接受現實考驗，面對問題，並解決問題的過程及結果。」²³可知反省是一種思維活動，幫助我們踏實探究、重新省視過往，更深刻地體會其存在價值；另一方面也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自己、接受自己，從而建立起有意義的人際關係。「所以，有無獨處的能力，關係到一個人能否真正形成一個相對自足的內心世界，而這又會進而影響到他與外部世界的關係。」²⁴

參、唐詩中的獨處智慧

古代文人在讀書、寫作、相思、自省之時，經常獨處一室或徘徊山水之間，在他們的作品中，自然有獨處境界的描寫。詩人在幽靜環境中觀照外物、排除一切外擾，游心於自我的空間，體會旁人無法透視，而自身又無法言說的超越情懷，當中蘊藏著莫名的蒼涼與無比的充盈，蒼涼是因隔絕一切外在世界與他人的理解；充盈則是自我精神的提

²¹周國平〈獨處也是一種能力〉，《文苑(經典美文)》2008年第11期，頁4。

²²轉引自註15，頁152。

²³林逢祺〈由思維歷程透視教學原理：杜威《思維術》方法論之衍釋〉，《教育研究輯刊》第49輯第1期，2003年3月，頁4-5。

²⁴同註21。

升與超然物外的生命境界。

現今生活步調快速，隨處充斥影像、聲音的疲勞轟炸，使現代人無法靜下心來檢視自我，這種都市化所產生的孤寂感受，不但使人憂鬱，更逐漸失去信心，甚至對人生產生質疑。然而會害怕獨處，是因為不瞭解它，更明確的說，是因為不瞭解自己。唯有面對真實的自己，與自己溝通，在安靜的環境裡，將外在瑣事沉澱下來，釐清自己的情感，才能找到生命的本質。誠如蔣勳《孤獨六講》所云：「生命裡第一個愛戀的對象，應該是自己，寫詩給自己，與自己對話，在一個空間裡安靜下來，聆聽自己的心跳與呼吸。」²⁵

筆者擬以唐詩為例，融入「獨處」的正向意義與功能，歸納詩人於獨處時所呈現不同的精神風貌，依此探究「獨處」所能開創的生命境界，從而掌握其獨處的智慧。茲分述說明如下：

一、心理治療的功能：追尋心靈的自由

人在獨處中，才能脫離一切社會的束縛，避免他人涉入，從而擺脫海德格所謂「常人」的「保持距離」、「平均狀態」、「平整作用」的存在方式，不受「公眾意見」所左右，²⁶以追尋心靈真正自由的狀態，亦即靈魂可以不受任何的羈絆與牽掛，自由自在的遨遊，任由想像力飛馳。誠如西方作家里爾克 (Rilke) 回憶童年生活的片段，將獨處所賦予人的自由之感表現得如此強烈：

我帶著好奇和激動的心情跑到離我最近的一間客房，站到一面窄長的鏡子前面……我當時是多麼的戰慄啊……，我在鏡子前面一無限制，不斷換穿衣服，任由想像力馳騁，愛多久都沒人管。²⁷

人在孤獨自處時所能創造無限想像的自由境界，在唐人李白詩中得以充分體現，如〈月下獨酌〉(四首其一)²⁸詩云：

花間一壺酒，獨酌無相親。舉杯邀明月，對影成三人。
月既不解飲，影徒隨我身。暫伴月將影，行樂須及春。
我歌月徘徊，我舞影零亂。醒時同交歡，醉後各分散。
永結無情遊，相期邈雲漢！

詩人孤身在花下獨飲，雖說「獨酌無相親」，卻並未感到空虛寂寞，而是在無人共語的獨處中，邀明月共飲，與影子同歡，在清風明月下舒展自我，行樂於當下的自由。詩人自歌自舞，通過與月、影的交歡，開創無限想像的空間，馳騁自由的心靈，一切寂靜與落寞皆悄然而逝，其精神得到了最佳療癒，以一種形而上的方式超脫黑暗現實的泥沼，回到真實的自我，如西方哲人尼采所云：「酒神因素能用一種形而上的慰藉來解脫

²⁵ 蔣勳《孤獨六講》(台北：聯合文學，2007年)，頁48。

²⁶ [德]海德格著；王慶節、陳嘉映譯《存在與時間》(台北：桂冠圖書，1998年)「常人本身有自己去存在的方式。前面我們把共在的一種傾向稱為保持距離，這種傾向的根據就在於：共處同在本身為平均狀態而煩忙。平均狀態是常人的一種生存論性質。常人本質上就是為這種平均狀態而存在。……這種平均狀態之煩又揭開了此在的一種本質性的傾向，我們稱之為對一切存在可能性的平整。」頁177-178。

²⁷ 轉引自註15，頁148。

²⁸ [清]聖祖敕撰《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冊6，卷182，頁1853。

論獨處的智慧：以唐詩為例

我們，不管現象如何變化，事物基礎之中的生命仍是堅不可摧和充滿歡樂的。」²⁹李白此詩中的自由境界正體現了尼采「酒神狀態」³⁰所強調破除人與人、人與自然的界限，使自我獲得完全的自由。但是，誠如心理學家亞隆所說：「自我創造的行動本然就有深切的孤寂感，開始了解宇宙無垠的冷漠。」³¹而此詩正深刻體現此種意涵，「永結無情遊，相期邈雲漢」，「無情」猶言忘情，亦即忘卻世俗之情，如《莊子·德充符》：「吾所謂無情者，言人之不以好惡內傷其身，常因自然而不益生也。」³²故明人鍾惺云：「『無情』兩字近道。」李白在獨處中，用「道」來說明一切，期待回歸道的「無情」境界，以超脫人世間苦悶寂寥之情。於是獨處之能量，即在詩人浪漫精神與自由想像的發揮之下，被賦予了生命力，從而達到治療的效果。³³

李白的另一首〈把酒問月〉³⁴，同樣以豐富新穎的想像，開創心靈自由的獨處空間。詩云：

青天有月來幾時，我今停杯一問之。人攀明月不可得，月行卻與人相隨。
皎如飛鏡臨丹闕，綠煙滅盡清輝發。但見宵從海上來，寧知曉向雲間沒。
白兔搗藥秋復春，嫦娥孤棲與誰鄰。今人不見古時月，今月曾經照古人。
古人今人若流水，共看明月皆如此。唯願當歌對酒時，月光長照金樽裏。

全詩以設問起句，道出了宇宙無窮，生命有限的亙古命題，通過「人攀明月不可得，月行卻與人相隨」、「今人不見古時月，今月曾經照古人」、「古人今人若流水，共看明月皆如此」，將明月與人生反覆對照，凸顯月亮永恆、宇宙無窮，而相對人間，卻是人壽短暫、人力有限的道理。並從「白兔搗藥秋復春，嫦娥孤棲與誰鄰」領悟孤寂失意乃亙古常事，即使神兔仙女亦不能倖免，因此，個人的失意又算什麼呢？總括而言，詩人從天地之大、人之渺小，從而領悟失意乃人生中微不足道的尋常之事，最終體會「當歌對酒」、及時行樂的人生真義。在獨處中，詩人通過自由想像的心靈空間，將時代的苦悶、仕途的失意，暫時消融於精神的沉醉，讓心靈得以自由超脫，達到心理治療的功能。

另一方面，就心理治療的層面來看，當我們能毅然面對孤獨處境的時刻，而非選擇逃避，則獨處最終會使我們深刻且有意義地與他人相遇，即如亞隆所說：「我相信如果我們能承認自身存在的孤獨處境，毅然面對，就能深情地轉向他人。」³⁵基此，唐代隱士的心情可以為典範，如孟浩然〈秋登蘭山寄張五〉³⁶詩云：

北山白雲裏，隱者自怡悅。相望試登高，心隨雁飛滅。
愁因薄暮起，興是清秋發。時見村歸人，沙行渡頭歇。
天邊樹若薺，江畔舟如月。何當載酒來，共醉重陽節。

²⁹〔德〕尼采著；周國平譯《悲劇的誕生》（北京：三聯書店，1986年），頁28。

³⁰「酒神狀態的迷狂，它對人生日常界線和規則的破壞，期間，包含著一種恍惚的成分，個人過去所經歷的一切都淹沒在其中了。」同上註。

³¹〔德〕歐文·亞隆著；易之新譯《存在心理治療》（台北：張老師文化，2003年10月），下冊，頁488。

³²陳鼓應《莊子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上冊，頁181。

³³誠如前文所述，獨處具有心理治療的功能。

³⁴同註28，冊5，卷179，頁1827。

³⁵同註31，頁496。

³⁶同註28，冊5，卷159，頁1618。

隱者之情怡然自樂，因此這首詩雖為思念友人而作，卻沒有感傷和沉鬱的情緒。詩人興致一來，登高望遠，天真地想像此刻正與隱居對面山中的好友相互對望。惟現實不可得，詩人處在山頂，思念的心情隨高空的大雁起落飛翔。在獨處中，種種意念彷彿在閃爍，光陰太美，眼前的一景一物，自然平淡又饒富情味，不論是天邊矮如薺菜的林樹，或江畔彎如新月的小舟，皆令人即景生情，最終，詩人「深情地轉向他人」，企盼與友人共享，故曰：「何當載酒來，共醉重陽節」。與孟浩然並稱的王維，亦崇尚隱逸生活，其〈終南別業〉³⁷詩云：

中歲頗好道，晚家南山陲。興來每獨往，勝事空自知。
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偶然值林叟，談笑無還期。

王維中年以後傾心佛道之理，晚年更隱居終南山下的輞川別墅，於山水之間深刻體會世事離合難料，在萬物造化間參得禪機道趣。本詩即是詩人在獨自閒遊中領略物外之趣，那快意自在的感受只有自己心領神會，而究竟領悟了什麼？詩曰：「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隨意而行至水流盡頭，就地觀賞眼前雲霧升起千變萬化的情狀；在現實生活裡「窮途末路」的時刻，詩人領悟生命絕望之處可能恰逢轉機，於是我們只當安穩仰望天空，便能尋覓不同境界的風景；「水窮之處是一個空間，雲起之時是一個時間。在空間的絕望之處，看到時間的轉機，生命還沒有停止，所以還有新的可能、新的追求」³⁸，在清風白雲間看似什麼都沒有，卻蘊含了無限變化與蓬勃生機。正因為詩人在偶然所得中領略的生命逸趣如此自由安穩，才能在最後享受「偶然值林叟，談笑無還期」，在笑談間可以忘了回家，這是隱者面對自身的孤獨，所體現對人間最深的溫情。

二、提升創造力的功能：融入自然的意境

誠如前文所述，獨處具有提升創造力的功能，而回到詩歌創作本身，「情景交融」³⁹一直是中國詩學的理論基礎。故筆者擬從融入自然的意境，談詩人於獨處中與自然景物產生不同尋常的關聯，從而提升詩歌的創造力；亦即就「情景交融」的美學觀點而言，當詩人之「心」與外在景物產生關聯時，「景」已非單純的外物，而是注入了創作者主觀情感經驗的特殊之「景」。

西方學者科克論「孤獨之德」時，其一便是「契入自然」：「在孤獨中，一個人會發現自己和自然世界發生一種異乎尋常的關聯性。他會發現，他的感官變得更加敏銳、更加全神貫注、更加充滿激情。」⁴⁰並認為可以表現在「高度清澈的觀察力」、「象徵化的觀物方式」與「融合」三個方面，本文依其分類，舉唐詩為例詳加說明如下：

（一）高度清澈的觀察力

³⁷ 同上註，冊4，卷126，頁1276。

³⁸ 蔣勳《蔣勳說唐詩》（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年12月），頁76。

³⁹ 如明末王夫之繼承並深化前代「情」與「景」的詩歌審美概念，曰：「情景名為二，而實不可離。神於詩者，妙合無垠。巧者則有情中景，景中情。」《夕堂永日緒論內編》，《船山全書》第15冊，頁824。

⁴⁰ 同註15，頁159。

論獨處的智慧：以唐詩為例

獨處的一個重要特徵就是與他人無涉，當我們完全沉浸在自己的世界裡，排除一切外界的干擾，專注力便能有效提升，從而獲得高度清澈與敏銳細膩的觀察。

中國古代的詩人，往往通過對大自然的吟詠謳歌，體現對自然萬物的敬畏與珍惜之情，如素有「詩佛」之稱的王維，其詩善於描寫「無人」的意境，⁴¹在田園詩歌裡充分展現其敏銳的觀察力，如〈欒家瀨〉⁴²詩云：

颯颯秋雨中，淺淺石溜瀉。跳波自相濺，白鷺驚復下。

此五言絕句，猶如一幅精美的繪畫小品，描寫自然風景：在秋天裡蕭颯的雨聲，在山谷岩石中競相奔逐的溪水，自然形成水淺而湍急的水灘，正當鷺鷥專注覓食之際，卻被水灘濺起的水珠驚嚇，飛了起來，之後發現，不過是水波自己跳來跳去，於是又停了下來，再次安心覓食。詩人彷彿感知萬物皆有靈，著力表現那生生不息、無處不在的天機，而這其中也蘊藏自己的心情；鷺鷥初時受到驚嚇，到後來發現不過是一場虛驚而處之泰然，如同詩人生命裡曾受過的驚嚇，如今領悟，一切已為過往雲煙，生命可以如此平靜而安然。又如〈鳥鳴澗〉⁴³詩云：

人間桂花落，夜靜春山空。月出驚山鳥，時鳴春澗中。

全詩呈現隱世幽獨的畫意詩情。在寂靜無人的春山裡，桂花無聲凋零，詩人抬頭看見東出的月亮驚起了山邊層層飛鳥，潺潺的春山澗水不時伴隨著鳥兒的啼鳴聲。作者用敏銳的感官察覺一切，讓瞬間的景象化為永恆，因為幽獨的生命處境，才能在自然山水中尋找空靜的樂趣，並以一種人類感官難以察覺的細膩與自然溝通，為心靈找到了安放的家園，而王維最終放棄了亦官亦隱的生活，回歸自然，開啟了「禪」的智慧，如〈過香積寺〉末聯所云：「薄暮空潭曲，安禪制毒龍」⁴⁴。

大自然的美好在敏銳的觀察裡獲得，而獨處幫助我們提升專注力。然而當我們遠離塵囂、擁抱自然的同時，最終會發現，自然之美不只停留在感官層面的獲得，而是超越感官，用「心」觀察與體會。

（二）象徵化的觀物方式

所謂「象徵」，即是以有形的事物來表現無形的觀念，而此種觀察自然界的方式，科克定義為：「把自然界的事物知覺為意指或象徵其他事物的東西。」⁴⁵王維的〈辛夷塢〉⁴⁶正是以山中辛夷花的自開自落寫生命的狀態，自然界的花草樹木皆隱含人生智慧哲理，詩云：

木末芙蓉花，山中發紅萼。澗戶寂無人，紛紛開且落。

詩人寫辛夷花在空中寂的山澗裡，靜靜地開又悄悄地落，沒有人欣賞它的綻放，自然也沒

⁴¹ 同註 38，頁 57。

⁴² 同註 28，冊 4，卷 128，頁 1301。

⁴³ 同上註，冊 4，卷 128，頁 1302。

⁴⁴ 同上註，冊 4，卷 126，頁 1275。

⁴⁵ 同註 15，頁 161。

⁴⁶ 同註 28，冊 4，卷 128，頁 1302。

有人會因它的凋零而感傷；詩中的辛夷花象徵著詩人自己，走過了繁華落盡的人生，經歷了中年喪妻、安史之亂的衝擊，終於了悟自己是一朵開在山中的花，可以搖曳生姿，也可以無人觀賞，而這個單純又獨立的個體，並非為了他人而存在，因為生命本來就是自我的完成。

李商隱〈花下醉〉⁴⁷同樣以象徵的手法寫賞花的心情，詩云：

尋芳不覺醉流霞，倚樹沉眠日已斜。客散酒醒深夜後，更持紅燭賞殘花。

春光美好，詩人一路追尋繁花蹤影，不知不覺被美酒流霞所醉，在夕陽西下時，倚著花樹沉沉睡去，等到夜深客散酒醒，白日賞花熱鬧歡欣的情景已過，最是人生孤獨的時刻，手持紅燭，在朦朧夜色裡，靜心觀照行將凋零的殘花，感悟生命最後的瞬間，綻放絢爛的光芒，如同身處晚唐時代的李商隱，「繁華盛世沒有了，在一個有點萎靡、有點慵懶、有點困倦的時代裡面，努力為自己找到一點生命的美好」⁴⁸，正所謂「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⁴⁹。

（三）融合

科克定義「融合」曰：「自我與自然兩者間的藩籬被挪開；這時候，人不但會覺得自己融入了自然當中，也會覺得自然融入了自己當中。」⁵⁰並舉歐洲浪漫主義時期的詩人雪萊對西風的呼喚：「精靈啊，讓我變成你，猛烈、剛強！」追求與風合一的體驗，來印證與自然融合的狀態，令人心嚮往之。⁵¹

唐代以浪漫主義詩歌著稱的詩仙李白，同樣有詩云：

眾鳥高飛盡，孤雲獨去閒。相看兩不厭，只有敬亭山。⁵²

詩人在獨處中，面對敬亭山，此時眾鳥飛盡，浮雲遠飄，唯有敬亭山一如往昔，絕世獨立，照映著詩人的心，同樣與世隔絕，不為外在環境變動而改變。在一切萬籟俱寂中，詩人單獨表現山的精神品格，同時也融合了自己的思想性格，此時的敬亭山不再是客觀的審美對象，而是被詩人主觀化、心靈化的對象，彷彿它完全懂得詩人的精神面貌，兩者感情融密無間。正是在幽獨的環境中，詩人「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於萬物」⁵³，超越了主客二分，創造了絕對自由的心境，使人與山合而為一，彼此交融，達到最完美的狀態——與自然融合。誠如學者歐麗娟指出李白此詩：「消解了深沉的虛無感，泯化了個人的時間意識，更超越了種種因社會參與而帶來的挫折與悲憤，而達到身世兩忘的『忘機』、『忘情』的境界。」⁵⁴總括而言，詩人確實在自然裡獲得了生活的力量與生

⁴⁷ 同註 28，冊 16，卷 540，頁 6220。

⁴⁸ 同註 38，頁 206。

⁴⁹ 〔唐〕李商隱〈樂遊原〉詩句。同註 28，冊 16，卷 539，頁 6149。

⁵⁰ 同註 15，頁 161。

⁵¹ 同上註，頁 170-171。

⁵² 〈獨坐敬亭山〉，同註 28，冊 6，卷 182，頁 1858。

⁵³ 《莊子·天下》，同註 32，下冊，頁 965。

⁵⁴ 歐麗娟《唐詩的樂園意識》（台北：里仁出版社，2009年），頁 316。

論獨處的智慧：以唐詩為例

命的樂趣，如〈雜題〉其所云：「乘興踏月，西入酒家。不覺人物兩忘，身在外。」⁵⁵自然和自我的界線已渙然消解，最終達到了物我兩忘、彼此相融的境界。

三、自我整合的功能：確立自我的價值

我們生活在社會中，遵循著社會所賦予的道德規範與價值標準，於是逐漸失去對自我的認知，成為社會中的某一「他人」，即前文所引海德格定義的「常人」；「常人」蒙蔽了真實的自己，有賴某一刻自我的覺醒，而「獨處」正足以擔當「揭示『世界』與開展此在的活動」⁵⁶。在真實面對自己的孤獨狀態裡，我們得以驅逐偽裝，敞開生命的本質，確立自我的存在價值，而唐詩便藝術化地記錄了詩人面對生命，最真實且最深刻的自我反省與價值探求。

初唐張若虛以一首〈春江花月夜〉躋身詩歌大家之列，被近代學者聞一多先生推許為「詩中的詩，頂峰上的頂峰」，因詩中「更迴絕的宇宙意識」。⁵⁷在深沉、寥廓、寧靜的境界裡，詩人面對神奇的永恆，發出詩意的追問：「江畔何人初見月？江月何年初照人？人生代代無窮已，江月年年只相似。不知江月待何人，但見長江送流水。」⁵⁸此時此刻，詩人坦誠面對自己、面對宇宙，透露出洪荒裡的孤獨感，然而，也正因獨處，詩人才能探求生命苦短、宇宙無盡的永恆命題，最終理解了自己，也把握了當下。

我們活在現實人生裡，很難避免失敗與挫折，尤其當我們在社群生活裡不被他人所理解與接受，甚至遭受排擠非議時，很容易感到失意沮喪，但偉大的詩人卻從未放棄對失意人生的反省與自我價值的探求。初唐詩人陳子昂在武氏朝曾因直言下獄，心情抑鬱，後隨武宜攸伐契丹，任軍事參謀，屢次進言不被採納，反遭降職，遂獨自登上幽州臺，慷慨而歌：

前不見古人，後不見來者。念天地之悠悠，獨愴然而涕下。⁵⁹

詩人立身於歷史的洪流，面對蒼茫的宇宙，所興起的不是悲情，而是悲壯，表達「開創者的高蹈胸懷，一種積極進取、得風氣之先的偉大孤獨感」。⁶⁰在孤獨的背後，是對自己才能的充分肯定，亦即在巨大、無限的空間與時間裡，詩人因「獨」而自省，從而確立自身的價值。

正因詩人能在獨處中確立自我價值，因此孤獨無須畏懼，反能照見最真實的自己，王維〈竹里館〉⁶¹詩云：

獨坐幽篁裏，彈琴復長嘯。深林人不知，明月來相照。

⁵⁵ 清·王琦注《李太白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1435。

⁵⁶ 「如果說此在本己地揭示世界並使世界靠近自身，如果說此在對其自身開展出它的本真的存在來，那麼這種揭示『世界』與開展此在的活動總也就是把一切掩蓋與蒙蔽拆除，總也就是把此在用以把自身對自己本身阻塞起來的那些偽裝拆穿。」同註26，頁180。

⁵⁷ 聞一多《唐詩雜論·宮體詩的自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17-18。

⁵⁸ 同註28，冊4，卷117，頁1184。

⁵⁹ 同上註，冊3，卷83，頁902。

⁶⁰ 李澤厚《美學三書》(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2003年)，頁122。

⁶¹ 同註28，冊4，卷128，頁1301。

詩人獨坐在幽深茂密的竹林裡，彈琴長嘯，月光如水，輕柔地照在身上，這份恬靜和閒適，哪裡是他人能切身體會的？全詩寓獨居之樂於月色竹林之景，盡情享受孤獨的樂趣，並在此清幽絕俗之境，體悟人生的價值不假外求，更顯其獨立自足的高潔人格。

柳宗元〈江雪〉⁶²一詩雖不同王維詩表現淡泊閒適的意趣，但所營造的孤寒意境，同樣充分展現詩人高潔的人格與孤獨自守的堅持，詩云：

千山鳥飛絕，萬徑人蹤滅。孤舟蓑笠翁，獨釣寒江雪。

柳氏在「永貞革新」失敗後，被貶至永州，心中的悲憤可想而知，而本詩通過寒江獨釣的漁翁，表達自己堅守理想、絕不屈服的態度。詩人面對廣闊無際的蒼茫天地，卻是眾鳥飛盡、杳無人跡，沒有一點生的氣息，其孤獨是可想而知的。然而，另一方面，正因詩人是宇宙天地間唯一存在的生命，在漫天大雪中獨釣寒江，無畏風雪嚴寒，其凜然的形象，最終寄託了詩人特立獨行的自我堅持。

在浩瀚宇宙間，詩人孤獨自省，更能凸顯飽滿的人格特質，如杜甫〈登高〉⁶³詩云：

風急天高猿嘯哀，渚清沙白鳥飛迴。無邊落木蕭蕭下，不盡長江滾滾來。

萬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獨登臺。艱難苦恨繁霜鬢，潦倒新停濁酒杯。

全詩寫詩人登高所見江上秋色，抒發晚年到處漂泊、艱難潦倒的處境和無限悲涼的心情；其中「艱難苦恨」同時包含了身世之感與家國之悲，顯得複雜而深沉。由是可知，杜詩在表達孤獨的人生境遇時，常將自身命運與天下國家聯繫起來，在獨處中通過對國勢艱難、百姓苦難的悲嘆，昭示自己人生的價值。故此詩情調雖然悲涼卻無頹廢之感，因為杜甫的內心飽含著對家國天下的深切責任，其充盈自足的內心世界，最終確立其生命的意義與存在的價值。

同樣作於杜甫晚年的〈江漢〉⁶⁴一詩，更是在獨處中，透過自我反省與評價以確立個人存在的價值。詩云：

江漢思歸客，乾坤一腐儒。片雲天共遠，永夜月同孤。

落日心猶壯，秋風病欲蘇。古來存老馬，不必取長途。

此詩係杜甫晚年自夔州出峽，流寓湖北江陵、公安期間所作。詩人長期飄零，歷盡艱辛，心中自然頗多感慨，故前四句極寫思歸之情，吐露天地間自我的渺小與孤獨之感，飽含天涯淪落的無限辛酸；後四句卻忽而轉念，陡然振作精神，集中體現「烈士暮年，壯心不已」的堅強意志，並以「老馬識途」⁶⁵的典故，比喻自己雖年老多病，但生命所累積的經驗與智慧猶有可用之處，當能有所作為，形象地表達出詩人積極用世，身處逆境而壯心不已的精神。而此種高度的自我認同，正來自於詩人在獨處的生命境界裡，透過內在整合，更好地理解自己、接納自己，從而確立自我的價值。

⁶² 同上註，冊 11，卷 352，頁 3948。

⁶³ 同上註，冊 7，卷 227，頁 2467-2468。

⁶⁴ 同上註，冊 7，卷 230，頁 2523。

⁶⁵ 《韓非子·說林上》：「管仲、隰朋從於桓公伐孤竹，春往冬返，迷惑失道。管仲曰：『老馬之智可用也。』乃放老馬而隨之。遂得道。」

論獨處的智慧：以唐詩為例

綜上所述，唐詩中所呈現的獨處智慧其實是相互交融的；詩人在追尋心靈自由的過程中，更容易與自然世界產生關聯，而當日常生活中的偽裝、苦悶、焦慮被宇宙天地、自然萬物淨化的同時，即能揭示本真的自我，在直面生命的本質時，才能進行最深刻的自我反省與價值探求。最終，詩人超越詩歌孤獨的美感經驗，而達到人生境界的終極理想，亦即確立生命的價值。

肆、結語

當代心理學家通過一系列的個案研究與探討，在強調群體生活的現代社會裡，重新省視「獨處」的功能與價值；本文則希望揭示唐代詩人於獨處時所呈現的精神風貌與生命境界，從而掌握獨處的智慧，藉以培養獨處的能力，正面發揮獨處的功能。

然而，究竟如何獨處，使之發揮正面的效能呢？綜合現代心理學觀點與唐代詩人智慧可知，欲培養獨處的能力必先敢於面對獨處，在獨處中獨立思考，並藉以開創自由的想像空間，從而達到心理治療的效果，有效調節和放鬆人際關係的緊張；其次則要靜心觀照，用「心」觀察與體會，與外在世界建立內在的聯繫；最後應建立自信，在獨處中探索自我、激發潛能，並重新審視過往經歷，通過自我反省與評價，以追尋個人生命的終極意義。

參考文獻

一、傳統文獻

- 明·王夫之撰，《船山全書》，長沙：岳麓書社，1996 年。
清·聖祖敕撰，《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清·王琦注，《李太白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

二、近人論著

(一) 中文著作

- 陳鼓應：《莊子今註今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
聞一多：《唐詩雜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
李澤厚：《美學三書》，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2003 年。
蔣勳：《孤獨六講》，台北：聯合文學，2007 年。
歐麗娟：《唐詩的樂園意識》，台北：里仁出版社，2009 年。
蔣勳：《蔣勳說唐詩》，北京：中信出版社，2013 年 12 月。

(二) 外文譯著

- 〔德〕尼采著；周國平譯，《悲劇的誕生》，北京：三聯書店，1986 年。
〔美〕A.H. 馬斯洛著；許金聲、程朝翔譯，《動機與人格》，北京：華夏出版社，1987 年。
〔法〕蒙田著；潘麗珍等譯，《蒙田隨筆全集》，南京：譯林出版社，1996 年。
〔美〕艾絲特·布赫茲著；傅振焜譯，《孤獨的呼喚》，台北：平安文化出版，1997 年。
〔德〕海德格著；王慶節、陳嘉映譯，《存在與時間》，台北：桂冠圖書，1998 年。
〔德〕歐文·亞隆著；易之新譯，《存在心理治療》，台北：張老師文化，2003 年。
〔德〕阿圖爾·叔本華著；韋啟昌譯，《人生的智慧》，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年。
〔美〕K. 霍妮著；馬川譯，《我們的內心衝突？一種神經症的建設性新理論》，上海：上海錦繡文章出版社，2008 年。
〔英〕安東尼·史脫爾著；張嚶嚶譯，《孤獨》，台北：八正文化，2009 年。
〔加〕菲力浦·科克著；梁永安譯《孤獨》，台北：立緒文化事業，2011 年。

(三) 西文著作

- Larry Chang (2006) *Wisdom for the Soul: Five Millennia of Prescriptions for Spiritual Healing*. Gnosophia Publishers.

三、期刊論文

- 林逢祺：〈由思維歷程透視教學原理：杜威《思維術》方法論之衍釋〉，《教育研究輯刊》第 49 輯第 1 期，2003 年 3 月。
李瓊、郭永玉：〈作為人格變量的獨處及其相關研究〉，《中國臨床心理學雜誌》2007 年第 15 卷第 1 期。
周國平：〈獨處也是一種能力〉，《文苑(經典美文)》2008 年第 11 期。
戴曉陽、陳小莉、余潔瓊：〈積極獨處及其心理學意義〉，《中國臨床心理學雜誌》2011 年第 19 卷第 6 期。

論獨處的智慧：以唐詩為例

陳曉、周暉：〈自古聖賢皆「寂寞」？——獨處及相關研究〉，《心理科學進展》，2012年20卷11期。

王寶珍：〈學習獨處禪的生活教育：犀角喻的觀點〉，《思與言》第51卷第2期，2013年6月。

四、電子資料

CBS News <http://www.cbsnews.com/news/how-being-alone-helps-your-brain/>〈政大書院電子報〉第二十三期，103年4月8日。

On the Wisdom of Solitude: Examples from Tang Poetry

Hsiao-Wen Wang^{**}

Abstract

Solitude is an objective state. That is, when one chooses to be alone, he/she intentionally avoids interferences from the outside world, putting himself/herself in a state where there is not any communication of information or affection. As a result, he/she can go through the process of thinking. At that time, his/her ties to the society can be neglected so that he/she can experience the carefree joys of his/her mind. However, the importance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is highlighted in a modern society, denying the internal needs of solitude. Therefore, we seldom notice our own relationship with ourselves, losing the opportunities to experience solitude.

In this paper, in terms of the definitions and functions of solitude in modern psychology, the minds of poets in the Tang dynasty at their solitary moments can be disclosed and their poems can be re-interpreted. Their experiences and reflections of solitude can shed light on our own experiences and reflections of it.

Keywords: Solitude, Tang poetry, Freedom, Nature, Self reflection

^{**} Assistant Professor, School of Liberal Education, Shih Chien University
No.4 July 2015 | 118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學報稿簡則

- 一、致理通識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為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發行之學報，一年一期，於每年十一月出版。
- 二、本學報園地公開，凡有關各類通識教育研究、通識相關理論驗證、書評等，均歡先進、專家惠賜寶貴意見並踴躍投稿。
- 三、來稿中英文不拘，請橫式書寫，用「Word97 或其之後的版本」編輯；本學報將在收到來稿後盡速通知作者，並展開稿件之分派審查。但請勿一稿數投。
- 四、來稿將不退稿並以不具名方式，送請相關評審委員審閱，故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身分的資訊。
- 五、來稿請依據致理通識學報作者基本資料表註明作者姓名(中英文)、服務機構(中英文)、職稱、地址、聯絡電話、傳真、E-mail 及主要學經歷(中英文)。論文前頁請包括中英文論文名稱、中英文摘要及 5 個中英文關鍵詞。為求本學報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嚴謹性，請作者依本學報規定進行文章格式的編排及內容的增減。全文依據本學報格式規定後，以三萬字為限(含註腳文字)。
- 六、來稿之文章撰寫格式、引註及參考文獻請參閱致理通識學報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說明。
- 七、作者投稿請自負文責，並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經送審核准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刊載或加以刪修潤飾，若不同意者，請預為註明。本學報將奉贈抽印本二十份，不另奉稿酬。
- 八、本學報設有審稿制度，分初審及複審，聘請專家學者以匿名審稿方式審閱，以決定採用稿件，並視審稿情形，提出審稿意見供作者參考。審查時間原則不超過一個月，並在審查通過後，依論文刊登期數，編排刊登。
- 九、來稿請以郵寄至：「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收，或 E-mail 至：L100@mail.chihlee.edu.tw。
電話 02-22576167 轉 2316 傳真 02-2258-0418

致理通識學報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說明

- 一、凡投稿本學報之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請盡量符合本格式說明，如有不符之處，請配合修改，再予刊登；如作者無特別保留意見，本刊亦得基於編輯作業需要，修改體例與格式，以求論文形式一致性。
- 二、請用 Microsoft Word 軟體編輯，中文稿件字體為標楷體，英文稿件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內文字型大小為 12，橫式（由左至右）寫作，左右邊對齊，每一段落開頭空兩字，單行間距，並註明頁碼。
- 三、標題序號，以壹、貳、參、…【字型 14 加粗】，一、二、三、…【字型 14】，（一）、（二）、（三）、…【字型 13】，1、2、3…【字型 12】，（1）、（2）、（3）【字型 12】為序。中文標點符號請用「全形」輸入。「」用於平常引號，『』用於引號中之引號，《》用於書名號，〈〉用於論文及篇名。
- 四、插圖與表格：（一）圖表均以阿拉伯數字編列序號，序號和圖表之間空一字，不加符號。（二）表名列於表上方，表註列於表下方；圖名和圖註皆在圖下方。（三）排序範例：圖 1，表 1；圖 2-1，圖 2-2；表 3-1，表 3-2，等。
- 五、文章編排方式如下範例：來稿中文以中文先英文後方式，來稿英文則反之。

公平交易法之個案研究（中文題目）	OR	（英文題目）
XXX（作者中文名字）	OR	（英文名字）
OOO（作者中文職銜）	OR	（英文職銜）
摘要（中文）	OR	（英文摘要）
關鍵字（中文）	OR	（英文）
-----（本文）	OR	（英文）
參考文獻		
（英文題目）	OR	（中文題目）
XXX（英文名字）	OR	（中文名字）
OOO（英文職銜）	OR	（中文職銜）
ABSTRACT	OR	（中文摘要）
Keywords:		

- 六、論文註釋格式採當頁註腳（footnote）方式，引用同一著作時，如緊接上一註釋引用，則可使用「同前註 xx，xx 頁」或「作者姓名，前揭書（文），xx 頁」；引用同一作者不同著作時，則須重新依註腳格式標示。

七、註釋方式：

- （一）年份、卷期數、頁數等有數字出現時，均使用阿拉伯數字標示；年份，則以西元紀年為準。
- （二）期刊論文一格式：作者，「論文名」，期刊名，卷期別，頁碼，出刊年月。
- （三）單冊書一格式：作者，「書名」，頁碼，出版地，出版者，版別，出版年月。

(四) 套書—格式：作者，「書名冊別」，頁碼，出版地，出版者，版別，出版 1 年月。

(五) 論文集—格式：作者，「論文名」，收錄於編者（編），論文集名，頁碼，出版地，出版者，版別，出版年月。

(六) 翻譯書—格式：作者，譯者，「書名」，頁碼，出版地，出版者，版別，出版年月。

(七) 博（碩）士論文—格式：作者，「論文名」，頁碼，某校所博（碩）士論文，年月。

(八) 研討會論文—格式：發表人，「論文名」，頁碼，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會議地點，發表年月日。若出成書者，依（五）論文集格式處理。

(九) 網路資料—格式：作者，「文章名稱」，網址，造訪日期。

八、引用其他外文著作時，請依序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頁數、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及年代等。法律條文和判決之引用則依各該國習慣。

九、參考文獻：

(一) 參考文獻排列順序請依專著、期刊、學位論文、論文集之順序排列。

(二) 中、外文書目資料並存時，排列順序為中文在前，外文在後。

(三) 撰寫格式：依序為作者全名，「書名」，再依序為篇名、書名、叢書名、頁碼、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月（西元）等項。

十、為了便於匿名審查作業，正文中請勿出現透露作者身分的文字。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學報審稿規則

104.10.01 10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維護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出版之致理通識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規則。凡是來稿之文件應依本規則審查通過後，始得刊登。

二、出版日期

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定期刊物，一年一期，於每年十一月出版。

三、編輯委員會

本學報設立編輯委員會，下設總編輯一人（由中心主任或本中心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編輯委員六人（邀請學校專任教師及校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與執行編輯一人（由中心行政助理擔任）。

四、審查流程

凡來稿之審查，分為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兩階段。

五、第一階段：形式審查

稿件首先由總編輯商請編輯委員或相關領域專家一人進行形式審查，若有不符合本學報「徵稿簡則」及「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說明」，應請作者修正後再行投稿或交由執行編輯依照本學報規則協助作者編排完成後通知作者。

六、第二階段：實質審查

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依性質由編輯與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討論，商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二人進行實質審查。若二位實質審查人之意見懸殊，總編輯或執行編輯必要時得於提報編輯委員會議前，將該篇稿件送請第三位學者專家審查。

實質審查人須填寫審稿意見表，並提出審稿意見後交至編輯委員會審查。

七、審查結果

編輯委員會議應依審查意見作成綜合意見決定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復審或不予刊登等決定。

八、雙向匿名原則

本期刊之稿件審查程序，不論形式審查或實質審查階段，皆採雙向匿名原則，以確保審查結果之客觀與公正。

九、稿件刊登順序

投稿文章，若通過審查程序可獲刊之篇數超過當期篇幅容量，編輯委員會得斟酌領域平衡以及各該稿件之時效性等因素，決定當期刊登之稿件及其順序。

十、刊登證明

來稿作者如需開具刊登證明，總編輯應於編輯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具刊登證明或同意刊登證明。

十一、訂定與修訂

本規則經學報編輯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中心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